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4年第1期（2024.1.1—2024.1.31）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33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52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65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8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9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95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97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5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	1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关于做好深圳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117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尚未生效）	121
二、行业要闻.....	131
2024年1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3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 记者问.....	131
启航新监管 开创新局面——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作综述	136
三、租赁实务.....	14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44
江苏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2021-2023）	15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2014-2023年度）	168
石家庄金融法庭发布 2023 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	177
云南省国资委 2023 年第四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真实贸易”与“融资性贸易” 的区别.....	190
商事审判答疑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预先扣除的手续费是否应从融资本金中予以 扣除.....	192
四、汇融学术.....	194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及说明	194
糟心的登记.....	218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wangjidong@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金融监管总局非银机构监管司（邮政编码 100140），请在信封上注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机构定义】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

第三条【融资租赁业务定义】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

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

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租赁物类型】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五条【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 本办法所称专业子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或以特定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第六条【监督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所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变更

第一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七条【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发起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并且在**风险**

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五) 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主要发起人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类型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发起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有一名符合第十条至第十三规定的主要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 51%。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金融租赁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九条【主要发起人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 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三)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注册地位于境外的，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监管评级良好;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五)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六) 境外商业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七)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大型企业发起人条件】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 (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通过集团内投资、运营公司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 可以按照集团合并报表或集团合并范围内制造业法人机构合并报表数据认定本条规定条件。

第十二条【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 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接受金融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满足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二) 在业务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起人条件】 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如为经依法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满足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8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所控股的金融机构监管评级良好；

(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存在依法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按照金融控股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其他发起人条件】 其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其他非金融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外，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第十五条【不得作为发起人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

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七) 存在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 (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九)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性质、组织形式等合法合规】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性质、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七条【董事高管任职核准】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八条【变更事项】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核准或报告：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调整业务范围；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变更公司住所；
- (八)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合并或分立；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节 专业子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十九条【专业子公司总体要求】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中国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以及境外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 专业子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含集装箱）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通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向其购买相应产品，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活动。

专业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业务领域或厂商租赁等业务模式，应当与其公司名称中所体现的特定业务领域或特定业务模式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金租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二) 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 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本办法规定；
- (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境内专业子公司须具备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金租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的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 除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 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三)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专业子公司股权结构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当 100% 控股, 有特殊情况需要引进其他投资者的, 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引进的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发起人条件, 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 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专业子公司变更事项】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省级派出机构申请核准或报告:

(一) 变更公司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境外专业子公司前款第四项变更事项，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书面报备；其他变更事项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二十七条【专业子公司业务管理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原则对所设立专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在授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并抄报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将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向专业子公司授权。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基础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 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
- (四) 同业拆借；
- (五) 向金融机构融资；
- (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专项业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二) 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
- (三) 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
- (四) 发行资本补充工具；

- (五) 资产证券化;
- (六)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 (七)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外汇管理政策】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一条【加强党的领导】 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股东义务】 金融租赁公司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份；

(三) 如实向金融租赁公司告知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重大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六) 股东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七) 股东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租赁公司利益;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

(九) 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十一)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十二) 主要股东承诺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 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 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三条【公司治理架构】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 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 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 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并加强专业子公司并表管理, 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加强合规管理, 规范业务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三十六条【财务会计制度】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上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第三十七条【信息管理系统监管规则】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信息披露】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写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相关信息。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内部审计监管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章 资本与风险管理

第四十条【资本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四十二条【资产风险分类】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对以预期信

用损失为基础的租赁应收款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

第四十三条【拨备计提】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或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十四条【集中度风险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十五条【流动性风险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六条【操作风险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关联交易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重大关联交易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关联交易豁免】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独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与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因与非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向其非金融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租赁物的交易，可以豁免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但应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加强关联交易限额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从金融租赁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因与非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向金融租赁公司或本公司的非金融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租赁物的交易，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章 业务经营规则

第五十条【租赁物适格性】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五十一条【租赁物所有权】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购置租赁物】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五十三条【售后回租业务管理】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设备资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第五十四条【资产评估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购分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优化内部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

人员原则上应当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资产的部门及人员分离。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明确估值的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五条【评估工作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深入分析评价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租赁物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提升租赁物资产管理能力，强化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密切监测租赁物运行状态、租赁物价值波动及其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五十七条【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十八条【未担保余值限额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五十九条【处置租赁物】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的制度和程序。**

第六十条【员工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员工的全员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外的部门或团队的权限、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异常行为排查的频率。

第六十一条【联合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业务限额管理，对于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融资总额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 30%的业务，原则上应当与其他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联合开展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

业务监管规则执行。

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租赁物登记等相关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十二条【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让方，应当严格按照自身业务准入标准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相关方不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

第六十三条【保理融资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融资租赁资产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该融资租赁资产。

第六十四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资业务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0%，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风险自留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五条【咨询服务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坚持质价相符原则，不得以租收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

第六十六条【合作机构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单一合作机

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名义向承租人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六十七条【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明确向消费者披露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消费者信息等行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与消费者进行确认并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可回溯管理,完整客观记录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环节。

第六十八条【保证金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出于风险防范需要,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不得在融资金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担保、保险相关活动】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充分尊重承租人的公平交易权,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如实向承租人披露所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内容和实质。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资产质量管控。

第七十条【项目公司管理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不得通过直接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境外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报表资料报送】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监管指标】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 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别

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二) 杠杆率。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

(三) 财务杠杆倍数。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四) 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之比不得低于 100%。

(五)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六)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七)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八) 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九)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十)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特定行业和企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和单一股东关联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第七十三条【业务发展监管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业务。

第七十四条【外部审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七十五条【恢复和处置计划】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现场检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实地走访或调查金融租赁公司股东经营情况、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调阅资料，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七十七条【监管评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市场准入以及调整监管指标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八条【限制关联交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降低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融资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七十九条【对机构及其股东的监管措施】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承租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利润分配、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行政处罚】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八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八十一条【接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接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十二条【吊销经营许可证】 金融租赁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情形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撤销】 金融租赁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八十四条【解散】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予以解散：

- (一) 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金融租赁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不需要继续存在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八十五条【清算】 金融租赁公司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

第八十六条【破产】 金融租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重整的金融租赁公司，其重整后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七条【继续履职】 金融租赁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十八条【终止与注销】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名词释义】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租赁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租赁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金融租赁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出的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九十条【财务数据口径】 本办法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持股比例等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口径、并表口径均需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各项监管指标。

第九十一条【行政许可】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相关条件执行；涉及非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变更事项的，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非金融企业控股金融租赁公司的还应当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有关规定。

第九十二条【境外专业子公司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比照境外专业子公司进行管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境外专业子公司、境外项目公司应当在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整改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情形的，原则上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整改规范。

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法人监管机构提交补充资本或修改章程的申请。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对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本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六项业务所需资质条件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具备开办相关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业务清理与业务范围调整方案。

第九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二、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要坚持做到：

——全领域转型。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增强美丽中国建设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

——全方位提升。坚持要素统筹和城乡融合，一体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重点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

——全地域建设。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域覆盖，展现大美西部壮美风貌、亮丽东北辽阔风光、美丽中部锦绣山河、和谐东部秀美风韵，塑造各具特色、多姿多彩的美丽中国建设板块。

——全社会行动。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使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315 万平方公里以上。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到 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坚持先立

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重点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方案。进一步发展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25%左右。

（四）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五)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推进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展新阶段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全国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地级以上城市力争达标；到 2035 年，全国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六)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基本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整治。积极应对蓝藻水华、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推进江河湖库清漂和海洋垃圾治理。到 2027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七)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动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监测，适时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 - IV类水比例达到 80%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八）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严防各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为重点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九）筑牢自然生态屏障。稳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到 2035 年，国家公园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聚焦影响北京等重点地区的沙源地及传输路径，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到 2035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2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 75%，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十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 落实“昆明 -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深入推进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 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全面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 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到 2035 年, 全国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18%, 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六、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十二) 健全国家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 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 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 形成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十三)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 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 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 建设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 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强化首堆新堆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运行设施安全评价并持续实施改进, 加快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我国管辖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研究, 提升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坚持自主创新安全发展, 加强核安全领域关键性、基础性科技研发和智能化安全管理。

(十四)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 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 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十五)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 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 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 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强化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到 2035 年, 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十六)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完善国家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管辖海域、边境地区等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七、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十七)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绿色发展协作，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完善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改善示范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坚持共抓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深化长三角地区共保联治和一体化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美丽长三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各地区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

(十八) 建设美丽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中小城市和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

(十九) 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到 2035 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二十) 开展创新示范。分类施策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 持续推广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推动将美丽中国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创新。支持美丽中国建设规划政策等实践创新。

八、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二十一)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资源, 推出一批生态文学精品力作, 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充分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 宣传美丽中国建设生动实践。

(二十二)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绿色旅游。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绿色出行, 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二十三) 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 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环保设施开放, 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四) 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 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 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 完善公益诉讼,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 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领导干

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市县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课程。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开展环境基准研究，适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等标准，鼓励出台地方性法规标准。

(二十五) 强化激励政策。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推进生态综合补偿，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创新，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六) 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把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推进“科技创新 2030 -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实施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人才队伍。

(二十七) 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加强

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推进生态环境卫星载荷研发。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海洋、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二十八）实施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等。加快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海湾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城乡和园区环境设施、生态环境智慧感知和监测执法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

（二十九）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污染治理、核安全等领域国际合作。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美丽中国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生态环境部，由其汇总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压实工作责任。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定

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配套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协调推进、相互带动，强化对美丽中国建设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三十二）强化宣传推广。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实践推广和国际传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布美丽中国建设白皮书。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美丽中国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十三）开展成效考核。开展美丽中国监测评价，实施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研究建立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究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企业金融需求，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聚焦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大型科技型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激发企业生命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优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二、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

（三）健全组织架构。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将科技金融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

（四）做实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切实配套加强各类资源保障，适当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建立差别化的审批流程。培育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可探索配备科技金融专职审查审批人员，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优化管理制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

济资本占用系数。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六）细化风险评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支持保险机构加快科技领域风险数据积累和行业协同，优化迭代精算模型，合理确定风险定价。

（七）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依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搭建科技型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汇总企业工商登记、资质认证、股权质押、投融资等基础数据，穿透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等信息。

三、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八）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依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九）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

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十）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十一）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和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十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和防控，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多头过度授信。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十三）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银行机构要做好科技型企业贷款差异化“三查”，加强科技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资金用途监控，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十四）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坚守机构定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防止监管套利。严禁银行机构违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

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督促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六) 强化监督跟踪。各监管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科技金融动态分析评价，按季度报送辖内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情况。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防范辖内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要规范有序做好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机构的监管评价和管理，引导其立足服务科技创新的特色定位，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十七) 做好政策协同。各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共建常态化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实践做法，加大经验宣传推广交流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月5日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突出讲政治、求实效、扩影响，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质量瓶颈问题，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市，更好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链式思维，紧贴产业链供应链需求，把质量贯穿到产业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要素协同，构建质量提升生态圈，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全方位升级。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聚合产业链供应链优质资源，合力攻坚、联合攻关。针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从小处着眼、实处着力，以小切口撬动质量大提升。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立足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聚焦具体产品和企业，综合运用质量政策工具，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取得突破性进展。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谋划与产业发展相适配的质量提升路径，因链施策、一链一策，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个一个产品抓，直到抓出成效。突出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根据产业链特点创新质量提升机制，辐射带动全链条质量整体提升。

（三）行动目标

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目标，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统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点线面各层级质量协同共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新格局基本形成，在打造安全可靠、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显著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为支撑行动目标实现，到 2025 年底，先期布局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项目。

遴选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10 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25 个，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1500 个。建立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50 个、国家标准验证点 50 个，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 50 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 个，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全球标准数据中心）。培育建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 60 个、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 10 个、国家和区域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中心 30 个。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00 个，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 100 个。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 100 个，培育新增首席质量官 1 万名以上。

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点线面提升

（四）绘制质量图谱，科学谋划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遴选确定开展质量联动提升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质量状况调研，摸清全链上下游结构、地域分布、企业构成等情况。组织专家问诊把脉，加强大数据分析，从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设施等方面，识别和剖析关键质量问题，分级分类形成质量问题清单，绘制质量图谱。“一链一策”制定质量联动提升方案，形成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政策工具清单，确定链长单位、链主企业、链上成员及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明确质量提升的目标、路径和措施。

（五）聚力点上突破，打好关键环节质量攻坚战。按照质量问题清单和重点攻关项目清单，针对关键、重大质量问题，集中实施一批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质量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优质产品，实施标准比对、技术验证、比较试验，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现重点产品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推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强化企业质量提升主体地位，推动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联合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共同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

（六）强化线上联动，推动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体系，健全合格评定体系，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一致性管控。发挥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定、检测认证等手段，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工具向全产业链延伸。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将质量协同纳入产业链协同平台支持内容，面向中小微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深化全过程

全链条质量数据联通共享与开发利用。强化品牌建设,支持组建产业链品牌联盟,提升产业链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 推动面上提升,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组织链间帮扶,推广优势产业链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模式;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分工协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创新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应用,推进质量要素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

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对建圈强链的支撑性

(八) 以现代先进的测量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力。强化产业计量赋能,实施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搭建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开展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前沿和基础领域关键参数校准技术突破。建立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制定发布一批计量技术规范,强化对关键领域的技术支撑。支持产业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计量测试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支持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学协会等共建一批计量人才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产业计量紧缺人才。

(九) 以协同领先的标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开展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链条,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加快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产业变革。实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引导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以标准链畅通产业链,带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鼓励链主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组建国际标准化创新

团队，参与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制定，提高产业链全球参与度。

(十) 以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支持建设一批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加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推动整合、提升一批检验检测共性技术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领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助推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聚焦产业链“检不了、检不准、检不快”问题，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国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验证评价工作，制定验证评价行业标准。加快培育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加强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十一) 以权威公信的质量认证认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实施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鼓励认证机构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需求，制定行业标准，创新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加快产业链高端细分产品领域认证升级，推动重点领域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 1 万家。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集群企业采信，降低市场采购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有效传递质量信任，促进优胜劣汰。深化国际合作互认，提升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强化质量政策激励约束作用

(十二) 强化示范引领。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推广中国质量奖获奖经验模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带动、指导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探索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新模式、新路径，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区、镇），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或其他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十三) 强化政策激励。加强公平竞争、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形成质量提升政策叠加效应。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加大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金融服务供给。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推动重大技术

装备攻关成果示范应用。强化对质量提升效果的监测与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效果明显的地方、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各级质量奖励、督察考核中给予适当倾斜和支持。

(十四) 强化底线约束。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将质量风险信息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库体系，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验证、评估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推动构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分大区建设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链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着力推动联动机制建设

(十五) 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市、县）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注重质量提升与产业发展规划协同，将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央地联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召开质量强链现场推进会，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带动质量建圈强链取得突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遴选重点产业领域，务实推进质量联动提升。

(十六) 建立链上成员协作机制。建立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质量提升模式。推动链主企业发挥需求牵引作用，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业务互联、资源互享、质量互促的协作机制。支持建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利用各方资源合作研发、协同创新、成果共享，完善质量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引导链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机构质量专家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鼓励专业技术机构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开展链上中小微企业“点对点”帮扶。

(十七)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服务机制。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鼓励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联合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要素集成融合，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原则，推进数据、仪器、设备、应用场景等资源开放共享。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

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是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遵循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规律，加强前瞻谋划、政策引导，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前瞻部署、梯次培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系统谋划，超前布局。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分阶段培育，动态调整。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加快产业化进程。

生态协同、系统推进。汇聚政产学研用等资源，融合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

开放合作、安全有序。主动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和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统筹技术创新和伦理治理，营造包容审慎、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布局未来产业

1.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专栏 1：前瞻部署新赛道未来制造。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未来信息。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未来材料。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未来能源。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推动深地资源探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极地探测与作业等领域装备研制。

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未来制造。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未来信息。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未来材料。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未来能源。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推动深地资源探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极地探测与作业等领域装备研制。

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

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2.提升创新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基础共性技术供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举办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各界创新动能。

3.促进成果转化。发布前沿技术应用推广目录，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构建科技服务和技术市场新模式，遴选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开拓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材料激励政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三）打造标志性产品

4.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支撑工业生产提质增效，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5.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

6.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

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专栏 2：创新标志性产品人形机器人。突破机器人高转矩密度伺服电机、高动态运动规划与控制、仿生感知与认知、智能灵巧手、电子皮肤等核心技术，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应用。

量子计算机。加强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技术研发，提升物理硬件指标和算法纠错性能，推动量子软件、量子云平台协同布置，发挥量子计算的优越性，探索向垂直行业应用渗透。

新型显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6G 网络设备。开展先进无线通信、新型网络架构、跨域融合、空天地一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技术研究，研制无线关键技术概念样机，形成以全息通信、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特色应用。

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满足大模型迭代训练和应用推理需求。

第三代互联网。推动第三代互联网在数据交易所应用试点，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重点行业及领域各主体平台数据，研究第三代互联网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建立数据治理和交易流通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高端文旅装备。研发支撑文化娱乐创作的专用及配套软件，推进演艺与游乐先进装备、水陆空旅游高端装备、沉浸式体验设施、智慧旅游系统及检测监测平台的研制，发展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文旅设备。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互联航电、多电系统、开式转子混合动力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推进超声速、超高效亚声速、新能源客机等先进概念研究。围绕未来智慧空中交通需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等研制及应用。

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围绕深部作业需求，以超深层智能钻机工程样机、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系统、深海多金属结核采矿车等高端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为牵引，

推动一系列关键技术攻关。（四）壮大产业主体

人形机器人。突破机器人高转矩密度伺服电机、高动态运动规划与控制、仿生感知与认知、智能灵巧手、电子皮肤等核心技术，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应用。

量子计算机。加强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技术研发，提升物理硬件指标和算法纠错性能，推动量子软件、量子云平台协同布置，发挥量子计算的优越性，探索向垂直行业应用渗透。

新型显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6G 网络设备。开展先进无线通信、新型网络架构、跨域融合、空天地一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技术研究，研制无线关键技术概念样机，形成以全息通信、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特色应用。

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满足大模型迭代训练和应用推理需求。

第三代互联网。推动第三代互联网在数据交易所应用试点，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重点行业及领域各主体平台数据，研究第三代互联网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建立数据治理和交易流通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高端文旅装备。研发支撑文化娱乐创作的专用及配套软件，推进演艺与游乐先进装备、水陆空旅游高端装备、沉浸式体验设施、智慧旅游系统及检测监测平台的研制，发展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文旅设备。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互联航电、多电系统、开式转子混合动力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推进超声速、超高效亚声速、新能源客机等先进概念研究。围绕未来智慧空中交通需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等研制及应用。

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围绕深部作业需求，以超深层智能钻机工程样机、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系统、深海多金属结核采矿车等高端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为牵引，

推动一系列关键技术攻关。（四）壮大产业主体

（四）壮大产业主体

7.培育高水平企业梯队。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新企业。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未来产业推进力量。

8.打造特色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建设先进技术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数字化的供应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资源汇聚，加速数据、知识等生产要素高效流通。

9.构建产业生态。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下的标准互认和要素互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产品配套、软硬协同的产业生态。

（五）丰富应用场景

10.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发挥中央企业丰富场景优势，加快建设多元化未来制造场景。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以场景创新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11.打造跨界融合场景。依托重大活动，实现前沿技术和产品的跨领域、综合性试点应用，打造示范标杆。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打造绿色集约的产城融合场景。创新未来信息服务场景，加速形成普惠均等、便捷智慧的信息服务新范式。

12.建设标志性场景。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建立优

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引导地方开发特色化的标杆示范场景，依托场景组织高水平供需对接活动，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建设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

（六）优化产业支撑体系

13.加强标准引领与专利护航。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针对重点标准适时开展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加速未来产业标准应用推广。促进标准、专利与技术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融合。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及储备机制，深化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组织协作，构建未来产业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专栏 3：强化标准引领前瞻布局标准研究。聚焦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制定标准化路线图，研制基础通用、关键技术、试验方法、重点产品、典型应用以及安全伦理等标准，适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推动标准应用试点。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和技术组织，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未来产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将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先进方法以标准形式导入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

深化标准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进国际标准研制，探索成立国际性标准化联盟组织。

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评估。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产业专利池，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分析，建设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14.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前瞻布局标准研究。聚焦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制定标准化路线图，研制基础通用、关键技术、试验方法、重点产品、典型应用以及安全伦理等标准，适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推动标准应用试点。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和技术组织，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未来产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将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先进方法以标准形式导入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

深化标准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进国际标准研制，探索成立国际性标准化联盟组织。

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评估。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产业专利池，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分析，建设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14.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14.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15.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大力培育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家和科学家，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强化校企联合培养，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前沿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16.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按照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形成部际协同、央地协作的工作格局。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

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先进的典型案例，营造推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三) 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探索跨部门联合治理模式，构建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未来产业治理格局。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引导企业建立数据管理、产品开发等自律机制，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手段，防范前沿技术应用风险。

(四) 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等机制，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跨国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国内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举办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组建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7日

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为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努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北京航天领域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以政策先行先试、产品示范应用为驱动，持续完善创新生态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集聚发展和国际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创新发展，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科技强国、航天强国建设贡献北京力量。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主动服务航天强国战略，积极引导北京商业航天企业参与航天重大工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其成为我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太空的重要力量。

创新引领。坚持创新在商业航天发展中的引领地位，不断优化创新生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商业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

场景驱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速卫星公益服务和商业应用，搭建通导遥创新应用场景，推动空天信息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的制度创新优势，积极参与构建商业航天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规范、保障商业航天创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8 年，北京商业航天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能级明显提升。面向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不断加强，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可靠星箭产品研制能力和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能力。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引进和培育 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 1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南箭北星”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深化，建成 2 个特色产业聚集区和若干特色产业园，壮大商业航天千亿级产业集群。

此后，再用 5 年时间，形成可重复使用火箭常态发射能力，建成天地一体通导遥巨型星座体系，空天信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商业航天创新发展高地。

四、重点任务

（一）攻关可重复使用火箭，突破产业技术瓶颈

突破发动机变推力、再入返回高精度导航定位等关键核心技术，力争 3 年内完成百公里级亚轨道火箭回收飞行验证，5 年内实现可重复使用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大幅度降低发射成本。

1.突破深度变推力液体发动机技术。突破液体发动机深度推力调节、多次启动、故障诊断及健康评估等技术，研制全流量补燃循环液氧煤油/甲烷发动机。通过单机推进或多机并联，实现大推力、高可靠的可重复使用动力系统开发。（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加速可重复使用火箭研制。统筹产学研资源，重点开展火箭再入智能控制、动力冗余及在线重构、返回段推进剂管理、高效热防护及热管理、回收健康监测与再利用等技术攻关，在全国率先实现火箭入轨回收复飞，形成低成本、高频次快速发射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探索航班化发射服务模式。集成共享火箭发射资源，针对不同类型载荷、不同目标轨道的发射需求，探索发射任务信息快速分配和项目群高效管理。开展接口标准化研究，突破星箭快速总装集成技术，为实现火箭航班化发射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卫星星座建设，完善空间基础设施

以大规模星座建设为牵引，夯实整星研制、地面终端、星座运营管理等基础能力，加快巨型星座组网运营，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空间基础设施。

4.提升低成本整星研制能力。突破整星深度一体化设计、智能化 AIT（总装集成测试）等整星集成技术，加快高比冲长寿命电推进、高可用高稳定激光通信终端、实时高精度导航增强组件、星载大口径相控阵天线等关键部组件研制，形成高通量通信卫星、高精度导航卫星、高分辨率 SAR（合成孔径雷达）卫星等整星研制能力，提升卫星批量化、柔性化、智能化脉动生产水平，为大规模星座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加速地面运营与应用终端布局。加强天地一体规划，引导上下游企业在星座建设期间协同布局地面终端产业。加快建设卫星测运控、数据接收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形成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有效满足星座规模化运营需求。面向卫星通信与卫星导航地面产业链，加强新型网络基础架构和 6G 研究，加快地面无线与卫星通信融合，开展基带芯片、天线、专用算法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高性价比商业化终端研发和制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推动大规模星座建设运营。突破大规模星座任务设计与智能规划、复杂异构星座安全运行管理、星地融合组网架构及频率共享等关键技术，引导商业航天企业参与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支持建设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星座，形成泛在通联、精准时空、全维感知的空间信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创新产品示范应用，打造空天经济新动能

推动空间科学、空间应用与空间技术融合发展，每年资助 10 个以上空间科学领域基金项目，每年发布 10 个以上通导遥应用场景，以产品创新应用为引领，加快形成空天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7.打造多维度时空数字基座。深度融入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构建基于空天地信息一体化、通导遥深度融合的城市时空数字基座，推动空天地信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5G/6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创新，全面赋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并率先实现在自动驾驶、城市大脑等场景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加快开放和大规模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8.推动空天信息规模化应用。构建产品标准化、服务个性化的应用服务体系，推动空天信息融入关键领域、赋能各行各业、走进千家万户。推进卫星互联网在偏远地区通讯、应急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各型应用终端升级宽带卫星直连，推动在手持和穿戴式终端开展应用创新。推进北斗在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移动通信等领域全面应用，加强其与新一代通信、低轨增强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实现厘米级定位和纳秒级授时，打通建筑物遮挡等复杂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提升遥感数据智能提取、分析挖掘等能力，发布应用一批遥感大模型，强化在自然资源、城市治理、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服务能级，创新在碳排放管理、灾害损失评估、地面沉降监测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9.发挥空间科学创新引领作用。围绕空间科学任务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引领带动空间技术变革和空间应用拓展。引导商业航天企业参与空间站工程应用任务、空间科学卫星等国家航天项目。鼓励商业航天企业参与月球、火星和小行星等深空探测任务，积极探索地月空间和深空资源开发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拓展太空经济新业态。开展新型空间动力、航天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等新技术验证和工程化应用，探索空间碎片监测、空间环境治理商业模式，发展太空旅游、太空制造以及太空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新的产品服务形态，拓展商业航天活动领域。（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激发产业创新活力

充分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的制度创新优势，积极配合相关国家部门完善商业航天政策法规和监管制度，为商业航天安全有序、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11.探索商业航天政策创新。加强商业航天政策研究，围绕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申报协调和登记、空间数据共享和使用、民用航天发射许可等方面，引导商业航天企业参与国家航天法治建设。积极争取相关国家部门支持，细化落实民营企业低轨卫星出口业务试点政策，推动商业航天创新政策率先在京试点。（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12.完善卫星数据应用政策。鼓励商业航天企业挖掘卫星数据价值，参与数

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依托大数据交易机构设立卫星数据交易专区，鼓励企业在专区开展卫星数据交易，打通数据服务和应用的供需链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五）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构建良好产业基础

发挥北京航天基础设施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动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结合商业航天企业共性需求，新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形成央地协同、校企联动、专兼结合的航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

13.打造火箭试验验证平台。围绕大推力、可变推力发动机和可重复使用火箭等研制的全过程测试和验证需求，打造涵盖总体协同设计、热/力学试验考核、航电系统验证、动力系统验证等方面的试验验证平台。（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整合快速响应抗辐射试验平台。聚焦整星和关键部组件所需的抗辐射试验需求，依托质子回旋加速器、电子加速器等大中型设施建设全球领先的抗辐射试验平台，集成多辐照设施运行服务管理系统、卫星抗辐射仿真设计、试验数据共享数据库，提供快速、低成本的抗辐射试验服务，推动低成本工业化货架产品在商业航天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建设卫星遥感大数据平台。加速全球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汇集，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交易和服务一体化，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支持企业建立数据交互标准，加快遥感大模型应用，提升卫星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推动重大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支持协会联盟围绕航天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搭建信息平台、开展对接服务，推动火箭发动机试车台、空间环境试验设备等大型试验设施设备开放共享，与发射场、地面系统等密切协同。开放算力基础设施，加强人工智能在航天器设计、实现、测试、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应用。整合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资源，支持各类航天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形成国内领先的商业航天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集聚创新要素资源，促进航天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创新资源向商业航天领域集聚，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

合的创新生态。

17.提升创新体系效能。构建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优化航天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布局。积极支持央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速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生态格局。支持企业布局高价值专利，创制并运用中关村标准。建设商业航天领域标杆孵化器，广泛链接创新资源，加快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

18.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商业信贷、融资租赁、科技担保等金融产品，加大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卫星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实施发射保险贴费措施，对从事发射、销售、运营等航天活动的商业航天企业予以保险补贴。推动设立商业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力度。持续做好商业航天企业挂牌上市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9.构建人才高地。研究制定商业航天领域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的若干政策措施，持续实施“北京学者”“科技新星”等人才计划，提升型号两总人才服务保障能级，做好引进毕业生服务工作。推动商业航天产教融合，推进各层次科学研究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有机联动。（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深化产业空间布局，做优做强“南箭北星”

构建形成“南箭北星、两核多园、京津冀联动”的发展格局，打造空天信息和星箭终端千亿级产业聚集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0.深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南箭”产业聚集区连片发展，聚焦星箭制造、地面终端等方面关键设备，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发挥火箭头部企业聚集的优势，以“北京火箭大街”为引领，辐射形成火箭研制与发射服务特色园区，推动星箭一体化发展。大兴区以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为依托，加速星箭及地面终端制造应用能力集聚，建设高端制造和创新应用标杆园区。加快建设“北星”产业聚集区，重点聚焦卫星研制、星座运营以及空天信息应用。海淀区加快实施中关村科学城“星谷”计划，打造空天信息产业创新引领区。顺义区优化提升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产业聚集水平，立足顺义航天产业园，加

快建设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朝阳区加速推动通导遥应用产业集聚。丰台区充分释放驻区航天院所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航天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卫星互联网产业园。怀柔、石景山等区充分发挥国家级科研平台资源效能，加大未来产业布局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怀柔区政府）

21.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北京创新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天津市、河北省制造能力，推动京津冀火箭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推动卫星互联网及终端设备、核心元器件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撑雄安新区空天信息产业发展，加强通导遥应用在京津冀区域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加强国际开放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以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主动对接国际商业航天经贸规则，加强空间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高水平举办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结合“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空天产业分工与合作。

22.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积极拓展运载火箭、卫星制造、卫星数据服务国际市场，加强卫星应用合作，服务“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空天信息“数字丝绸之路”。加快空间基础设施全球服务网络能力建设，提升北京商业航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3.推动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发挥北京大科学装置和科教基础设施优势，支持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与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等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商业航天企业参与外空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深度参与外空全球治理。充分发挥中关村论坛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作用，推动商业航天领域的科技交流和创新成果展示，不断提升北京在全球商业航天领域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作用，积极争取相关国家部门指

导支持。建立由分管市领导协调调度的市级商业航天工作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加强督查考核。用好各类专家资源，组织开展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战略决策咨询。

（二）强化政策实施

围绕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商业航天产业运行和动态监测。创新科技资源投入，发挥火箭总体企业和星座建设企业牵头作用，用好“揭榜挂帅”“赛马”等科研组织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多渠道资金共同支持的投入方式。

（三）加强企业服务

支持将商业航天企业纳入“服务包”制度，强化市区联动，在规划政策服务、空间资源服务、公共资源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并加强央地协同，在频轨资源协调、发射许可审批申请及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做好服务对接，提升对商业航天企业的服务能级。

（四）注重宣传引导

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释放北京发展商业航天产业的强烈信号，不断提升北京商业航天的国际影响力。开展航天科普，弘扬航天精神，激发社会各界对航天事业的热爱和对商业航天的支持，为北京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验收、并网等程序，促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程序，促进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暂行）〉的通知》（京政办字〔2022〕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建设（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额定功率不低于500千瓦或能量不低于500千瓦时的新型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除外）的规划、备案、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有关工作适用于本办法。具备电力储能系统特性且能量100千瓦时以上的分散式电化学储能装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新型储能电站，是由若干个利用储能介质从电力系统吸收、存储、转换和释放电能的储能系统及辅助设施组成并集中布局的电站。

第三条 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纳入本市新型储能电站发展专项规划。各有关部门指导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备案、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第五条 新型储能电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监理，依法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并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齐全、准确的项目档案。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新型储能电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需按照下列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流程图见附件)。

(一) “多规合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储能电站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多规合一”审查申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多规合一”审查意见。设备设施类安装工程无需办理。

(二) 项目备案

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备案申请，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三) 水影响和环境影响审批

项目建设涉及取用水(含再生水)、挖填土石方、占用河湖保护或管理范围等情形的，建设单位需取得水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水审批意见。

项目建设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输变电设施(100 千伏以下除外)的，建设单位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书。

(四) 规划许可

取得“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的项目，在完善用地相关手续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 并网设计评审

接入公共电网或单位内部电网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出并网设计评审申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组织开展项目并网设计评审，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

(六) 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特殊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审查合格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告知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七) 施工许可

对新型储能电站中的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后，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 质量监督注册

功率5兆瓦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不含用户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功率5兆瓦以下新型储能电站的质量监督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九)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项目核验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验意见》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开展消防验收后，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项目涉及配套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涉及使用特种设备情形的，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开工告知、监督检查和使用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 并网接入

建设单位应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并网调试，并取得并网调试报告。

接入公共电网或单位内部电网的，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供电网接入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并网调试和并网验收工作，并出具并网验收意见。

(十一) 其他

涉及其他相关手续，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二) 统筹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统筹管理，及

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向建设单位提出加强项目管理的工作建议。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项目设备管理

（一）项目主要设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

（二）建设单位应对新型储能电站的电池、变流器等主要设备开展到货抽检或驻厂监造，确保相关产品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技术要求。

第九条 并网调度管理

（一）新型储能电站的涉网设备及系统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并网检测，检测机构应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合理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试验。

（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完善接网程序，明确并网调试和验收流程，按照接入电网条件和标准提供电网接入服务，配合开展并网调试及验收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上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流、荷电状态等运行信息，接入公共电网的应接受电网调度管理，信息传输应满足网络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第十条 施工安全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新型储能电站各参建单位进一步落实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浦东新区等五个重点区域打造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发挥浦东新区高端产业集聚和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优势，结合浦东新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到2025年，引领区服务平台交易规模突破7000亿元，引育50家标杆平台企业，建设形成“千亿平台、千万品类、千企上云、百项服务”，大宗商品千亿级交易服务平台能级提升，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覆盖产品品类超千万种，数字化技术带动千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构建集聚百项专业服务产品的产业生态。

二、发展重点

以张江数链（元宇宙）产业基地、世博园 B 片区央企总部基地、金桥 5G 产业生态园、陆家嘴软件园为核心，集聚培育大宗商品交易、工业品电商、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等四类服务平台，打造业态丰富、开放多元、规则透明、服务高效的服务平台集聚区，并辐射形成服务平台赋能的全产业链空间布局和融合联动发展态势，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

三、政策措施

（一）集聚高能级平台企业

加大对服务平台企业的引育力度，吸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核心企业布局浦东新区，推动央企、民企总部平台集聚。鼓励服务平台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和区域性总部，根据其综合贡献和权益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创新型总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等。加强服务平台企业间的合作，发挥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的核心引领作用，促进孵化创新性平台企业与大企业集聚融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培育各具特色的示范基地

鼓励张江、世博、金桥、陆家嘴、外高桥等片区及相关街镇结合区域产业优势和发展特点，打造具有显示度和集聚度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市级或区级特色产业园区，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鼓励社会投资者参与园区建设并开展服务平台主题招商，对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认定为“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链主”，实施数字强链工程，推动上下游企业上链互联，实施生态筑基工程，建立互联标准，打造产业协作生态圈。鼓励服务平台以通用大模型为基础，落地垂直行业领域大模型应用。用足用好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鼓励服务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打造示范应用场景。鼓

励服务平台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支持服务平台和上下游企业参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浦东新区政府）

（四）分类推进综合型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

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合作，加强期现联动。推进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丰富登记品种，完善登记系统和功能。支持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专注细分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开展研发和生产，发展工业品自有品牌，开展定制化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创新突破重点环节核心软件，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建设贯穿供应链的大数据平台。支持专业服务平台聚焦企业提升运营效率等实际需求，创新业务模式，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节能降碳、检验检测、咨询营销等多元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浦东新区政府）

（五）加强服务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发挥浦东新区跨国公司集聚优势，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加强服务平台企业宣传推介。结合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鼓励服务平台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海外布局，培育融合发展的生态圈，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法律咨询、商事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

（六）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平台发展

支持服务平台开发数字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和平台企业加强合作，运用服务平台真实交易数据的增信支持，进一步完善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挂牌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服务平台发展，发挥市级创业投资基金和浦东新区三大国资母基金矩阵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推动服务平台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浦东新区政府）

（七）鼓励绿色低碳发展

指导服务平台建立行业细分、标准科学、数据可靠的碳核算体系。支持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持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标准制订。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支持浦东新区制订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入库评价标准和项目库管理办法。鼓励服务平台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工业节能低碳发展、商业节能低碳发展等领域，为降低浦东新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或碳排放效率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实施企业，给予一定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八）加强用地需求保障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建设绿色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拓展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空间，支持对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浦东新区通过零增地改扩建、产业用地复合利用等方式，有效保障服务平台企业必要的仓储物流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浦东新区政府）

（九）支持标准化建设

鼓励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按规定给予一定资助。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参与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完善标准体系，推动行业示范引领，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十）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服务平台发展留足空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实施信用评价结果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在联合监管中的部署应用，推动市、区信息互通共享。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聚焦大宗商品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监管创新试点，逐步扩大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平台覆盖面。完善“清算通”功能，支持符

合条件的平台接入“清算通”。建立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服务平台运行评估。加强智库建设，开展前瞻性研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浦东新区政府）

（十一）实施“明珠计划”集聚服务平台人才

发挥市级人才计划和浦东新区“明珠计划”作用，打造国内外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优秀人才高地。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企业和机构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位和本市人才引进推荐重点机构。为服务平台企业引进和培育的优秀人才在落户办理、子女入学、安居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成为本市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政策扶持。鼓励服务平台企业和机构加强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依托本市高校资源，推动产教融合。（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关于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宝山区打造吴淞创新城等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依托宝山区位优势和资源，到 2025 年，大宗商品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与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和配套服务实现高效融合、创新发展，提升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全国领先的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更加优化，新培育 2 家上市平台企业、3 家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长三角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高质量的低碳供应链数据库。

二、发展重点

聚焦吴淞创新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服务平台集聚区。依托宝山区内产业园区综合资源优势，培育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示范园、南大智慧城、宝武

(上海) 碳中和产业园等若干个“平台+园区”产业社区。通过规则创新、要素创新和监管创新,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发展能级规模、辐射带动力和产业衍生力,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和高成长性的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绿色低碳供应链服务平台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国领先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助推产业规模能级、产业集聚度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

三、政策措施

(一) 支持吴淞创新城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

支持吴淞创新城高起点规划布局、高强度产业投资、高规格配套服务,努力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推动国内外服务平台企业和总部企业优先向集聚区与“平台+园区”的产业社区集中布局。招引重点产业领域央企和民企的全国性采购销售平台落户集聚区。(责任单位:宝山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 支持打造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

聚焦钢铁等领域,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产业生态圈(以下简称“生态圈”),在产业链协同、大数据服务、在线交易、供应链金融、研发创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服务功能方面融合发展,有效整合供应链各方资源,加强服务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支持国家级和市级专项支持政策在集聚区生态圈服务平台企业中先行先试。鼓励服务平台开发数字产品,开展数字化交易,支持金融机构和服务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基于服务平台海量数据为生态圈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三) 支持大宗商品平台业务模式创新

培育一批国家级平台,推动在大数据服务、交易促进、供应链创新、科技赋能、数字营销、低碳核算、循环经济等方面模式创新、功能创新、服务创新,形成全国性大宗商品和工业品领域数字经济赋能引领性案例。支持重点服务平台企业与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合作,深化“期现联动”。支持服务平台企业数据资产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鼓励服务平台数据规范流动,支持服务平台数据资源资产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上海证监局、宝山区政府)

(四) 支持大宗商品大数据产业发展

推动重点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围绕数据要素开发与数字科技驱动,深化钢铁现货、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多维度应用,打造以大数据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专有数据库、分析模型方法、专家分析师团队、大数据技术、电商交易平台、智能化云仓储、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绿色低碳为一体的大宗商品大数据产业闭环,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钢铁交易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级价格指数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五)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产学研联动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实施国家和市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服务平台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服务平台科技赋能中小企业。加快推动服务平台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基于规则一致性的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服务平台科技合作,支持孵化科技型和创新性平台企业发展,通过人机交互实现人工智能在大宗商品市场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六) 支持长三角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多主体参与、涵盖低碳供应链全流程、涉及碳核算碳足迹多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打造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在集聚区集聚一批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企业和绿色低碳功能总部,引育一批碳核算、碳认证、碳金融等专业碳服务机构,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圈。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联合龙头企业“走出去”,在境外提供碳排放核查认证服务。支持有实力的机构成为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认可的第三方碳核查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宝山区政府)

(七) 支持服务平台企业举办国际性会展活动

支持重点平台企业“走出去”,发挥产业背景、海量用户及交易数据优势,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业务布局,优化国际资源配置。鼓励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化平台资源,组织海外推介活动,推动服务平台及产业链上下

游企业联合出海。支持重点服务平台企业利用市场化机制举办国际性钢铁产业互联网大会、全国性钢铁行业年会、上海大宗商品月（周）等特色活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宝山区政府）

（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用足用好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参与支持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推动相关产业基金向集聚区聚焦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集聚区平台企业信用贷款和保证担保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责任部门：宝山区政府、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九）加强土地使用保障

支持集聚区用地项目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增加服务平台企业总部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商务配套等功能。用足用好本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发展利用相关政策，对符合领军企业标准的集聚区重点服务平台企业，在差别化管理零星工业用地、按需确定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统筹“平台+园区”产业社区绿化布局、确保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实行保障性的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和自动续期等方面积极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宝山区政府）

（十）创新大宗商品平台监管机制

支持对服务平台企业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完善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大宗商品平台监管新机制。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实施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用户的信用评价，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在线交易风险信用管理。支持发挥“以网管网”作用，强化事中监管，及时处置服务平台风险。加强服务平台金融风险防范，强化区块链应用，形成联合监管体系。建立分类型服务平台运营情况统计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平台企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宝山区政府）

（十一）加强大宗商品平台领军人才集聚

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各类优秀人才。重点引进互联网服务产业大数据、大模型、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数字化工具、产品研发设计、数字营销等领域的中高端人才。支持鼓励本市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对集聚区服务平台经济高端人才的培养，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团队。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成为本市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政策扶持，对服务平台企业组织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宝山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依托普陀区位和商贸优势，到 2025 年，区内服务平台企业交易额持续向上突破，力争建成万亿级平台。孵化培育若干全国领先、亚太知名的有色金属供应链企业和一批独角兽企业。服务平台专业化、智能化、一体化、低碳化水平大幅提升，交易、物流、仓储等全流程服务进一步完善，形成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强劲的迭代升级能力，稳步释放服务平台引领带动效应。

二、发展重点

聚焦有色金属领域，加强制度创新，优化政策供给，深化科技应用，发挥服务平台引领作用，集聚产业资源，强化专业服务优势，打造强韧、完整、健康的产业生态，重点沿半马苏河“一核多园”建设国内一流、有显著影响力的有色金属领域的服务平台集聚区，进一步优化现代化产业链分工，提升产业创新力和产业链影响力，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链主型”平台转型升级

支持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提升定位，成立项目组推进数字化转型，培育“链

主型”企业。推进有色金属电子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和仓单电子化管理系统构建，对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给予专项扶持，集成信息查询、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基差交易、跨境电商、在线交易、云仓运配、知识服务、供应链金融等功能。鼓励完善企业画像评估体系，筛选模式创新、业绩提升、服务创新等特色企业，为精准扶持提供支撑。支持绿色低碳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该平台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认证和核算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普陀区政府）

（二）推动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

加大稳商力度，对重点服务平台企业给予运营资助。支持打造集总部运营、技术创新、场景应用、人才培育、区域招商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层次服务载体，完善成长加速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核心企业孵化。鼓励服务平台企业集聚，对上链企业给予补贴。支持“一核多园”申报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或区级特色园区。支持引进有色金属交易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进一步优化产业生态。创新“产业链+平台”模式，以“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显示度和集聚度。（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

（三）鼓励制度创新突破和应用

鼓励央企和市属国企、区属国企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具有国资背景的三方联合运营平台，探索服务平台建设新模式。鼓励头部供应链企业布局完善海外物流仓储设施，打造柔性供应链模式，优化进出口通关功能，提升集采分销效率，助推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实施沙盒监管试点，激活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普陀区政府）

（四）强化技术赋能和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建立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联合创新体系，搭建服务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享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联合攻关大模型、区块链、云计算等行业赋能核心技术。着力深化区块链等技术场景应用，推进企业、交易平台、政府部门、银行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认证，形成全流程信用记录，有效防范交易风险，提高服务平台营运效益，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企业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力度购买园区数据服务，推动在政府项目结算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普陀区政府)

(五) 优化政府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

协同交易平台推进智库建设,建立运行监测体系,强化服务平台的跟踪服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信用评价结果的跨部门联合监管。鼓励集成交易品类、交易量、交易额、交易价格、持仓量、处罚等标签,以政策执行、增票管理、金融服务、交易管理助力构建数字化监管规范制度,提升数字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普陀区政府)

(六) 提升金融精准化服务水平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金融组织与服务平台深度合作,形成符合集聚区上下游企业需求的多元化、常态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服务平台共享涉企数据信息,完善企业“画像”,优化金融产品,精准服务企业。完善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定制资金管理系统,综合运用票据等融资工具,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使用和高效利用。依据交易平台数据,鼓励向金融机构推荐扶持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普陀区政府)

(七)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用足用好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针对有色金属交易成本高的特点,对有色金属交易平台和产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

(八) 拓展战略合作与交流

支持与各区大宗贸易平台企业开展合作,引导建立互联标准,优先支持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等领域,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多元化品类服务能力。鼓励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与钢铁行业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开展有色金属碳足迹评价和应用,推出碳标签标识和环境产品声明(EPD)。支持服务平台企业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探索建立期现联动新机制。支持服务平台对接“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

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普陀区政府)

(九)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支持集聚区服务平台企业建设实训基地,定期开展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有色金属行业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服务平台与高校、行业协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人才团队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加强人才落户指导,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推荐企业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提供人才发展平台,发挥人才引领效应。鼓励为符合条件的集聚区人才提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租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面的政策保障。(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打造临港科技城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临港新片区进行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总体部署,到2025年,初步建成集研发设计、供应链优化、企业服务、展示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集聚区,培育集聚40家以上更高开放度的重点功能型平台,服务1000家以上重点企业,带动4000亿元工业总产值和4000亿元外贸进出口总值,支撑临港新片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国际化体系建设,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二、发展重点

把建设服务平台集聚区作为临港新片区国际化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聚焦临港科技城,秉承“对标全球,引领发展”的理念,坚持“面向需求、前沿布局”的原则,强调“标杆引领、生态协同”的布局,大力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

专业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各类平台，形成全产业链的融合布局和联动发展态势，促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完善临港新片区数字化服务体系，实现先进制造业、专业服务业与新型国内外贸易深度融合加速推进。

三、政策措施

（一）推动境内外平台集聚

通过系列政策推动服务平台优先向集聚区集聚。鼓励境内外平台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总部，推动行业相关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并给予相关平台落户发展支持、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租赁补贴、能级提升奖励等相关扶持措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实行更大力度的压力测试。按照市委、市政府新一轮支持政策要求，将具备条件的制度创新和突破，优先应用到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中，推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制度创新

加快推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油气贸易人民币结算，形成交易中心油气现货交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油气期货交易联动，打造集期货、现货、场外衍生品于一体的油气贸易平台，不断增强油气交易人民币结算、贸易商集聚、资源配置等方面综合功能，逐步提升油气价格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支持服务平台科技创新突破

鼓励园区针对创新科技方向进行平台孵化，推进服务平台间技术互通、信息互联，推动园区科技创新前沿产业集聚发展，助力新型科技平台突破技术壁垒。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服务平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等，给予一次性财政扶持。鼓励服务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组建国家级、市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产业技术创新

联盟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于服务平台现有的科研孵化成果，支持试点开放应用场景，将成果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市场化产品或服务，并给予财政扶持。

（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五）推动服务平台国际化发展

加强对服务平台“走出去”扶持力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水平，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营商环境，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打造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的功能优势、平台优势、服务优势，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投资指引、金融保险、法律财会、政策咨询、风险防范、市场研究、人才合作、业务培训等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服务，打造临港新片区“走出去”服务品牌。（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六）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现临港新片区服务平台集聚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推进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全方面应用新城。加速建设数据安全支撑平台。持续强化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推进数字孪生城市示范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加强财政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聚焦临港新片区发展先进前沿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统筹用好市、区两级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服务平台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服务平台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支持海内外人才招募，实施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园区人才队伍的扩充。对相关服务平台外籍人才给予入境及永居便利政策，为总部机构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办理健康证明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支持设立服务平台实训基地，引导临港新片区各高校相关专业推进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实施，加强人才梯队储备。（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生活配套保障

在满足入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为服务平台高管、核心人才的子女提供就学便利、医疗保障服务。同时,推荐相关平台纳入临港新片区人才公寓单位清单和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单位清单,并予以重点保障,为清单内平台提供购租房相关便利措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关于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打造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集聚区,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发展目标

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充分发挥虹桥商务区“大交通”“大会展”“大商务”“大科创”功能优势,到2025年,培育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资源配置力和创新驱动力的龙头型服务平台企业,集聚10家以上具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能力的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若干“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争取相关国家级和市级服务平台落地,建成以数字化转型示范和专业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平台集聚区,成为链接长三角城市群、“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城市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高地。

二、发展重点

重点培育一批标杆数字化转型和专业服务平台,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以完善产业生态为重点,以优化发展环境为关键,建设联通全球的服务平台示范枢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转化中心和长三角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走出去”促进中心。辐射带动“四区”发展,即闵行片区聚焦法律服务、人才服务、数字健康等领域,重点做强专业化数字服务平台集聚;长宁片区重点布局数字消费、数字出行、数字金融、大数据等新赛道,做大数字商贸服务平台品牌;青浦片区聚焦会展贸易、工业互联网、空天信息、数字物流仓储等领域,做优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功能;嘉定片区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做实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特色。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服务平台总部“虹聚”计划

大力引进和培育工业互联网、物流仓储、实物互联网、空天信息、时尚消费等领域头部平台企业。鼓励区域内新能源龙头企业打造集聚上下游产业链的绿色能源供应链平台，完善认证、核算等功能。支持区内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与长三角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提升供应链效率。围绕服务平台产业链和垂直行业领域，引进和培育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促进“平台+园区”融合发展

以临空经济园区为示范，升级数字商贸服务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数字出行、智慧零售和智慧服务等新业态。以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等为载体，打造人力资源、法律等专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以虹桥实物互联网联盟建设为契机，探索建立上海虹桥数字供应链集聚区集采平台，优化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低碳物流供应链。以临港嘉定科技城、新慧总部湾等为依托，鼓励企业提供生产模块化数字管理、产品数字营销、云端协同制造等服务，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三）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打造数字贸易平台

推动“6天+365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完善升级，支持虹桥品汇打造虹桥国际咖啡港线上贸易集聚平台，鼓励咖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上链，推出平台咖啡指数和咖啡标准。发挥虹桥海外贸易中心作用，支持进口食品公共服务平台能级提升。推动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升级，打造传统贸易企业数字化技术转型应用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闵行区政府、青浦区政府）

（四）推动会展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

鼓励服务平台制定数字化参会体验、会展数字营销、产业生态链接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出台虹桥商务区促进会展经济发展专项政策，组织开展系列服务平台高端论坛和品牌活动。（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五) 打造平台国际化专业服务集聚区

依托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上海“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虹桥）、RCEP 虹桥企业服务咨询站等功能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建设全球技术供需平台，打造全球技术需求和解决方案核心枢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管理、贸易等全过程对接服务。加快打造与生命健康、先进材料、时尚消费、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建设“丝路电商”数字技术应用中心，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技术+市场”的增值服务。（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市司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六)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5G 集聚区、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建设，加速推进宏基站加密布局、人工智能等产业平台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智能化综合性特色新基建。鼓励企业深度融合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持续完善生态系统，推出具有科技创新含量、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七) 加大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赋能力度

引导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资在虹桥商务区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推动服务平台企业创新创业。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完善针对中小平台的金融产品，拓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境内外基金投资、股权并购、上市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八) 加大功能性平台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形成国家政策、市级政策和属地政策的三级叠加优势，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相关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引导作用，聚焦重点领域企业、服务平台、有影响力的服务平台活动和重点项目。支持四个片区出台服务平台支持政策。对于重大服务平台，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配套政策，加速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

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九) 打造虹桥服务平台人才高地

将重点服务平台企业推荐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清单。综合运用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等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服务平台领域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引进环境，在医疗、教育、住房人才评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建立虹桥商务区服务平台联盟，加强智库建设。(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闵行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青浦区政府、嘉定区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方案的 通知

津政发〔2023〕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关于深入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高水平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以下简称金创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有机结合，坚持在市场

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聚焦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把服务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金融、航运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不断壮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优势业态**，为深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未来3年，融资租赁持续保持全国领先优势，整体资产规模达到2.5万亿元，在全国占比力争达到30%；商业保理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商业保理创新基地机构入驻率达到90%；选择部分基础扎实、资源集聚、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重点区域，打造一批有主题、有特色的金融集聚标志区，推动错位、协同、高效、联动发展。未来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左右，租赁整体资产规模达到2.7万亿元，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租赁和处置业务规模占全国比重保持80%以上，商业保理行业资产总额和保理融资余额保持全国首位，基本实现金创区功能定位。**到2035年，全面建成国际一流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和全国商业保理之都**，建成服务实体有特色、改革创新有活力、金融标准有品牌、金融监管有成效、金融发展有质量的金创区，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天津实践样本。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大金融服务科技企业力度，制定实施科技金融服务专项方案，强化与天开高教科创园、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功能区域对接联动，提供满足新时代科技研发转化体制机制需要、科技自立自强重点领域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健全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 健全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招引与培育力度。推动商业银行提供与科技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运营服务，持续增加科技信贷投入。持续引育各类创新创业资本，吸引设立优质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全周期的科技创新基金投资体系。引进设立科技保险、保险经纪和再保险机构，强化对科技项目的风险保障及损失补偿。加快发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服

务机构。

2. 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争取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等国家级金融试点。发挥银行、保险、基金、证券、租赁等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功能，研发应用特色科技金融产品，探索符合科技创新研发转化不同阶段、不同行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与风险管理手段，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全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培育更多上市企业，持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综合运用确权登记、交易流转、质押融资、保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知识价值应用。

3. 积极营造科技金融良好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科技金融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作用，构建以融资、担保、增信、分险等为核心要素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完善“津心融”、“信易贷”、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等平台功能，发挥融资服务专员作用，为科技企业提供高质量“融资+融智”对接服务。探索开展科技金融统计，定期开展评估，提升服务质效。

力争用3到5年时间，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明显提升，科技企业有效金融需求得到满足，服务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生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到2035年，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技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科技金融发展的重要引领地。

（二）持续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

对标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制造业专项行动，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契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金融服务体系。

1. 加大重点产业领域精准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优势产业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在服务模式、融资期限等方面有效匹配技术改造、提产扩容等发展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新兴产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能扩充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带动作用，推广“园区金融”等服务模式，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构建完善“产业引导基金+直投基金+天使基金”的产业基金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导向，助力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头部企

业上市发展。

2.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在津银行、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与北京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构建“北京研发、天津制造转化”金融服务机制。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津分支机构围绕本市核心企业，合规高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化产业链区域协作。推动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围绕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综合债券、股权、保险、租赁等多种方式，扩大服务覆盖面。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制造业产业生态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构建“数据信用”评价模式，协同推进构建“制造企业+生产服务+金融”服务体系，对服务制造业创新升级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研发消费端特色金融产品，服务制造业产成品销售。

3. 强化政策引导和环境提升。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机制等方式，加大产业金融领域政策支持，强化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对接，引导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重点领域聚集。**加强政策引导，支持鼓励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与本市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多层次对接、宣传、引导机制，搭建“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多元化融资服务网络。

4. 巩固商业保理行业领先优势。扎实实施商业保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不断强化行业高质量集聚态势，保持行业资产总额、保理融资余额和央企背景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全国首位。进一步丰富商业保理服务供给，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和产业融合，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质效水平。研究外币国际保理业务可行性方案，复制推广跨境人民币国际保理业务，不断降低企业经营发展综合成本。围绕产业、融资、法治、人才构建行业良好生态，完善监管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力争用3到5年时间，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程度明显提升，社会融资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产业金融产品、工具、服务不断完善，基本形成覆盖天津重点支柱产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到2035年，形成资金供给充分、金融资源配置畅通高效、金融产品丰富多元、融资成本处于全国较低水平、较好适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北方产业金融发展的重要示范地。

（三）持续推动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实施航运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围

绕提升天津港服务能级,持续强化航运金融集聚创新,提高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租赁服务效能,增强对京津冀地区及北方腹地生产性、消费性航运物流金融服务功能,探索形成符合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定位和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需求的综合化航运金融服务体系。

1. 引聚航运金融服务主体。以航运企业为服务重点,持续吸引和聚集航运市场主体和航运金融服务机构,促进航运与资本深度融合。推动银行、保险、基金、租赁、期货等机构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或部门。加快航运保险机构集聚,发展航运保险中介服务。支持本市保险机构逐步拓展国际服务网络。引进或设立航运信息服务、信用评级、海事仲裁、海损理算等服务机构。

2. 推进航运金融产品与服务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天津港建设需要,持续强化数据赋能,研发提供综合化、定制化金融产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航运企业和大宗贸易企业提供结算、跨境融资、信用担保、融资租赁、风险对冲等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天津港从通道型港口向交易型港口转型。发展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港口责任、物流风险等领域发展相关保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展服务跨境电商、外贸综合平台、海外仓等领域的保险产品业务。

3. 优化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及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在航运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为航运贸易企业在跨境收支、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便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航运市场主体提供对冲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的产品和服务。

4. 提升租赁行业核心竞争力。深入落实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积极研究并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持续优化融资、司法、人才环境,着力构建租赁资产交易流转体系和配套机制。积极发展国产飞机租赁和出口租赁业务,吸引全球头部船舶租赁公司集聚发展,以船舶海工租赁带动航运要素聚集,保持飞机、船舶、出口和离岸传统特色租赁业务优势,建设世界级飞机租赁、船舶租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持续推进租赁业务深度融入产业链,打造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设备四个租赁特色业态。通过引育行业头部企业、探索行业标准、加强科技赋能、建立“租赁项目库”等路径,促进产融结合。健全完善监管机制,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力争用3到5年时间,航运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跨境贸易投融资渠道

便利畅通，租赁行业发展优势持续提升，各类航运金融要素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打造若干航运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基本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航运金融服务特色。到 2035 年，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航运金融发展的重要聚集地。

（四）持续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顺应金融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趋势，制定实施数字金融创新发展专项方案，持续推进金融与数字深度融合，营造良好数字金融发展生态。

1. 着力引聚数字金融机构。争取引进和设立金融数据中心、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大数据运营机构等数字资产机构，促进数据资产孵化形成。引育数字身份认证、支付结算等服务机构，以数据资产支撑金融产品创新。引育金融科技开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服务机构，强化数字金融研究和监管应用。

2. 着力打造数字化发展生态。加快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和分级分类，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开放，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依托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院所，打造校企联合培养、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等合作育人模式。结合本市信创产业集聚优势，积极构建信创产品金融应用生态。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主动探索数字金融相关规范、标准建设，积极参与数字金融国家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天津节点，依托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归集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信用应用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数据，探索通过海河信用创新实验室，以联合建模等方式供金融机构使用。

3. 着力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在建设或引入企业级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营销、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拓宽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建设数字化经营管理生态。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

4. 着力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数字金融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数据安全保护，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数字信息披露等工作机制，完善数字金融安全治理体系。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重点领域数字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金融机构数

数字化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应用场景广泛普及，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平台成为国家重要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形成若干数字金融集聚发展特色楼宇，推广应用一批高质量数字金融服务成果。到 2035 年，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金融产业集群，成为北方数字金融发展的重要策源地。

（五）持续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全面营造良好绿色金融发展环境，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综合化金融支持。

1. 丰富拓展绿色金融应用场景。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石化等绿色制造产业发展。强化对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金融服务。强化对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碳账户，拓展碳效贷等场景应用。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引进培育环境检测、碳资产管理等专业服务机构。

2. 推广应用绿色金融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机构不断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深化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和应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等平台依法合规研发碳金融产品。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参与绿色项目投资。

3. 营造绿色金融发展氛围。普及绿色金融理念，推广应用绿色金融发展成果经验。推进京津冀绿色金融合作，加强区域绿色金融资源利用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推动绿色金融与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相互赋能。推动在可持续金融工具使用、转型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交流合作。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绿色金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保持在 20%以上，绿色信贷占比不断提升，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到 2035 年，绿色信贷占比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产品及案例，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

（六）持续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

融需求。

1. 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建立实施民营小微企业有效需求对接跟踪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建立实施信用贷款培植机制，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建立实施金融资源有效供给机制，降低户均贷款额。完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定价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

2. 畅通普惠金融政策和产品直达渠道。健全完善政金企常态化信息对接服务机制。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转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民营小微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各类债券产品。优化提升“津心融”、“智慧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

3. 引导金融组织发挥协同服务作用。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和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倾斜，逐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推动落实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租赁企业发挥特色优势，帮助民营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企业深耕链上企业，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发挥区域股权市场功能，服务中小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力争用3到5年时间，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超过40%。到2035年，建成较为健全的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七）持续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聚焦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 探索养老金融服务经验。细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金融服务部署要求，结合全市养老领域发展实际，探索在制度规则、体制机制、业务类型、实施路径等方面改革创新。逐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支柱”，推动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质扩面。

2.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增强对养老产品生产企业、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养老设施运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研发应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居家养老服务人

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责任型保险，为养老服务提供避险保障。

3.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网点适老化改造，创新养老金融服务方式流程，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与优质智慧养老平台合作，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老年群体集中地区布局 and 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面向老年人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营造金融助老良好氛围。

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推出一系列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的养老金融服务及产品案例，初步形成与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要求的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到 2035 年，形成金融供给充分、产品门类齐全、服务精准有力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八) 持续提升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1. 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制定实施推动金创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产业培育、金融人才引进、金融生态营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着力引育和发展顺应金融发展趋势、符合金创区建设定位的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对落户重点区域的机构实施“名单制”动态管理，享受相应的产业奖励政策，重点对引设的子行或子公司以上层级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增量业务、具有较强成果转化价值的金融产品及案例给予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支持各类金融人才参加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在金创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中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为金融人才及专业服务人才在津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2. 优化专业服务环境。举办天津五大道金融论坛，将其打造成为国内高水平品牌论坛，不断提升金创区影响力。打造金融展示中心和金融机构服务中心，形成市级部门牵头统筹、专业化服务公司日常运营、高品质金融机构入驻兴业、高端化品牌活动商业化举办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机制，营造金融之家良好氛围，形成市场化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典型案例。成立金创区发展理事会，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业界共治”机制，打造议事协调和沟通对话平台。引进设立公证、仲裁、调解、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统筹南开大学、北方新金融研究院等优势资源，发挥金融校友会、行业协会等资源作用，形成有力有效智库支撑。支持登记结算、资产评估、会计审计、评级征信、法律服务、保险精算、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3. 优化楼宇载体环境。加大重点区域载体保障，提升金融楼宇与环境品质。加快推进现有楼宇“腾笼换鸟”。坚持以整体谋划和“一楼一策”方式盘活存量楼宇，科学设计和引入特色金融业态，合理配置商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加快在建开发地块、在建楼宇的投入使用进度，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商业地块资源。提升楼宇服务能级，营造功能齐备、绿色智能、舒适便捷、现代靓丽的办公环境。

4. 优化商务服务环境。加大重点区域商业配套服务，营造金融与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丰富完善周边消费业态，提升商业综合体消费能级，加大优质商务和会议服务供给，提升商业商务配套水平。强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周边交通综合通勤效率，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和泊位供给，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便利化。

力争用3到5年时间，金创区发展政策及配套服务体系健全完备，楼宇和商务配套品质持续提升，基本形成功能完善、高效专业的中介服务体系。到2035年，金创区重点区域软硬件环境高效协同，成为引领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重要区域。

三、重点区域

兼顾全市金融发展基础现状、区域发展特色优势和未来发展空间需求，以和平区解放北路沿线、河西区友谊北路沿线、滨海新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以下简称“于响”）中央商务区为重点，着力打造主题鲜明、业态集聚、创新驱动、服务高效的金融集聚标志区，努力形成“双城”联动、优势互补、错位协同、服务全市的发展格局，在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线推动金融要素集聚。

解放北路（北至解放桥，南至蚌埠道）沿线两侧区域定位为金融历史文化区（1.4平方公里）。依托独具特色的金融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的优势，挖掘盘活载体资源，实现金融与商旅文融合发展，建设天津金融展示中心和金融机构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先期选取津湾广场区域，以及周边原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旧址、原法国工部局旧址；原开滦矿务局旧址，以及周边中国人寿金融中心（天津）、联合信用大厦；小白楼区域周边的万通中心、信达广场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楼宇，打造金融历史与商旅文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营特色楼宇。

友谊北路（北至马场道，南至宾水道）沿线两侧商务楼宇和在建地块区域定

位为金融发展活力区（0.4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金融机构集聚优势，提升区域商业楼宇产业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着力打造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标志性特色金融楼宇，持续提升区域辨识度和显示度。先期选取小白楼区域周边的凯德国贸、万顺国贸中心、富力大厦、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友谊北路与永安道交口周边的融邦大厦、昆仑中心、罗马商务中心、原浙商银行办公楼、中银街区域以及中银街西地块在建楼宇；友谊北路与围堤道交口周边的鑫银大厦、北方金融大厦、国投商务大厦、原建工集团办公楼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楼宇，推动实现金融资源集聚。

东疆综合保税区（北至重庆道，南至内蒙道，西至鄂尔多斯路，东至观澜路）定位为租赁创新示范区（0.3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融资租赁行业集聚特色优势，重点发展航运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着力打造全球飞机租赁中心、国际船舶租赁中心、国际出口租赁离岸租赁中心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以及绿色能源、车辆、医疗器械、建筑设备四个租赁特色业态，加快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持续深化金融改革与扩大开放，全力营造以政策功能创新和产业生态优化双轮驱动的租赁产业发展环境，不断提升租赁聚集效应和发展质量，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金融创新运营服务品牌。先期选取周大福金融中心（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国际中心（位于和平区）、东疆中交·C 谷铭海中心 5 号楼、东疆商务中心 B2 作为重要楼宇，其中，周大福金融中心、京津国际中心作为租赁创新示范区在东疆区域外的承接载体，加强区域间联动协同发展。

“于响”中央商务区（北至永太路，西至融和路，南至汇通道，东至中央大道）定位为产业金融发展区（0.45 平方公里）。依托现有商业保理和各类基金集聚特色优势，重点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及细分配套产业。深入推进天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持续推动政策、业务、功能、标准、场景等创新突破，努力形成更多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金融创新产品和典型案例，不断巩固商业保理行业领先优势，着力打造全国商业保理之都。以滨海基金小镇为载体，吸引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相关服务机构集聚，不断加大基金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形成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体系，努力打造国内基金资管产业发展示范区。先期选取新金融大厦、宝策大厦、华夏金融中心、宝信大厦、建发大厦、融商大厦等重点楼宇，推动金融要素集聚。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体制机制。在市级层面，由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统筹推动金创区建设重要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及问题。由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负责日常工作。在区级层面，和平区人民政府、河西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所涉相关功能区管委会比照市级模式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根据需要推动组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公司。结合区域功能定位，运营服务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推进资产盘活、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政府服务代办、展会论坛执行承办、金融学术交流研究、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等市场化服务，强化招商队伍和渠道建设，建立市场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

(二) 压实属地责任。在市级机制推动下，和平区人民政府重点推进金融历史文化区的规划布局、楼宇载体盘活利用、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引资、项目运作、环境提升等工作；河西区人民政府重点推进金融发展活力区的载体资源盘活、金融特色楼宇打造、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工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及所涉功能区管委会重点推进租赁创新示范区、产业金融发展区的规划提升、载体利用、招商引资、项目运作及环境提升等工作。

(三) 推进协同发展。发挥重点区域的带动效应，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和载体利用，做优做强楼宇经济，带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能级提升与集聚发展。加强与自贸试验区、自创区、天开高教科创园等特色功能区域良性互动，为重点培育发展的相关产业链、创新链提供全周期、综合化金融服务。

(四) 做好监测评估。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产出考核制度，统计金融存量增长、增量资源高质量发展、增量优质税源、国有资产运营收益等，综合评价财政资金投入后的产出效益。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学者和第三方机构对金创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常态化评估，不断扩大业界影响力。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上海汇发〔2024〕3号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

(市) 分行, 上海市各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 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其办理轧差净额结算(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

六、**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详见附件2)。**

七、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上海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附件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反馈。

经常项目：58845702 资本项目：58845763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实施细则](#)

2 [上海市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3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4 [上海市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5 [上海市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4年1月1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粤汇发〔2024〕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地市分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州地区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地区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决定在辖内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广东省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广东省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广东省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广东省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广东省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广东省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广东省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第一条至第五条实施细则见附件 1）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广东省分局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 2）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广东省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见附件 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广东省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 4 和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地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银行。辖内各级外汇局应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广东省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4年1月19日

附件：[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略）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要素配置、服务保障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改革引领、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区域协调的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统筹优化制造业布局，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本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与工业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工业文化宣传推广。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制造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第七条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制造业领域,加强技术改造与创新。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制造业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同创新、产业分析、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二章 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谋划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环节,建设共享工厂,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本省制造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推动软硬件同步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能源和原材料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提升战略性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构筑重点产业技术专利池，引导制造业企业储备布局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

第十条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发展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制造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光纤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产品、服务，指导制造业企业实施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方式，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鼓励制造业企业研发、应用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型制造等新型产业形态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平台载体，推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

加快建设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推动生产性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和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立健全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在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园区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共建等方面加大建设和支持力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园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优化制造业区域发展布局。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产业园等制造业发展载体建设。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业园区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工业园区在要素供给、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集中进入园区发展，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产城融合和园区特色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之间利用各自比较优势，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共担成本、共享利润。

第十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制造业企业开放共享，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合作研发。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等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发攻关、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促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三章 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制造业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善制造业重点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增资扩产、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手段提升竞争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造业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建立专门招商队伍或者委托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的机构，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招商引资对接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及时发布并更新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园区、土地、项目等信息，实现招商引资数字化。

第二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制造业企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链主企业的牵头引领作用，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对接等方式，促进制造业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强化制造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其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支持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制造业发展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示范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过程

控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支持制造业企业主导或者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制造业企业和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满足市场需要、适应技术发展方向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适合区域和产业特点的品牌培育机制。

支持制造业企业强化品牌设计与运营，实施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扩大开放空间，深化开放领域，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第四章 要素配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加快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培育，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造业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用好资金，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招商引资、文化推广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制造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利用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大首次

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融资租赁等支持力度；

(二) 鼓励发展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内信用资源流转，支持制造业企业资金融通需求；

(三) 加大制造业领域的债券融资服务力度，增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持；

(四)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专业评估市场，支持制造业企业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融资；

(五)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保险资金支持、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六) 建立与交易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联动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发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制造业发展需求，保障制造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占本地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最低比例，以及工业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的最低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统筹、科学规划、规范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工业用地集中成片改造开发，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推进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时，应当严格管控工业用地用途变更。

第三十三条 支持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分割。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制造业项目合理用能需求，采取减少供应层级等措施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健全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制造业企业平等参与要素资源配置，依法保护企业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制造业企业利益、权利义务、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应当事先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当合理设置适应调整期。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制造业重点项目联系服务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制造业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一次性办理，降低制造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确需制造业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向制造业企业推送惠企、纾困帮扶等政策，并给予指导帮助。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支持体系，完善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

支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智库建设，为制造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技术创新、平台与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制造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集聚战略科学家，加强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家的培训。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现代产业学院，完善项目制、学徒制、工学交替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制造业信息平台，实现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行业数据互通。

第四十二条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金融〔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

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新时代广州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根据《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要求。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大力促进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抓重点、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争取到2027年，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规模达5万亿元，基本建成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全面提升融资租赁服务能级，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特色金融功能作用。

二、打造“大产业”，完善产融结合服务体系

(一) 构建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协调发展的机构体系。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和比较优势，深耕制造业领域。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责主业，发挥融资与融物功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合作，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转型发展，共同形成与传统信贷产品错位竞争、补位合作、有序发展的租赁市场供给新格局。

(二) 提升制造业的融资租赁渗透率。

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与制造业相互渗透、协同发展。支持将制造企业发起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为集团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提高产业链经营和资产管理能力。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与制造业“链主”企业及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发展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现设备更新改造、智能升级和盘活固定资产提供服务。

(三) 助力“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引导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提升对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三大新兴支柱产业的服务水平。深入研发适应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五大新兴优势产业的特色产品。主动服务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精准支持重点企业，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

三、依托“大平台”，建设高水平集聚辐射极

(一) 高水平建设重大战略平台。

全面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特色金融。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南沙片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区南沙片区集聚发展。支持在海关监管、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支持自贸区南沙片区实施有利于跨境租赁发展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支持向自贸区南沙片区下放履职所需管理权限，精简会商审批备案流程。**鼓励自贸区南沙片区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鼓励类产业目录，给予更多政策支持。支持自贸区南沙片区建立绿色租赁产品评价机制，支持符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支持自贸区南沙片区优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

（二）全面拓宽发展空间和服务范围。

推动各区复制推广自贸区南沙片区经验，通过融资租赁服务区内产业发展，形成多点支撑、错位发展空间格局。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与各类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融资租赁公司用好珠三角规模经济、综合制造、基础设施等优势，将更多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于制造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主动对接省内各地市战略规划，积极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海洋经济等重大战略。

（三）联合港澳共同发展国际租赁业务。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新定位，探索引入国际先进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发展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加强与港澳合作，依法合规跨境互设专业子公司及项目公司（SPV），充分发挥大湾区建设的示范带动效应。完善跨境融资租赁产业生态，积极拓展跨境业务创新。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港澳以发债、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探索跨境租赁资产交易，依法开展跨境租赁和转租赁业务。

四、培育“大企业”，深化行业改革发展

（一）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落户增资。

引导和规范产业资本有序进入融资租赁行业。支持有实体产业背景的企业设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制造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产业基金参与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头部融资租赁公司来穗设立大湾区总部。探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吸引省外制造业企业

的销售经营总部来穗展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股东增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

（二）支持头部企业做强做优。

建立重点融资租赁公司服务机制，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展业障碍。畅通重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发债、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融资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信贷授信力度，依法合规提供高效的融资支持。发挥头部融资租赁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协同作用，推动实现产租联动、以租促产。推动优化融资租赁公司办理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押登记流程和批量抵押登记服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有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畅通承租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三）提升融资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

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指导融资租赁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探索利用科技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客户分散、租赁物管理等问题。

五、引入“大项目”，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推动飞机、船舶、能源、高端装备等大项目落地。

巩固飞机租赁传统优势，支持航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飞机。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扩展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业务，开展航空发动机、模拟机、航材、航空和机场设施设备租赁业务以及老旧飞机资产交易和处置等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租赁物管理的专业优势，为船舶营运方提供灵活有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满足航运企业个性化、差异化管理需求。支持发展风光水储等清洁能源产业及产业节能改造以及煤电、气电等保障性电源产业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为高端装备厂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推动高价值、高技术的国产装备项目落地，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为国产替代、国产自主创新的首套装备落地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二）以融资租赁赋能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围绕汽车全产业链，鼓励发展一批以汽车租赁为主营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与汽车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推广一站式服务，形成产业共同体。支持汽车制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和节能改造，增加金融服务供给。深挖制造、销售、运营等应用场景，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城市配送、长途运输等领域，鼓励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电池、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三）创新发展普惠、三农、绿色租赁等特色项目。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创新产品服务，盘活存量设备资产价值，深入服务中小微、三农、绿色企业承租人。**鼓励发展农机设备、光伏设备租赁等普惠型租赁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绿色租赁业务，向绿色项目提供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机构合作，根据企业或项目碳排放表现提供差异化费率支持。**

六、优化“大环境”，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强化市区联动财政奖补政策。

用好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奖补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基层惠及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各区加大对融资租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化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定期研究解决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问题。

（二）实施分类协同包容审慎监管。

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融资租赁公司展业情况对部分监管指标进行豁免，根据监管评级情况优化现场检查工作和注册变更会商流程。探索落实《指导意见》关于省内海关间快速处理协商通道的发展措施，建立海关跨关区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异地委托监管合作。支持金融案件受理量较大的基层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团队。推动融资租赁案件快立案、快审理和快执行，对纠纷量大、单个案件价值小的汽车融资租赁等纠纷，提高已判决案件执行率。

（三）加大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组织召开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和产融对接活动，多渠道加大对融资

租赁行业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度，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培育承租人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发挥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在协调、维权、自律、服务及人才培训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设立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相关工作组，打造宣传高地，深挖应用场景与堵点痛点，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助力融资租赁公司项目落地。

（四）完善融资租赁配套服务机制。

加快发展现代中介服务业，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服务。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特征，推动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有条件的区建立专门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在政务协调、招商引资、政策创新等方面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管家+专家”服务。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能力、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国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试点探路。

(二) 发展目标。经过 3 年左右的发展，在投资、贸易、资金、运输、人员从业自由便利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实现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效衔接，现代化产业形成规模，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升，成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和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平台。

——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引领区。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进一步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到 2025 年，争取累计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突破 3 万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突破 700 亿美元。

——打造高标准国际贸易枢纽区。海陆空铁联运物流体系更加完善，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航运枢纽功能更趋完善，国际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到 2025 年，争取进出口总额突破 8000 亿元。

——形成高能级现代化产业聚集区。聚焦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现代产业和总部经济集群，建成一批国家级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形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优、科技创新实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引擎。

——建设粤港澳高度协同发展示范区。形成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经济高度协同、要素便捷流动的发展模式，粤港澳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港澳产业发展新空间、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高地、粤港澳宜业宜居优质生活圈。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

1. 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快落实国务院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

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性经验。（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现代服务业开放。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争取相关开放举措率先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落地。支持南沙率先落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在科技、教育、金融、健康医疗、电信、文化等重点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省商务厅牵头，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行“证照分离”和“一照通行”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支持横琴打造与澳门趋同的商事登记审批机制，优化“琴澳商事通”工作机制，实现“一地两注、跨境通办”。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机制，加强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航运贸易枢纽功能，提升国际贸易竞争新优势。

4.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一体化功能。持续深化“湾区一港通”“大湾区组合港”改革，争取拓展试点覆盖范围，探索延伸至粤东和粤西港口。持续推动南沙综合保税区、前海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达到 A 类。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货物通关效率。推进横琴、南沙、前海与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建国际货运中心，实现空运货物在机场外“一站式”完成申报、查验、放行等海关监管手续。优化南沙、蛇口邮轮母港功能和配套政策，吸引更多国际邮轮公司设立航线。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国际通用码头等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争取广东自贸试验区集装箱吞吐量达 3700 万标箱，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5.5 亿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国际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推动全球优品分拨中心、海运中转集拼中心等国际货物分拨集拼中心建设，培育壮大国际分拨集拼业务。支持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新型离岸贸易“白名单”制度，推动离岸贸易业务发展。支持南沙、前海建设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争取国家允许注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企业开展保税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到 2025 年，争取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突破 2000 亿元。

(省商务厅牵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广东海事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加快培育贸易数字化标杆企业及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一批贸易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支持全球溯源中心打造溯源辅助应用示范试点，探索在海关、市场监管溯源辅助管理以及跨境电商、预制化食品、离岸贸易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前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应用场景，提供贸易、物流、金融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省商务厅牵头，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深圳海关，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支持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国际海缆登陆站、区域性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局建设。推进前海全业务关口局、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中新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海缆登陆站服务区建设。支持横琴打造国际数据合作产业发展集聚区，启动澳门科技大学—大湾区科研数据跨境专网试点。(省委网信办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提升金融开放创新能级。

8. 打造融资租赁集聚区。加快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落地，出台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与下设 SPV 共享额度有效融资。支持南沙携手港澳打造全球飞机租赁中心。支持南沙、前海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降低企业

汇兑成本。（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牵头，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期现货联动市场体系。支持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拓展交易品种，争取粮食贸易企业依托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参与线上现货交易。支持南沙建设期货产业集聚区，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大宗商品交割仓（厂）库、期货保税交割仓。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研究和上市。到 2025 年，争取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达到 5 个以上。（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牵头，广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期货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重大金融平台建设。加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住或工作且合法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与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横琴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境内企业开拓葡语系国家市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制造业当家，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1. 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开展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和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便利化试点，优化科研物资通关措施。推进南沙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临空飞行极端测试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扩大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支持珠海澳大、澳科大科技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南沙新能源汽车企业引进和培育，建设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创新基地、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推动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海洋资源勘探、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高端装

备制造业发展。支持南沙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创新中心，吸引机床行业相关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支持横琴专精特新产业园和澳门品牌工业园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南沙补强宽禁带半导体全产业链，加快前海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横琴粤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支持南沙广东医谷、生物谷等生物医药平台建设，加快横琴中医药研发制造，积极筹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推动澳门药监局横琴评审服务中心落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珠海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药监局、中医药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

14. 推进港澳专业人士便利化执业。支持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通过备案方式开业执业，探索扩大执业范围。支持前海加快形成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建筑业与国际接轨。争取实现注册专业工程师（环境）、药剂师、教师等3类港澳职业资格在横琴、南沙、前海跨境便利执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药监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广州·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琴澳仲裁合作平台建设，强化粤港澳三地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合作。争取将港澳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试点，为纠纷解决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横琴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完善工程争议解决机制，扩充国际调解员队伍。（省司法厅牵头，省法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港澳居民跨境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港澳居民就医转诊、急救转运、

医保结算等服务协同机制，探索香港“长者医疗券”在特定医疗机构的使用。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就业的澳门居民就地参加职工医保和未就业澳门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横琴“分线管理”落地实施。探索推动在横琴口岸与澳门海关加强执法协作，实施进出境货车及其所载货物“一次机检”。优化澳门非营运单牌车通关模式，推动实施车辆“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联合一站式）查验模式，进一步提高车辆通关效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珠海边检总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18. 加强与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对接合作。加强广东自贸试验区与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在制度创新、平台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持广东海南区域合作平台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粤东粤西粤北重点产业发展。推进与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政策联动、产业联动、创新联动，鼓励联动发展区结合实际开展改革创新。（省商务厅牵头）

20. 加大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加快国务院第七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广东省第八批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推进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经验落地见效。及时总结梳理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在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省商务厅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确保改革创新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加强组织实施。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

任务落地实施。省商务厅要加强对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动态跟踪，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要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风险防控。统筹开放与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深圳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市各银行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辖内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尊重科技创新发展规律，深入调研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和金融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科技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切实解决科技型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痛点堵点。

——坚持先行先试。充分利用深圳“双区”驱动以及前海、河套的政策叠加优势，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等重点领域，围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多层次、全覆盖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

——坚持风险可控。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风险底线。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稳妥有序推进科技金融业务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加快形成“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需求，针对性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二）主要目标

加快构建组织多元、产品丰富、政策有力、市场高效、生态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围绕“20+8”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推动深圳银行业保险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优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促进科技金融供给与需求总体平衡，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金融服务品牌和模式，为我国科技金融发展作出深圳示范。

二、着力构建与科技型企业相适应的专营服务体系

（三）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发挥深耕本地的优势，专注科创特色，实现科技金融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保险机构组建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推动在前海、河套、深圳高新区等科技型企业聚集区域认定科技支行。

（四）推行科技金融“六专”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立完善科技金融专用制度、专业人才、专项考核、专门风控、专属支持、专线对接的“六专”机制，单列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三、持续完善多层次全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供给

（五）完善大型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针对成熟期的大型科技企业，提供并购融资、研发融资、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全方位、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在信贷规模、长期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根据企业细分领域和现金流特点差异化设置承贷比例及贷款期限；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研发贷款，满足科技型企业中长期研发资金需求，结合科技研发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方式、期限、用途和信贷审批条件。

(六) 优化中小科技企业专属金融服务。针对成长期的中小科技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联动相关产业部门实施“白名单”管理。优化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出专属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探索创新集群化审批模式。

(七) 加强初创科技企业标准金融服务。针对初创期的小微科技企业，大力推动企业数据要素集成，加快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提供线上、批量、智能的标准化金融服务，推广创新积分贷款等基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的信用贷款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

(八) 满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断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信托、数据信托、科研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模式。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产业集群龙头与“链主”企业，推动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有机整合，通过订单融资、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拓宽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支持银行理财、保险、信托等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丰富科技创新的早期资金供给。

四、全面优化风险分担及风险收益匹配的管理机制

(九)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和市区两级资源整合力度，探索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业务奖补等专项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逐步扩大风险补偿池规模及覆盖面，提高风险补偿审批效率。

(十) 强化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功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险种发展，构建涵盖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全过程的产品体系。探索科技保险共保机制。

五、不断夯实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基础

(十一) 搭建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产业部门数据对接，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信息进行分层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金融机构共享。推动搭建全市统一的产业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共享、企业评估、供需对接、业务协同等一站式服务。

(十二) 强化科技创新外部智力支持。依托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等

专业智库、鹏城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超算中心等大科学装置以及 X9 高校院所联盟等科研资源力量，为金融机构提供行业研究、技术支持等服务。利用科技行业专家库，为金融机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判行业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六、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建设

（十三）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鼓励银行、保险、创投、担保等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对接，搭建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联动深圳“20+8”产业基金群、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科创种子基金，更好助力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十四）建立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依托前海合作区、河套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健全科技企业、科研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聚焦深圳高新区，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载体作用，提供共享活动空间。联合金融机构、科创企业、高校院所、行业组织，通过项目路演、资源对接等方式，推动科技金融“入园惠企”。

（十五）加强深港科技金融交流合作。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前海、河套等重大战略平台加强与香港金融机构联动，为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等科创主体量身定制跨境金融服务方案，在跨境开户、跨境结算、跨境投融资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更好地满足科创主体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制定银行保险机构科技型企业客户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白名单”，便利企业在深港两地信用融资。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组，定期沟通协调科技金融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配备，切实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七）强化风险监控。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定位、风险偏好与管理策略开展业务，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动态监控科技金融业务运行情况，防范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强化科技型企业信贷资金监控，严防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适时探索开展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科技金融监管评估工作。

(十八)做好宣传推广。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经验做法，打造可复制推广的科技金融“深圳样板”。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工作成效，积极营造金融服务科技型企业的良好氛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尚未生效）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8号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2023年12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

第三条 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遵循安全第一、创新驱动、分类管理、协同运行、

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拟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政策，推进与航空器研发、生产等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动低空飞行应用场景的培育拓展，推进与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低空飞行领域的空域划设、飞行活动监管等重大问题，建立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健全本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本市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运行的日常工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推进低空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飞行规则制定、飞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对低空经济产业涉及的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问题的研究、咨询作用，设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活动。

第十条 本市鼓励成立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参与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应用场景拓展等工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有序发展。

低空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和治理机制，宣传低空飞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发布产业发展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标准。

市人民政府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下列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 (一) 低空飞行起降、中转、货物装卸、乘客候乘、航空器充（换）电、电池存储、飞行测试等物理基础设施；
- (二) 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
- (三) 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 (四) 其他低空飞行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

编制本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原则，做好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四条 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当结合土地、环境、气象等条件，并综合考虑经济、安全、人口密度、飞行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鼓励在符合要求的海岛、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交通枢纽站点、旅游景点等，布设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

市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用于警务活动和应急救援的临时起降场所。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推进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通信网络对低空空域的覆盖，支持适度扩大低空无线电使用频段。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并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平台系统进行对接，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

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 (一) 飞行计划处理；
- (二) 航空情报服务；
- (三) 航空气象信息服务；
- (四) 低空数字空域图；
- (五) 导航；
- (六) 监视；
- (七) 告警；
- (八) 协助搜寻与救援；
- (九) 其他低空飞行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低空数字空域图，并推动低空数字空域图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低空数字空域图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城市建筑；
- (二) 自然山体；
- (三) 海域、河流、湖泊；
- (四) 重要保护区；
- (五) 低空范围内其他主要自然障碍物、人工障碍物；
- (六) 不同类型航空器的低空飞行空域；
- (七) 电子围栏；
- (八) 其他与低空飞行相关的信息。

第三章 飞行服务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低空空域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低空空域划设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本市范围内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低空空域资源使用需求，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在充分考虑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基础上，遵循统筹配置、安全高效的原则，科学区分不同类型航空器特点，制定低空空域使用方案。

低空空域使用方案应当适应隔离飞行逐步向融合飞行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根据航空器低空飞行技术发展水平、法规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以运行安全为导向，对不同类型的航空器低空飞行实施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在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的统筹下，依托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飞行申报、飞行情报、飞行告警、信息发布等低空飞行服务和协同运行服务，并适应大规模低空飞行管理和需求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

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应当结合飞行活动需要，推进低空飞行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升级迭代，提升低空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权机构提出。

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化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在拟飞行前按照规定将飞行计划报有权机构备案。

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警务活动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即时申报。

第四章 产业应用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低空飞行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快推进低空飞行快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医疗机构、通用航空企业等

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救援机制，加强低空飞行在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消防救援等领域的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飞行在国土资源勘查、工程测绘、农林植保、环境监测、警务活动、交通疏导、气象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发展公务飞行、商务飞行等低空飞行服务，推动开通市内、城际、跨境等低空客货航线，发展空中通勤、城际飞行等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支持探索在机场、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点等开展低空飞行联程接驳应用，拓展旅客联程接驳、货物多式联运等创新场景。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低空物流发展，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低空文化园区、低空消费小镇、低空飞行营地等建设，鼓励开展航拍航摄、飞行培训、低空赛事、低空运动、低空旅游、低空会展、低空飞行表演与宣传、低空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低空融合飞行试验区，组织开展低空融合飞行活动，建立城市场景下的融合飞行标准。

第五章 产业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特点和需要，提供财政、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坚持应用场景引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本市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创新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低空经济领域平台经济的规范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结合各区产业发展特点、资源禀赋条件等，推动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区，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提升产业规模效益。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助力培育低空经济企业、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开展低空经济技术创新，构建低空经济产业良好生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种方式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

第三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经济产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争取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应用测试基地，搭建不同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同运行环境的试飞测试平台，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研究测试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风险评估、适飞试验、定型鉴定、任务载荷验证、数据链测试、操控人员培训等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争取国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适航审定类研究机构，开展适航审定规程序研究、标准研究等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适航审定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教育、科技创新等部门应当支持市属高校、职业学校等开设低空经济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培养飞行、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飞行服务与保障等专业人才。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举办低空经济产业高峰论坛、展会、赛事等，搭建低空经济产业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章 技术创新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完善相关规则、标准以及测评体系，加强同其他区域的技术合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协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围绕核心零部件和飞行控制、智能避

障、反制以及抗干扰等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航空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创新创业和应用业态孵化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低空经济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和试验验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鼓励本市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空域管理、飞行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低空经济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开展航空器生产与维修、经营性飞行活动、飞行培训等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从事航空器生产、维修、运营和开展飞行培训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航空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需要取得适航许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适航许可。

第四十六条 航空器及其权利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在本市运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关信息同时接入低空飞行服务平台。

第四十七条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取得运营合格证的除外。

使用有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

营许可证；需要获得运行许可的，还应取得运行合格证。

从事载客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还应当符合通用航空载客运输相关要求。

第四十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应当向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各类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进行低空飞行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第五十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批准或者备案的空域范围和飞行时间内进行。

低空飞行活动不得影响公共运输航空运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或者被窃取、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五十二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隐私数据，不得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国家安全数据以及个人隐私数据泄露、丢失和损毁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机载设备、通信设备、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等记录的航空器运行状态以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应当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低空飞行联合监管制度，制定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协同查处低空飞行违法行为，对低空飞行事故开展联合处置。

出现飞行异常情况时，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处置，并

服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指令；导致飞行安全问题的，组织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第五十五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技术防控、扣押有关物品、责令停止飞行、查封违法活动场所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开展低空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责任保险。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鼓励开展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投保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商业保险。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法拥有、使用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事项的，由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业要闻

2024年1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1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编者注：1年期及5年期LPR较上个月相比未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全面总结经验教训、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订形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以来，在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办法》已无法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近年来，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征求意见稿》在做好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补充完善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为支持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征求意见稿》体现了哪些原则和导向？

一是坚持回归租赁业务本源。金融监管总局总结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以纠正前期盲目扩张的类信贷倾向为核心，牢固树立回归租赁主责

主业的鲜明导向,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围绕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探索开展特色化经营,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二是严格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适度提高部分行政许可条件,增加主要发起人类型,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三是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增加资本和风险管理专章,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调整优化监管指标,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征求意见稿》共9章96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结合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和现实需要,在原《办法》建立的三类发起人制度基础上,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提高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是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业务风险程度及所需专业能力差异,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

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落实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金融租赁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明确关于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明确监管评级、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监管要求。

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根据金融租赁行业业务发展以及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各项业务经营规则,重点是增加对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员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担保和保险合作、保证金业务等十个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

六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结合近年来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实践经验,明确解散、吊销经营许可证、撤销、接管、破产清算等五种处置方式,做好清算工

作安排。

四、《征求意见稿》如何修改完善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标准和条件？

金融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明确了“什么人能够办金租、什么条件能够办金租”，优先选择生产制造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优质股东，并结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适当提高部分股东资质条件。

同时，《征求意见稿》将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 30%提高至不低于 51%，主要考虑：一是有利于明确金融机构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防范股东通过代持、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规避监管、违规操控甚至掏空金融租赁公司等问题。二是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避免因股权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机构出现风险后股东互相推诿扯皮、风险处置责任悬空等问题。三是大型制造企业贴近产业、熟悉行业、了解产品，提高持股比例有利于调动股东积极性，更好发挥融资租赁特色功能、促进股东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回收、深化产融结合等作用。同时，为避免出现大股东违规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等问题，《征求意见稿》专门增加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和要求，形成内、外部有效制约和良性互动。

五、《征求意见稿》从哪些方面规范融资租赁业务？

一是**优化租赁物范围**。根据国际同业发展实践和行业惯例，《征求意见稿》将租赁物范围由固定资产调整为设备资产，着力为中小微企业设备采购和更新提供金融服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更加专营专注，回归租赁本源。同时，结合近年来实践经验，**允许将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及时总结推广行业探索经验，开展业务试点，持续优化完善租赁物范围。

二是**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监管**。《征求意见稿》要求**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同时，**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三是**强化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近期，金融监管总局正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相关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导金融租赁公司

胸怀“国之大事”，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嵌入大型设备制造和使用的合理方式，以及支持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等产品的有效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从近年来业务发展和风险处置经验来看，在选择适当租赁物、准确估值的前提下，融资租赁业务出险和损失的概率较小。《征求意见稿》重点强化租赁物价值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制度，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同时，加强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管理，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全面提升租赁物估值和管理能力。

六、《征求意见稿》如何为金融租赁公司制定差异化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则？

金融监管总局在坚持严管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同时，根据金融租赁公司股东结构和业务模式特点，建立差异化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则，更好发挥金融租赁功能优势。一是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以项目公司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穿透式监管的理念，对金融租赁公司、独资专业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监管豁免。二是差异化管理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融资。以同业借款为例，金融租赁公司向商业银行股东借入资金，在性质上不同于资金流出型的关联交易，风险相对可控，且同业借款是金融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负债资金来源，有必要对此类交易予以适当豁免。同时，商业银行作为股东，仍须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进行审批管理。三是对金融租赁公司采购股东生产的设备资产予以程序性豁免，更好支持制造业企业下游企业购置设备，从而促进股东产品销售。同时，考虑到此类交易项下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流向制造业股东，金融租赁公司仍须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做好信息披露。

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指标主要有哪些变化？

一是新增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指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不吸收公众存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避免其盲目扩张，《征求意见稿》新增杠杆率、财务杠杆倍数等监管指标。其中，杠杆率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财务杠杆倍数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二是优化拨备覆盖率和同业拆借比例监管指标。按照逆周期监管的思路，将拨备覆盖率由不低于 150% 下调为不低于

100%，在保证损失准备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将同业拆借比例规范范围由同业拆入业务扩展到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三是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强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八、《征求意见稿》实施后是否有过渡期安排？

考虑到《征求意见稿》修订了准入标准、增加了部分业务经营规则和监管指标，金融监管总局已组织对行业进行摸底测算，总体来看，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在监管指标方面达标压力不大。同时，《征求意见稿》已按照新老划断等原则作出过渡期安排。

一是关于行政许可工作衔接。《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一条规定，**对于办法施行前已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原则上不要求“主要发起人”满足新办法规定的条件；但如出现变更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的，则须满足新办法规定的主要发起人条件。**

二是关于业务范围调整。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将部分业务由基础类调整为专项类，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质要求更高，主要涉及“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两项**，《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三条规定，**各监管局要在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对业务范围中包括前两项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评估，对于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由监管局重新批准业务范围。**

三是关于执行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业务经营规则等新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三条规定，**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办法施行后1年内完成整改。**

上述过渡期安排，有助于金融租赁行业深入学习领会监管法规精神，对标新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稳妥推进整改工作，逐步达标，在更高标准上实现改革转型发展。

启航新监管 开创新局面——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作综述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历史行进的脚步，走过一道道坡、爬过一道道坎，留下了生机勃勃的景象。

在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进程中，2023 年注定不凡——这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一年，也是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积极应对复杂形势挑战的一年。这一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会议鲜明提出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将金融工作上升到更高战略高度。

扬帆起航自奋楫，击鼓催征稳驭舟。

一年来，总局系统以及银行业保险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好方向，理清思路，事不避难，担当作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高擎思想旗帜 深化理论武装

越是壮阔的征程，越需要领航的力量。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2023 年，总局系统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凝心铸魂、筑牢根本，切实增强金融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

加强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强思想。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要矢志不渝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实践者。”2023 年“七一”前夕，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为总局系统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对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出明确要求。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轮

训班、召开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暨监管工作座谈会、开展主题党建知识竞赛、举办“青年大讲堂”活动、组织网络专题培训……

一年来，总局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内容，深学细悟、真信笃行，切实推动理论学习的“政治味”更浓、“金融味”更足、“监管味”更实。

深化主题教育，真抓实干破难题。

念好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深、实、细、准、效”五字诀，金融监管总局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做好金融监管工作的“法宝”和破解复杂难题的“钥匙”，立足新时代金融监管职责使命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调研开局，全年带动全系统深化调研成果转化 6822 项。

班子成员直奔 20 个省（区、市）实地调研，深入金融风险高企、金融供给矛盾突出、金融改革难度较大的地区，开展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推动实现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在陕西，联合五部门印发实施意见，制定一揽子措施，支持延安建设全国苹果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福建，重温才溪乡调查精神，联动地方政府深入企业园区、机构网点调研；在浙江，积极参与浙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和新市民积分应用工作，推动机构降低新市民金融服务获得成本；在上海，形成五个科技金融专项推进小组，完善银行科技金融敢贷愿贷机制……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银行保险机构、各类市场主体、金融消费者群体，了解政策落实、市场反映、诉求期盼，调查研究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主题教育成果也体现在金融为民的实际行动中。

寒冬时节，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派忙碌景象。抚今追昔，负责人朱志成表示，以往因为缺乏合适的抵押物，在继续研发和扩大生产上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帮助下，通过中国银行开通“科技金融特色授信通道”解决了贷款难题。“公司的新厂房建起来了，成果转化效率提高了，研发能力也提升了。”

推进作风建设，蓄势赋能再出发。

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总局系统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着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

各派出机构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在北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围绕政务数据与金融数据互通新模式，探索打通银政保数据“大动脉”，消除藩篱，打通断点，推动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

在深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从顶层设计统筹、数据价值挖掘、线上流程改造、智能工具开发等方面大力推动监管智能化建设。

在青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指导成立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推进调解中心运行的常态化、规范化和数字智能化。

……

抓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求真务实找出“金钥匙”，为更好履行新时代金融监管新职责新使命奠定坚实基础。

全面加强监管 勇扛责任担当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领域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新职责新使命，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新要求和新考验。

这一年，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

随着机构改革方案的公布，总局系统全面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取得实质进展。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批监管规则的陆续发布，在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同时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有例为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发布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是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银行统筹好当前和

长远、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引导银行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业内专家做出上述评价。

这一年，监管执法震慑力持续加强——

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必须“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总局系统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把握实质风险，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切实把板子打准、打痛。

全面升级银行“睿思”风险预警系统，推进监管大数据平台、智能风险分析工具开发应用，不断完善监管工具手段。提升对隐性股东、企业关联关系等领域穿透识别能力，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前瞻性，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运用提级交叉检查方式，增强现场检查效果，查实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突出风险。2023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4750家次，处罚责任人8552人次，罚没合计78.38亿元。

这一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成效明显——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出重拳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批重大案件得到查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严惩，非法集资年均发案量较峰值大幅下降，亿元以上存案结案率大幅提升。非法集资监测“一张网”作用有效发挥，全年预警各类风险主体1200多家。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有序推进，“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非宣传月品牌持续打响，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100余万场，覆盖群众超2.2亿人次。

这一年，“大消保”工作格局逐步落地——

“手机支付需留意，网络诈骗要警惕。”“AI骗局常见套路可以分为三种。”……2023年9月15日，在北京金融街中心广场、深圳世界之窗、云南省昆明市金碧广场、河南政法大学等地，“202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如火如荼开展。

汇聚金融力量，共创美好生活。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各类金融机构聚焦“一老一少一新”重点人群，集中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教育宣传，广泛普及金融知识，传递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

同时，总局系统扩充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投诉渠道大幅畅通。健全第三方

纠纷调解机制,全年调解案件 31.65 万件,帮助金融消费者实现经济利益 363.69 亿元。

晒问题、亮进度、告结果,总局系统上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评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金融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改革增活力 以发展解难题

回看 2023 年:

我国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在战胜挑战中不断发展,展现出旺盛活力、不竭动力和巨大潜力,总体呈现“稳”“进”“好”特征。但是,也应看到,国内经济大循环存在堵点,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求“统筹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

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

2023 年,总局系统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着力破解各种矛盾和问题,打好攻坚战持久战。

——为了摸清风险底数,下好“先手棋”,把握实质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为了稳妥有序防控风险,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部分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了切实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充分考虑机构和市场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推进风险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指导协调,推动“一省一策”“一行一策”“一司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还需要在改革中破解难题、在发展中化解风险。

2023 年总局系统深化标本兼治,持续推动中小银行机构优化结构、提质增效;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突出保障功能;引导资管、非银等机构坚守定位、差异化发展。

——山西、河南、广西、四川四家农商联合银行及海南农商行获批开业或筹建。新疆阿克苏等 8 地组建地(市、州)统一法人农商行。

——村镇银行重组全面启动。华夏银行获批收购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

并转设为两家支行。2023 年以来，全国已有多家村镇银行被主发起行或其他村镇银行吸收合并。

——推动保险公司下调寿险产品预定利率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强化保险产品“报行合一”，相关销售渠道平均佣金率下降 30%。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推动非银机构聚焦主业。规范信托业务分类，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严肃整治金融租赁业务乱象。**推动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特色化、专业化发展。

……

目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监管数据显示：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9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62%。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205.1%，资本充足率 1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保险业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96.5%和 127.8%。

在新起点新征程上，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在助力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服务发展大局 践行金融为民

这一年，经济高质量发展步履铿锵。

C919 大飞机实现商飞，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淄博烧烤强势“出圈”，南方“小金豆”占领“尔滨”冰雪大世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态势，向好趋势进一步巩固。

绘就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曲线，离不开金融活水的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银行业保险业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总量上坚持合理充裕，结构上强化精准滴灌，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是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过去一年，银行业保险业把支持恢复和扩大需求放在优先位置——

监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同比多增 9629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同比多增 1.2 万亿元。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短期险承保金额 7708 亿美元。

产业兴则经济兴，产业强则经济强。过去一年，银行业保险业把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放到重要位置——

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中国天眼”FAST射电望远镜……中国人保聚焦制造业高端化，为大国重器、传统产业改造提供风险保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鼓励辖内机构依托科技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通过深入科技园区、下放授信权限、打造专业团队等方式，将金融服务触点延伸至科技企业“家门口”。截至2023年末，辖内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超1.3万亿元。

从一域到全局，银行保险机构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围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答卷”很出彩。监管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0.2%，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7.1%，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29.1%。加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高技术产业贷款增长22.6%。集成电路共保体提供保险保障1.1万亿元。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到27.2万亿元，同比增长31.7%。2023年，绿色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到2297亿元，赔付支出1214.6亿元。

经济增长的动力从改革中来、从创新中来。过去一年，银行业保险业以改革促发展，靠改革添动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常态化经营，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试点，积累养老金规模已超过6万亿元，覆盖近1亿人。启动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试点。批准法巴农银理财等一批外资机构开业。外资银行机构增资70亿元人民币。加快上海再保险“国际板”建设。“一带一路”再保险共保体为中国海外利益项目提供风险保障逾3.36万亿元。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过去一年，银行业保险业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功能——

2023年7、8月，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强降雨，引发洪涝地质灾害，汛情牵动人心！

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灾区生产生活，在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下，银行保险机构紧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险业共计为京津冀等16个洪涝受灾地区，理赔126亿元，做到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

西藏林芝派墨公路雪崩、甘肃积石山 6.2 级地震……哪里有灾害，哪里就有保险人的身影。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保险业始终发挥着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构建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是推动我国 14 亿人口整体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过去一年，银行业保险业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3 年的冬天，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邵岗镇同乐村的特色农产品温棚一片绿意盎然。当前，特色蔬菜已成为当地村民致富增收的“新引擎”。“没有建行的资金支持，我就不会有现在这么大的种植规模。”草莓种植户王建设介绍，他与建行合作已有两年，承包的大棚共栽了 1.2 万多株草莓苗，如今已上市一周，以每公斤 100 元的采摘售价计算，王建设的一棚草莓收益保守估计可以达到 6 万元左右。

随着“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利企行动扎实开展，许多像王建设一样的小微企业主，都得到了普惠金融活水的润泽。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3.3%、12%。普惠型涉农贷款达 1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34%，农业保险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4.98 万亿元。

根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研究统计，我国金融包容性获得显著增强，普惠金融服务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部分指标已居于中高收入经济体的前列。

……

启新程，立新业，谱新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循道而行，更需久久为功。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上下，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奋力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引领银行业保险业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书写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三、租赁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 1 严格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乌兹别克斯坦艺术马赛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艺术马赛克公司与宏冠公司通过互联网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因宏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艺术马赛克公司可根据仲裁协议向该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艺术马赛克公司申请仲裁后，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依法作出仲裁裁决，判令由宏冠公司向艺术马赛克公司返还相应货款、承担赔偿金及仲裁费。艺术马赛克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承认案涉仲裁裁决的申请。宏冠公司抗辩称签署合同的人员刘某并非其公司员工，无权代表其对外订立买卖合同，故其与艺术马赛克公司不存在仲裁协议，案涉仲裁裁决不应被承认。

【裁判结果】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本案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判断案涉仲裁裁决是否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不予承认和执行条件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结合案涉买卖合同的磋商情况、合同加盖宏冠公司业务章已经具备一定的外观形式、合同约定了宏冠公司联系地址、宏冠公司银行账户收取付款等事实，该院认定艺术马赛克公司有理由相信刘某有权代表宏冠公司与其订立案涉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成立，且效力及于宏冠公司，宏冠公司关于双方不存在仲裁协议以及不应承认本案仲裁裁决的主张不能成立。该院据此裁定承认案涉外国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仲裁裁决由乌兹别克斯坦仲裁机构作出，涉及中乌两国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在中方当事人加盖的印章为非经登记备案公章的情况下，办案法院结合合同的磋商、签订以及履行情况，认定外方当事人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由此确认中外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本案审结后，办案法院收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致谢信。本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国际公约的规定承认“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仲裁机构所作裁决、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司法立场，有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案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6协外认1号

案例 2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亿海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卖方亿海公司与买方联顺公司洽谈交易，通过电邮及微信等电子通讯途径磋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双方就货物买卖要素初步达成一致后，亿海公司通过电邮向联顺公司发送了包含买卖交易基本要素的表格以及四份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接收合同草案文本后对合同细节向亿海公司进行了回应，针对其中的三份合同草案分别提出卸货港、数量、滞期费的异议，但未对其中所载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亿海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并向联顺公司再次发送了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收到后，回复“等公司审批流程走完后回签”，但其后并未回签。后联顺公司以双方未签署合同为由，认为合同未成立并拒绝接货。前述四份合同草案均约定因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2020年6月，亿海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联顺公司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仲裁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1年5月作出仲裁裁决。亿海公司于2021年10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联顺公司则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且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当适用仲裁裁决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诉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成立进行审查。根据查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的规定和相关判例的观点，结合双方的过往交易背景，双方在意图

缔结合同的磋商过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本，虽然联顺公司并未主动向亿海公司发送合同文本，但就相应合同文本进行了回应，且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即使双方最终并未一致签署该合同文本，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应当认定双方就四份合同草案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该仲裁条款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合意提交仲裁”及“书面形式”要求，其合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不论双方是否形成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均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纠纷系特定合同当事人间的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情况下，适用仲裁裁决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问题，同时根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合同的成立之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查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 3 明确当事人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仲裁的仲裁条款有效 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外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与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韩国大成株式会社与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普莱克斯公司签署《承购协议》，第14.2条约定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最终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2013年2月，大成株式会社、普莱克斯公司以及大成广州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将大成株式会社在《承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大成广州公司，大成株式会社对大成广州公司在《承购协议》合同期间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3月，大成株式会社、大成广州公司共同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认定普莱克斯公司违约并裁决其履行支付义务等。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序中，普莱克斯公司

向仲裁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庭于 2017 年 7 月作出管辖权决定，多数意见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开庭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协议准据法为新加坡法，案涉仲裁条款在新加坡法下有效，并认定仲裁庭对案涉争议有管辖权。2017 年 8 月，普莱克斯公司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仲裁庭对争议无管辖权。同月，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认为仲裁条款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应理解为仲裁地为新加坡。普莱克斯公司上诉至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2019 年 10 月，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第 14.2 条约定“在上海仲裁”表明仲裁地在中国上海，而不是新加坡，但就仲裁庭对争议是否有管辖权等其他争议问题不作认定。为此，仲裁庭出具《中止仲裁决定》，等待中国法院确认案涉仲裁条款的效力。2020 年 1 月，大成株式会社、大成广州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效力。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承购协议》第 14.2 条争议解决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根据仲裁条款上下文及各方当事人的解读分析，仲裁地点在中国上海，各方当事人亦确认仲裁协议准据法为中国法律，案涉仲裁条款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并选定了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符合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认定有效。

【典型意义】

本案解决了**当事人自愿约定将涉外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但将仲裁地确定在我国内地的情形下仲裁条款效力的争议问题**。我国仲裁法对于该问题没有作出规定，但司法实践不能以法无明文规定而拒绝回应。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看，**仲裁地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地点，与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合议地点、调查取证地点等均没有必然的联系，其功能主要在于确定仲裁裁决籍属、确定有权行使司法监督权的管辖法院以及用于确定仲裁程序准据法、仲裁协议准据法等**。本案中，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在中国上海，故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判决案涉仲裁条款效力宜由仲裁地法院即中国法院作为享有监督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认定，而不宜由新加坡法院作出认定。上海一中院结合我国法律对相关问题未作禁止性规定的实际情况，通过将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宽松解释为“仲裁机构”的方法填补法律漏洞，裁定当事人约定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仲裁的条

款有效，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顺应国际仲裁发展趋势、求真务实解决问题的司法立场。另一方面，上海一中院作为仲裁地法院积极行使管辖权、准确适用法律、明确仲裁协议效力规则，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多元化解纠纷营造了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对于上海加快建设亚太仲裁中心、打造国际上受欢迎的仲裁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特83号

案例 4 准确界定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 推进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绿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20日，申鑫公司与申花公司及其四名球员分别签署内容相同的《球员租借协议》，协议主要约定申鑫公司租借申花公司球员并支付租借费，并约定双方如有违约，呈报中国足协仲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年2月25日，申花公司与申鑫公司签署《培训合作协议》，约定了球员出场率及申花公司向申鑫公司支付奖励款的计算方法。因中国足球协会以申鑫公司自2020年起未在足协注册系统中注册为由，出具不予受理申鑫公司仲裁申请的决定，申鑫公司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申花公司支付奖励款、违约金、律师费等。申花公司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球员租借协议》与《培训合作协议》为有机整体，支付奖励款是因球员租借而产生的纠纷，而《球员租借协议》约定违约交中国足协仲裁，故应驳回申鑫公司的起诉。一审法院以本案争议属于足协仲裁委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申鑫公司的起诉。申鑫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球员租借协议》中关于足协仲裁的合意范围不及于《培训合作协议》。《球员租借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明确约定足协仲裁委受理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本案诉讼请求指向的是申鑫公司保证球员出场率后申花公司支付奖励款的义务和申鑫公司收取奖励款的权利，该权利义务仅受《培训合作协议》约束，不属于《球员租借协议》约定的内容，故足协仲裁的合意范围不包括本案纠纷。第二，足协仲裁委作为足协专门处理内部纠纷的下设分支机构，属于内部自治机构，其裁决权源于成员集体授权，作出的裁决

在性质上属于内部决定，依据内部规则产生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内部效力。申鑫公司并未在足协注册，足协仲裁裁决的强制力存在欠缺。第三，体育仲裁委无法受理本案纠纷。体育仲裁委是依据 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新增第九章，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机构，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纠纷各方之间并未达成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故体育仲裁委无权受理本案纠纷。该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立后首例明确界定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的案件。在“依法治体”的新格局下，人民法院准确界定体育协会内设仲裁委、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促进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展，体现了鼓励体育自治，发挥专门机构处理纠纷专业度、及时性等优势，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救济权利和体育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本案为类案的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更为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提供了司法保障。

【一审案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51 民初 1673 号

【二审案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终 6825 号

案例 5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明确主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适用于从合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郭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12 月，郭某与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公司签订了《基金合同》《基金补充确认函》《“民生财富尊逸 9 号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书》。《基金合同》签订当日，郭某如约将 430 万元支付至民生财富公司指定募集账户。《基金合同》约定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 年 10 月，泛海公司向民生财富公司作出《承诺函》，承诺对民生财富公司发起设立并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流动性及资产安全性提供增信担保支持。2021 年 9 月，郭某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将民生财富公司、招商证券公司、泛海公司列为被申请人。2021 年 11 月，泛海公司向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该仲裁委员会对郭某与其之间的争议

无管辖权。2022年1月，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受理泛海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裁判结果】

北京金融法院认为,泛海公司并未直接与郭某签订《基金合同》，《承诺函》并非泛海公司向郭某出具。泛海公司与郭某之间并未有明确的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仲裁协议。泛海公司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了异议，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经询问某仲裁委员会，该委并未对仲裁效力异议作出决定。该院裁定确认泛海公司与郭某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主从合同中仲裁条款扩张效力认定的典型案例。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协议的基石。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根据主从合同的关系、仲裁的特殊性、仲裁条款的要式性等，在从合同没有仲裁条款的情况下，认定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对从合同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为规范仲裁条款效力的扩张提供了有益类案指引。

【案号】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4民特13号

案例6 依法审查仲裁条款效力 明确合同相对人未签字确认亦未明确表示同意的仲裁条款无效——孙某、南京孙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鹰潭余江区升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借款人孙飞科技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网络借贷平台与出借人曾某某签订《借款合同》。孙某以其所有的不动产为案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三方）》。两份合同均约定发生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后该合同债权经三次转让，最终由升恪公司受让。升恪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1月作出裁决书。孙飞科技公司、孙某以其与升恪公司之间并未约定仲裁条款为由，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系以印章方式加盖在合同条款中间的空白处，而《抵押合同（三方）》中的仲裁条款则是以手

写方式添加于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印章内容与手写内容均系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在孙某、孙飞科技公司否认该仲裁条款的情形下,该变更未经孙飞科技公司和孙某以签字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升恪公司亦无证据证明该印章及手写内容经过孙飞科技公司和孙某的确认,故不能认定曾某某与孙飞科技公司、孙某就《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三方)》的争议解决方式变更为仲裁管辖达成了合意,本案不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该院裁定撤销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网络贷款纠纷频发,仲裁以其便捷、高效、保密的优势成为网贷平台公司青睐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案明确了未经合同相对人签字确认或明确表示同意的,“印章”及“手写”等形式仲裁条款无效。本案的审理有效提醒仲裁机构把好“入口关”,对于网络贷款纠纷仲裁案件,在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仲裁机构有义务审慎识别合同相对方是否具有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合意,以保障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案号】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桂71民特21号

案例 7 根据仲裁规则准确界定仲裁员披露义务 确保仲裁程序公正——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天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天贝公司因与中交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交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案情复杂,争议额大,遂就双方争议问题于2018年4月向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咨询。2018年7月,仲裁庭作出裁决。中交一公司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程序等为由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天贝公司在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杨某与仲裁员陈某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杨某担任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期间,陈某及仲裁案件首席仲裁员均系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但某仲裁委员会官网页面上对杨某的仲裁员概况介绍中,并未显示其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仲裁过程中亦未对其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情况进行过相应披露。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仲裁员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案涉仲裁案件的仲裁过程中，陈某等人未按照仲裁规则披露其与天贝公司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虽然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称 2018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该委摇号确定，但因其拒绝向人民法院提供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且目前在仲裁案件卷宗材料中并无有关摇号的相关记录，故不能排除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的杨某对此次讨论施加不当影响的合理怀疑。据此，该院裁定撤销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员公正、独立行使仲裁权是商事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有效解决的保障。本案仲裁员未按照仲裁规则充分履行披露义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故人民法院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仲裁裁决。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效监督仲裁，促使仲裁机构重视对仲裁员披露事项的规定，确保仲裁程序公正。

【案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3 民特 63 号

案例 8 明确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 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效力——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大足第二医院向中恒公司支付停工损失等。该仲裁案件中，申请人为中恒公司，被申请人为大足第二医院。2022 年 3 月，颐合公司作为案外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理由如下：一是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二是中恒公司与大足第二医院恶意串通，导致仲裁裁决错误，侵害颐合公司的合法权益。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是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本案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格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只有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才能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这里的“当事人”是指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本案申请人颐合公司并非案涉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其作为案外人不具

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予驳回。颐合公司如认为案涉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据此，该院裁定驳回了颐合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对仲裁案件的案外人如何给予救济是当前理论及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商事仲裁作为一种争端解决机制，建立在当事人仲裁合意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约定的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就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的商事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仅限于“当事人”。本案严格按照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明确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同时提示案外人在裁决执行程序中的救济渠道。

【案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 01 民特 104 号

案例 9 合理平衡仲裁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 保护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张某与南昌环星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某仲裁委员会受理环星公司与张某因《主播独家合作经纪协议书》引起的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4 月作出仲裁裁决。张某主张其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才得知该仲裁裁决，但其与环星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仲裁委员会所作裁决依据的主要证据《主播独家合作经纪协议书》并非张某所签，且案涉协议中银行收款账户户名虽与张某的名字一致，但该银行账户户主身份证号码与张某的身份证号码不符，环星公司向仲裁庭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也并非张某的手机号码，致使张某没有收到开庭通知及仲裁文书，未能参加仲裁庭庭审，丧失了辩论的机会，张某以案涉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请求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张某提供证据证明，其本人身份信息可能被人冒用并用于和环星公司签订案涉合同，而确认案涉合同上签名及手印是否为张某本人所为，需通过鉴定才能确定。从纠正仲裁程序瑕疵、尽快解决双方争议角度考虑，法院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同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后该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法院遂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在重新仲裁过程中，

申请人环星公司撤回了仲裁申请。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仲裁当事人身份可能存在错误、仲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以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的方式，给予仲裁庭弥补仲裁程序瑕疵的机会，较好地平衡了仲裁程序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对于类案的处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

【案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2 民特 273 号

案例 10 明确为赌博提供资金而产生的债务属于非法债务 依法维护公序良俗——王某与李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 月，李某以其与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为依据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王某还款 100 万元。2022 年 8 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某向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王某主张仲裁庭忽视案涉借款系为赌博提供资金的事实，其将本案定性为单纯的民间借贷，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请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从案涉借款资金流向来看，李某妹妹李某某先将款项转给李某，李某再将款项转给王某，王某又将款项转给李某某用于购买赌币，从本案证据看，李某对其妹李某某在澳门所从事的放贷赌博抽成职业应该知晓，故应当认定案涉 100 万元实际是李某某向王某提供的用于赌博的赌资。李某主张王某向其借款 100 万元的事实不符合常理，亦不符合双方经济往来的交易习惯，其所主张的正当借款基础事实不存在。鉴于各方均明知借款用途为赌博，而赌博行为系违反内地公序良俗的行为，案涉款项依法不应受法律保护。据此，该院裁定撤销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出借人为借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民间借贷的情形时有发生，且出借人和借款人均明知或应知借款用作赌资、毒资等，此类借贷行为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依

据该条规定，明确了公序良俗原则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的适用规则，依法撤销案涉仲裁裁决。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公序良俗、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列。

【案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1民特54号

江苏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2021-2023）

来源：江苏高院官网

2021年以来，江苏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江苏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 金融审判基本情况

（一）金融案件收结案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江苏法院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截止2023年10月31日，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共479986件，涉案标的额共4617.66亿元。其中2021年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142467件，涉案标的额1664.21亿元，审结一审金融商事案件139078件，涉案标的额1445.32亿元；2022年新收170999件，同比增长20.03%，涉案标的额1449.52亿元，同比下降12.90%，审结172153件，同比增长23.78%，涉案标的额1193.12亿元，同比下降17.45%；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166520件，涉案标的额1474.93亿元，审结155702件，涉案标的额1169.44亿元。（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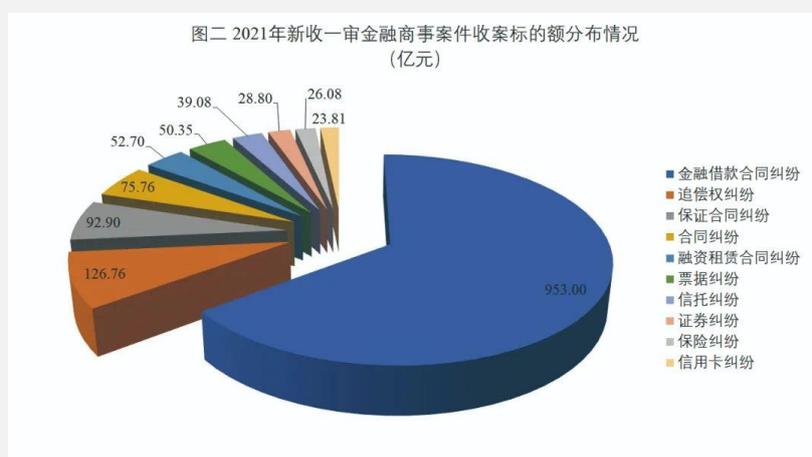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全省法院受理一审金融犯罪案件共2971件。其中2021年受理一审金融犯罪案件1217件,审结一审金融犯罪案件1328件,2022年受理1043件,审结1138件,同比分别下降14.30%、14.31%。2023年截止10月31日受理711件,审结72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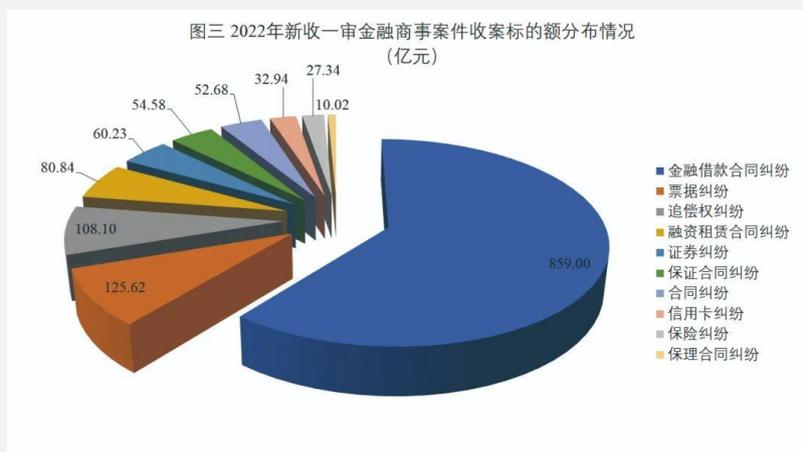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全省法院新收金融执行案件共233548件,执行到位金额共612.70亿元。其中2021年共新收金融执行案件67339件,执结金融执行案件67223件,执行到位金额264.03亿元;2022年新收80335件,执结79128件,执行到位金额232.38亿元;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85874件,执结70166件,执行到位金额116.29亿元。

(二) 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标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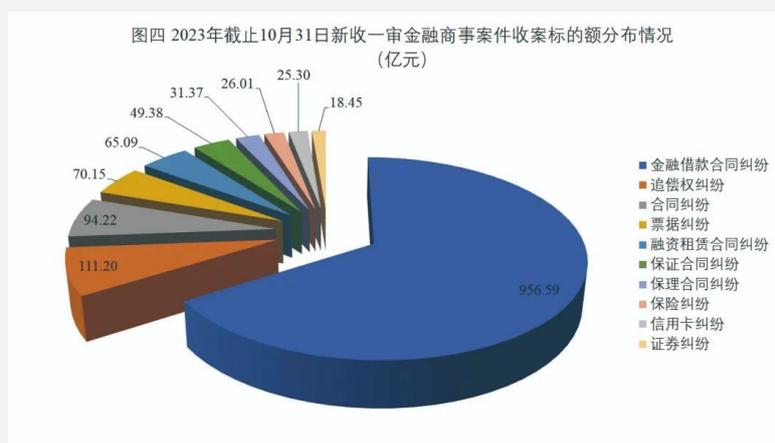
2021年,新收一审涉案标的额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953.00亿元)、追偿权纠纷(126.76亿元)、保证合同纠纷(92.90亿元)、合同纠纷(75.76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52.70亿元)**,五类案件收案标的额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标的总额的78.18%。(见图二)



2022年，新收一审涉案标的额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859.00亿元）、票据纠纷（125.62亿元）、追偿权纠纷（108.10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80.84亿元）**、证券类纠纷（60.23亿元），五类案件收案标的额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标的总额的85.12%。（见图三）



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一审涉案标的额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956.59亿元）、追偿权纠纷（111.20亿元）、合同纠纷（94.22亿元）、票据纠纷（70.15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65.09亿元）**，五类案件收案标的额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标的总额的87.95%。（见图四）



其中，涉案标的额大于5000万元的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数量呈持续下降态势，但案均标的额呈大幅上升态势，其中2021年新收477件，占当年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的0.33%，涉案标的额为828.50亿元，占比达49.78%，案均标的额为1.74亿元；2022年新收322件，占比0.19%，涉案标的额为635.42亿元，占比达43.84%，案均标的额为1.97亿元；2023年截止10月31日为306件，占比0.18%，涉案标的额为653.87亿元，占比达44.33%，案均标的

额为 2.14 亿元。

从地域分布来看，涉案标的额大于 5000 万元的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分布集中于部分地区的特点明显。（见表一）

表一：2021 年至 2023 年 10 月涉案标的额大于 5000 万元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地域分布情况
(件/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南京	98	30367	94	31711	165	25949
无锡	55	19455	45	17482	67	16179
徐州	13	15577	20	10856	19	8998
常州	17	11975	24	15442	30	14283
苏州	44	19451	53	13882	81	11808
南通	37	17272	26	15506	18	13738
连云港	2	14422	2	14790	6	9591
淮安	5	17013	1	21618	4	25309
盐城	6	14544	15	16641	17	8477
扬州	9	19206	18	15348	14	17286
镇江	11	11272	7	8667	28	8593
泰州	6	11634	12	12318	18	12041
宿迁	3	7963	4	16851	9	12081
海事	0	0	1	7085	1	5160
全省合计	306	22243	322	19734	477	17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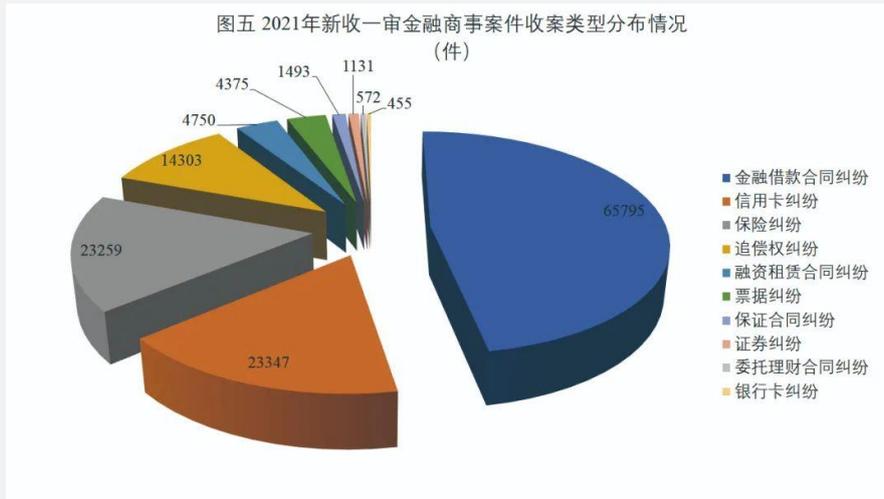
从案件类型分布看，2023 年截止 10 月 31 日该类案件主要集中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79 件、433.81 亿元），案件数占比 58.50%，标的额占比 66.34%。值得注意的是，该类案件中，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绝对数量虽然不多，如 2023 年截止 10 月 31 日，标的额大于 5000 万元的新收一审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数为 17 件，但标的额普遍较大，该 17 件案件标的总额达 24.58 亿元；同时，涉部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案件中新类型案件标的额大，交易模式复杂，法律关系性质争议大，受理法院多以合同纠纷确定案由，导致以合同纠纷确定案由的大标的额金融商事案件数量逐年递增。（见表二）

表二：2021年至2023年10月涉案标的额大于5000万元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案由分布情况
(件/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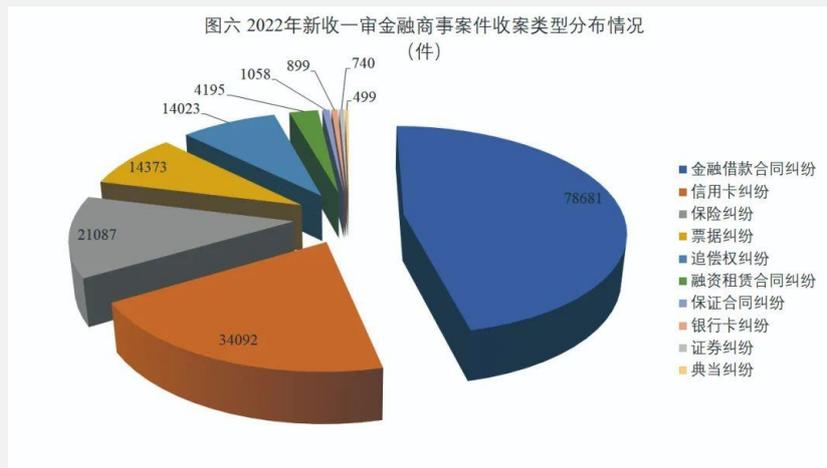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案件数	案均标的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9	24235	200	20393	335	16292
合同纠纷	34	25951	22	21539	20	38624
保证合同纠纷	21	11907	23	14175	38	1353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	12725	39	12098	14	13271
追偿权纠纷	18	11665	12	10019	18	7897
保理合同纠纷	17	14456	4	20227	4	7269
票据纠纷	4	19190	6	8879	10	8598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	22658	1	5588	3	24727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3	16410	2	10500	1	14200
保险纠纷	1	16166	2	20218	1	6441
证券纠纷	2	42838	N/A	N/A	9	14946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2	25004	1	7107	4	36665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	6395	1	5603	1	618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	5915	1	28609	2	933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N/A	N/A	2	264814	1	17519
信用证纠纷	N/A	N/A	1	8716	4	11693
质押合同纠纷	N/A	N/A	3	17932	2	18935
抵押合同纠纷	N/A	N/A	2	24508	2	15756
信托纠纷	N/A	N/A	N/A	N/A	3	141911
其他纠纷	N/A	N/A	N/A	N/A	5	27379
全省合计	306	21368	322	19734	477	17369

(三) 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类型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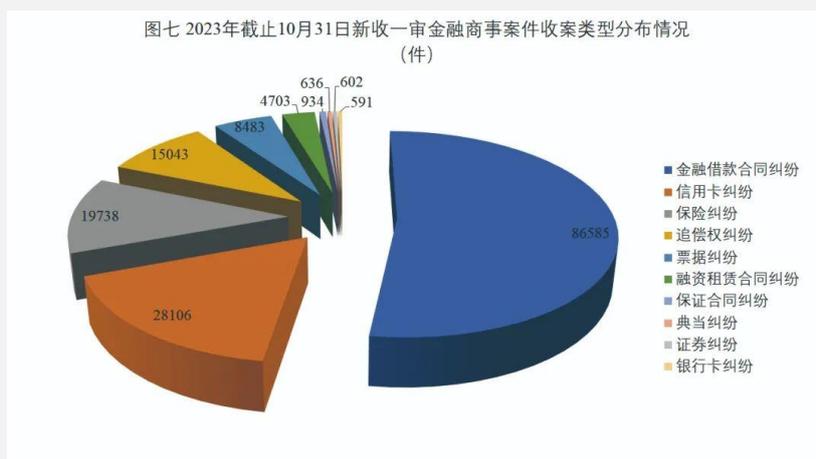
2021年，新收一审案件数量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65795件）、信用卡纠纷（23347件）、保险纠纷（23259件）、追偿权纠纷（14303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4750件），五类案件收案数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的92.27%。（见图五）



2022年，新收一审案件数量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78681件）、信用卡纠纷（34092件）、保险纠纷（21087件）、票据纠纷（14373件）、追偿权纠纷（14023件），五类案件收案数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的94.89%。（见图六）



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一审案件数量居前五的金融商事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86585件）、信用卡纠纷（28106件）、保险纠纷（19738件）、追偿权纠纷（15043件）、票据纠纷（8483件），五类案件收案数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的94.86%。（见图七）



(四) 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是有效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依法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严格把握金融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金融机构变相提高融资利息的相关合同条款法律效力，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一审审结此类案件 223234 件。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保兑仓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为金融机构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供应链金融提供法律支撑，丰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依法审理涉资本市场案件，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满足资本市场多层次司法需求，一审审结此类案件 3049 件。加大金融债权司法保护力度，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坚决打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金融债权行为，维护市场诚信根基。

二是依法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落实中央确定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依法妥善审理大型企业涉诉案件，加强涉大型房地产企业金融案件风险研判，对案件中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迅速摸排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精准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充分发挥金融审判数据风险识别“晴雨表”功能，对票据纠纷案件骤增折射出的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向其他行业企业传导问题，及时关注应对，防范金融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加大对金融矛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案件化解力度，依法审结涉中国银行“原油宝”系列案件全国第一案，为依法高效处理这批波及全国的系列纠纷提供了范例，入选 2020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例。

三是有力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惩非法集资犯罪，一审审结相关案件 2268 件，妥善处置“钱宝”“统资联”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大力推动非

法集资犯罪陈案处置工作，守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加大对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适用财产刑力度，有效发挥财产刑遏制金融犯罪、剥夺再犯能力的作用，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到好处。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工作要求，严惩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审结多起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交易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内幕交易案，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审结一批金融领域贪腐犯罪重大案件，对违背党中央金融战略政策、大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坚决严惩，形成有力震慑。纵深推进“套路贷”及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巩固深化治理成果，推动防范惩治“套路贷”虚假诉讼“333”工作机制落实落细、长效常治。

四是不断深化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盐城、宿迁、连云港等中院成立金融审判庭，南京建邺法院、无锡滨湖法院成立金融法庭，新增苏州中院作为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管辖法院，南京中院组建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审理专业合议庭。目前，全省已有10家中院、86家基层法院成立了专门的金融审判部门、专业金融审判团队或合议庭，专业化金融审判组织体系建设取得成效。不断优化金融案件审理模式，推行集约化案件审理模式，对证券虚假陈述等金融群体性纠纷，积极引导投资者用足用好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搭便车”维权，实现诉讼经济。对不适用代表人诉讼的案件，大力适用“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审判机制，取得“判决一个，解决一片”良好效果。建立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常态化协同机制，南京、无锡、苏州、盐城、宿迁等地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联动平台，提升金融法治协同平台效能。

五是积极推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各地法院联合金融监管部门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中心，制定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全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体系不断健全，大量金融纠纷在法治轨道上源头化解、在线调解、一站式解决。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强化金融纠纷诉源治理，通过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等精准助力社会治理，做好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二 金融商事案件特点及趋势研判

（一）传统案由案件持续高位运行并呈现新特点

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持续

高位运行。其中，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案数和收案标的额始终居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数和收案标的额首位，案件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案均标的额呈下降态势，且涉案标的额两极分化趋势显著。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占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总数 45%以上，标的额占 55%以上。标的额大于 5000 万元的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持续下降，但案均标的额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标的额小于 20 万元的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逐年上升，2021 年为 39868 件，2023 年截止 10 月 31 日已达 50100 件。新收一审信用卡纠纷案件数虽有波动，但一直位居第二，案均标的额也呈下降态势。2021 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省法院新收一审信用卡纠纷案均标的额分别为 10.20 万元、9.66 万元、9.00 万元，标的额大于 20 万元的案件占全部新收一审信用卡纠纷案件数的比重分别为 12.57%、10.81%、9.80%。

前述案件情况基本反映了辖区当前金融业运行情况，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的增加与金融业发展壮大、贷款余额增加相一致；新收一审信用卡纠纷案件数增加与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高速增长密切关联；案均标的额的下降与普惠金融政策的实施使普惠小微贷款占比增加相一致，如 2022 年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 23.60%，相应带来了该类案件数量增加、案均标的额下降的变化；受金融科技发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扩张、鼓励按规定发放信用贷款金融政策的影响，相应金融产品特点导致该类贷款坏账率相对较高，涉诉案件增加；案件标的额两极分化，一方面涉案标的额大于 5000 万元甚至数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小但标的额占比高，另一方面小标的额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加，案均标的额持续下降，既折射大型企业债务危机等引发金融案件，又反映普惠金融贷款通过互联网拓展业务占比高、坏账率相对较高、借款人分布广、单笔贷款金额小、案件数量多的特点。从审理的情况看，该类案件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妥当审理难度更大，要求更高。主要表现为法律关系复杂化，如新类型担保客体增加，但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模糊，导致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部分机构违规展业，如小额贷款公司突破展业地域及贷款用途限制，第三方助贷机构通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承诺代偿等方式开展业务，相关合同效力存在争议；有的金融机构起诉被告住所地遍及全国，送达困难，且以格式合同虚构合同履行地制造与交易无实际联系点的协议管辖情况高发；业务涉及文件多以电子数据为主，导致电子借款合同、电子签名等电子证据增多，但电子证据收集、认定存在较大争议；非法金融活动手段更加隐蔽，金融领域腐败、机构人员违法违规与不法分

子勾连等导致的民刑交叉案件增多，对相关纠纷处理程序、合同效力、法律后果等争议较大。

该类案件的持续大幅增加应予关注。今年以来，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面临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等挑战，预计今后一段时间进入司法程序的金融案件尤其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将持续高位运行。

(二) 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频现

新的金融业态、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不断出现，必然导致相应领域产生新类型案件，同时，一段时期以来，屡禁不止的金融乱象也使相应金融案件呈现疑难复杂情形。如基于传统金融业务衍生的资产证券化、信托收益权等金融产品，基于部分金融机构制度套利、监管套利而产生的多层嵌套、明股实债、非标债等业务，交易结构复杂，交易模式不清，且往往涉案标的额巨大。以全省法院新收一审合同纠纷案件为例，2021年至2023年10月31日，标的额分别为75.76亿元、52.68亿元、94.22亿元，标的额大于5000万元的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分别为20件、22件、34件，几乎每一起案件都涉及复杂的交易模式和冗长的交易链条，且链条中不同环节的交易主体往往在形式上没有关联，当事人之间就法律关系性质和责任主体的确定等事项存在巨大争议，正确认定和妥善处理难度大。具体到金融产品和服务来说，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纠纷的案件逐渐增多，其中通道业务形式多样、识别困难；涉及私募基金案件频发，部分基金管理人通过多种方式规避监管规定作出差额补足等保本保收益承诺销售推介产品，其违法违规行为隐蔽性强，相应合同效力及法律后果认定实践中争议较大；**涉及融资租赁、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案件中，部分主体不规范经营，导致或者资金流向不符合相关金融监管政策，或者违规向客户收取费用，不当推高融资成本等，基于相关行为隐蔽性等原因，准确识别和妥善处理难度较大。**

(三) 大型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蔓延致相关金融案件持续增长

近几年来，部分大中型企业因盲目扩张、市场因素等引发流动性危机，面临债务风险。有的大型企业通过大量签发商业汇票充当“流动资金”形成高杠杆经营，引发债务风险蔓延。2021年以来，部分大型企业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无法兑付已经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以致2021年票据纠纷呈爆发式增长态势。从全省法院近三年新收一审票据纠纷案件看，房地产市场下行及部分大型企业债务危机引发风险隐患向相关行业尤其是建筑业传导问题突出，相关金融商事案件呈

高位运行态势。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票据纠纷案件4375件，同比增长442.13%，在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中占比3.07%，涉案标的额为50.35亿元，同比增长144.44%；2022年，新收14373件，同比增长228.53%，占比8.41%，涉案标的额为125.62亿元，同比增长149.49%；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8483件，占比5.09%，涉案标的额为70.15亿元。其中，2023年截止10月31日，新收一审票据纠纷案件中房地产行业企业涉案占比58.36%，涉案标的额44.81亿元，同时，案件地域分布不均衡，基于所涉行业、企业在部分地区集中特点明显（见表三）。此外，部分地区标的额大于5000万元新收一审金融借款合同案件数逐年攀升，当事人多涉及房地产企业或其上下游企业。上述情况均反映出部分大型企业特别是头部房企债务风险逐渐暴露，风险传导外溢现象应予高度关注和妥善应对。

表三：2021年至2023年10月新收一审票据纠纷案件地域分布情况（件）

地区	2023年截止10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南通	2092	4225	867
南京	1157	2573	945
无锡	1035	1185	393
苏州	974	1360	438
镇江	851	1178	392
常州	584	1052	467
徐州	473	511	65
扬州	349	632	206
泰州	281	650	222
盐城	226	556	316
淮安	163	172	25
连云港	158	170	25
宿迁	140	109	14
全省合计	8483	14373	4375

（四）涉资本市场案件呈持续增长态势

党中央提出要坚持“零容忍”要求，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新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实施、证券市场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监管部门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加大以及投资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相关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持续进入法院，不断呈现新的特点。

一是案件涉众性日益增强。全省法院新收一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021年为969件，涉及17家上市公司；2022年为688件，涉及36家上市公

司；2023年截止10月31日为569件，涉及48家上市公司（见图八）。案件数量的持续下降得益于先行调解、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等机制的有效运行，但涉及的上市公司数量逐年递增，案件涉众性日益增强、利益牵涉面更广。此外，部分涉及债券违约案件的当事人虽然是机构投资者，但由于层层嵌套，资金来源往往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乎大量个人投资者的利益。



二是案件类型日益多元。案件所涉领域逐渐从主板市场扩展至新三板市场、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案件所涉金融产品和服务类型逐渐从股票、期货扩展至私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者主张承担责任的对象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日益扩大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部分案件中还出现起诉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主体，正确界定各方过错，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正确认定相关主体责任的难度较大。

（五）金融案件中刑民交织问题突出

一段时间以来，金融市场涉众型金融犯罪多发，通过关联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业务造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获取非法利益，引发大量纠纷和风险隐患，金融审判领域中刑民交织问题突出。如涉及票据封包交易、清单交易、以存单质押开立票据的票据诈骗等犯罪行为与转贴现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多有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因素导致的以融资性贸易形式体现的合同诈骗等犯罪与交易链条上的买卖合同纠纷，证券欺诈发行犯罪与受欺诈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纠纷，以“伪私募”“伪金交所”等途径实施的非法集资等犯罪与涉及相应产品的证券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等。该部分案件在处理程

序、所涉合同效力及法律后果认定方面争议较多，难度较大。

(六) 金融消费者主张权益保护案件呈上升态势

随着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持续发展，金融交易的涉众性特征越发明显。打破“刚性兑付”后，投资者因产品无法如期兑付或出现亏损，起诉产品销售者和管理者的案件逐渐增多。加之，前期部分机构在金融产品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违规等情形，金融消费者以金融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等为由提起的诉讼日益增多。

三 下一步建议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高质量发展，需要金融系统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作为，需要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协同发力，需要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共同努力，为此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金融协同治理，确保守牢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也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今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是金融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市场管理部门等加强工作协同，通过信息通报、联席会议、重大风险案事件协同处置等制度机制，坚持同向发力、良性互动，共促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取得实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撑，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工作的根本宗旨。从我省近年来金融审判中发现的情况看，部分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不同程度的存在突破自身定位，过度追求业务规模，不合理设定利润考核指标等情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建议有关方面通过制定合理考核机制、有效监督管理措施等，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建议金融机构坚持回归本源坚守主业，根据自身定位，依法合规审慎稳健展业，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探索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三)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人民性, 有效保护投资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做好投资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集中体现。建议大力培育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引导金融机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以义取利, 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 倡导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 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整治力度,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误导销售, 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信息披露义务; 有力打击金融领域恶意逃废债、信用卡诈骗、“债闹”“代理维权”黑灰产等制约金融业务健康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大释法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 助力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适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格局, 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机制, 做好工作衔接, 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四) 进一步优化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优质高效化解纠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 14 亿人口, 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 那必然不堪重负! 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 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建议持续做好做实诉源治理, 认真贯彻中央纪念“枫桥经验”大会和全国、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 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进金融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及时对接金融监管总局当地派驻机构, 统筹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推动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调解工作, 实现纠纷化解方式由单一司法审判向社会联动转变。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 促进非诉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和高效流转。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多元解纷质效。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 (2014-2023 年度)

来源: 青岛中院公众号

前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 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 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为法院做好金融审判工作、以金融审判护航金融强国

建设指明了方向。近年来，青岛金融规模总量稳定增长，金融业态不断完善，并于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成为全国唯一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综合改革试验区，青岛金融力量蓄势崛起，金融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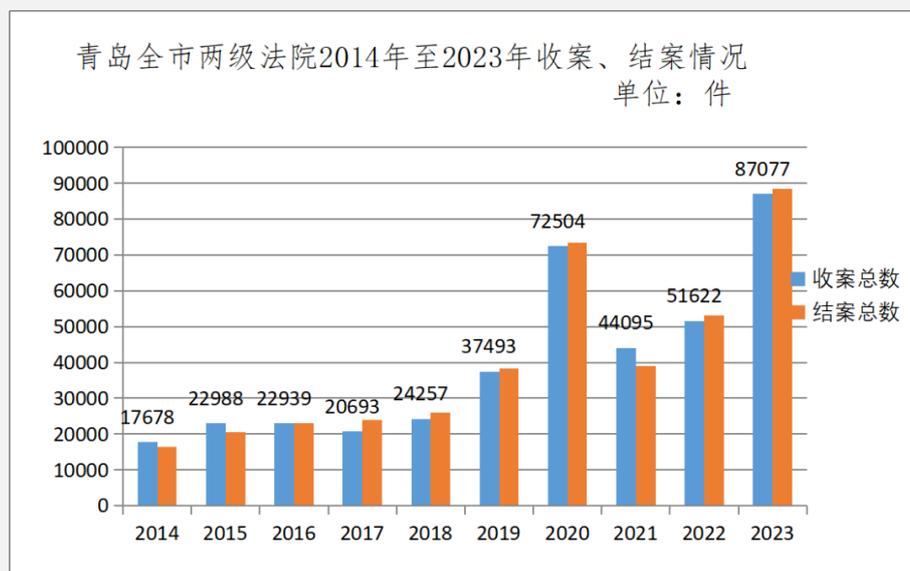
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青岛中院主动对接试验区建设需求，经上级机关批准组建金融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成立十年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防控金融风险、促推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优化审判布局、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审理机制，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为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及时把握金融审判动态，研判金融纠纷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支持和维护金融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青岛中院金融庭梳理分析全市法院十年来的金融审判工作情况，编写金融审判白皮书。

一、金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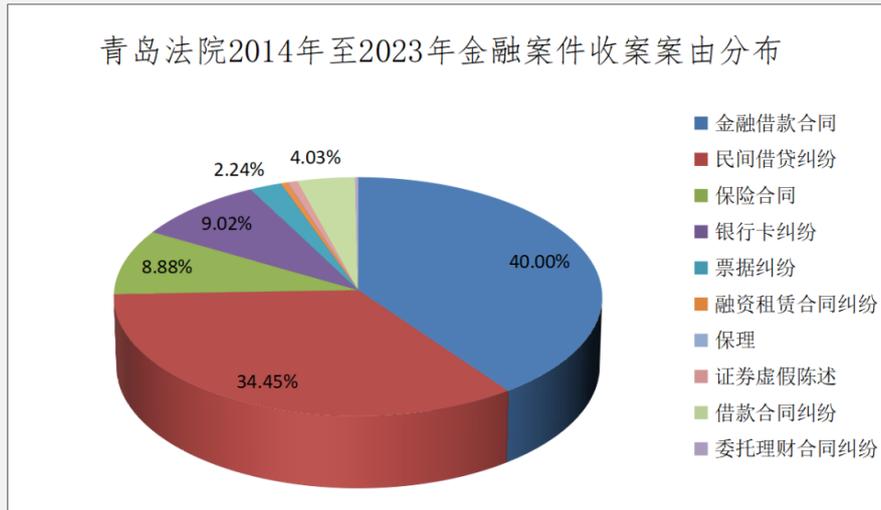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3年，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401346件；审结金融案件402094件。从青岛全市两级法院整体收案情况看，10年来，金融案件数量呈增加态势。



从案件标的额看，青岛法院 2014 年以来受理的金融案件诉讼标的总额达 7175 亿元，除 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总额有所回落外，其余每年均处于高位运行态势。青岛地区金融业迅猛发展，新类型金融交易层出不穷，传统金融借贷纠纷和新类型金融纠纷日益凸显，金融安全法律风险成为市场主体需要面对和防范的常规风险。虽然各金融机构适度调整风控管理政策，对大额不良债权审慎采取诉讼措施，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需引起高度重视。



从案件类型分布看，融资类案件仍高位运行，保险类案件基本保持平稳。金融市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晴雨表，金融案件的变化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部分的行业的调整，由企业融资引发的票据纠纷呈现增长趋势。票据纠纷自 2022 年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2022 年至 2023 年受理票据纠纷案件 7915 件，占 10 年来该类案件总数的 87.94%。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自 2020 年大幅上升，票据纠纷自 2022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最近四年受理的案件数量 2562 件，占收案总数的 97.01%。融资租赁纠纷及保理合同纠纷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随着互联网与金融业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互联网金融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由此引发的案件日益增多，与之相关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委托理财等纠纷增多。



(二) 主要特点

1. 金融借贷类和保险类案件保持高位运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增幅较高

从青岛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看，近年来融资类案件数量和标的总额均成增加态势，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仍然是主要融资渠道。金融借款类案件的原告都是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合法放贷主体，都有比较完善的审贷、核贷、缔约、履约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缔约、履约较为规范。金融借款类案件的风险主要集中在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抗辩往往是此类案件审理的焦点。例如，借款是否为借新还旧、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股东会审批手续等。

民间借贷的突出特点是交易行为具有自发性和不规范性：一方面缔约、履约简单快捷，但出借方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出现预扣利息、高息计入本金、指示向案外人还款、暴力催债后不打收条等情形，导致案件事实难以查清，尤其是是否形成借贷合意、债权人是否履行给付义务、是否还款等要件事实。二是民间借贷审判注重法院审查事实的主动性和全面性，因此，债权人的举证不能充分证明其履行付款义务或欠款金额，甚至债权人不能出庭陈述相关事实的，都可能面临败诉风险。

保险类案件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占比最高。10年来，青岛法院共受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35652件，其中财产保险案件31816件。保险类案件的争议焦点比较集中，除责任免除条款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履行标准、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车辆定损金额是否合理等传统争议外，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引发的保险人损失鉴定程序是否合法、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后果等争议凸显，需要加强研判，统一裁判尺度。近几年，随着互联网保险市场发展迅猛，投

保人身份的确认为、保险条款的交付、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以及是否捆绑销售等都成为产生争议的高发点。互联网保险业务需进一步加强规范，严格落实保险机构投保阶段的法定义务，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2. 供应链金融发展迅速，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几年，银行以外的新兴金融机构如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作为诉讼主体起诉的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反映出当前社会融资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旺盛，社会融资渠道日趋多元化。新兴金融机构急于拓展市场，风险管控环节薄弱，相关风险也日益暴露。

融资租赁和保理案件自 2017 年以来案件数量与诉讼标的总额均呈双增加趋势，该类案件虽然总量不多，但平均诉讼标的额高。金融市场日新月异，金融审判也不断出现新型疑难问题：如融资租赁纠纷中，当事人对首付款、保证金是作为预付租金冲抵承租人所欠的租金，还是作为独立于租金而向出租人支付的额外费用约定不明，引发较大争议；保理合同纠纷中，对“名为保理，实为借贷”的审查和认定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困难；保理商收取名目繁多的保理费、服务费、管理费、融资利息等，变相推高利率；部分债权转让通知系由保理商（即应收账款受让人）向债务人发出，对债务人是否产生通知效力引发争议。上述争议反映出供应链金融发展活跃，但相关法律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此外，随着互联网与金融业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互联网金融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此类案件合同签订基于大数据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证据以电子化形式呈现，借款主体突破地域限制，金融机构在固定证据、提交证据、证明借款人身份、电子合同效力等方面面临新的法律风险，也给金融审判带来一系列挑战。

3.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数量增幅明显，案件审理难度较大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法律规则的不断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审查，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诉讼的立案前置程序，在多重背景下，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呈上升态势。自 2016 年以来，青岛中院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2641 件，所涉领域从主板扩展到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银行间市场等，所涉交易品种包含股票和债券。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证券类案件具有涉众性、分散性。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投资者一般比较多，债券类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主要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案件总数虽然较少，但该类案件的原告往往是作为资管计划、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起诉讼，背后亦有大量基础投资者。另外，为了确保权益实现，投资者将具有偿付能力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帮助造假的供应商等列为被告已成为常态。除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一般具有标的额小、分散的特点。

二是案件案情复杂、专业性强、争议大，审理难度较大。证券市场专业化程度高，虚假陈述案件在事实查明和具体法律适用方面，如三日一价的认定、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的认定、证券系统性和其他风险因素的认定、中介机构的责任承担等，往往涉及法律、金融、会计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导致案件审理时间普遍较长。

三是信用债违约频发暴露风险。近三年受理的债券违约纠纷案件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该类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债券投资者包括基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部分债券违约源于信用主体实质丧失偿还能力而非短期流动性问题，意味着企业经营已经陷入危困状态，面临发行主体评级下调，资金链断裂，难以清偿贷款、货款等到期债务系列问题。大量企业处于破产边缘，会同时增加金融风险 and 产业链、供应链风险。

二、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构建专业化司法保护格局，提升金融审判质效

青岛中院在全省率先建立金融审判庭，并指导各基层法院陆续成立金融审判团队。一是繁简分流，提升审判质效。成立商事审判速裁团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动审判效率大幅提升。组建证券纠纷攻坚小组，深入证监局、证券机构等开展调研，与山大、海大等驻青高校共建证券审判研究和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二是创新金融审判机制，打造互联网智审平台。为回应互联网金融模式催生的司法需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青岛中院制定《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办案流程，统一裁判标准。同时推进金融类案线上速裁改革，依托互联网审判平台，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金融类案件智审、专审，实现外网与内网数据实时对接，平台自动抓取数据生成全类型文书模板，批量完成立案、分案、

生成笔录等事务性工作，为金融机构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三是积极探索案件集约化审理模式。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市场规则，规范和引导金融交易行为，为证券市场提供指引，发布《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指引》，着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与完善。引入示范判决机制，对平行案件以集约化审理为原则，已经示范判决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可以不再举证、质证，进一步加快诉讼进程。四是总结类案裁判经验，确保审判质量。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对类案裁判思路及要点进行提炼归纳，形成类案裁判标准，定期整理编写具有指引参考作用的《金融类案裁判规则汇总》，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同时强化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解答基层法院疑难问题，增强基层法院审判队伍业务能力。五是重视理论调研，为审判专业化提供智力支持。金融审判的重要性、复杂性与前沿性决定了强化理论调研、提升专业化水平势在必行。近年来，青岛中院在金融审判领域深耕理论调研，取得一系列高质量成果。审理的一起撤销不良贷款记录案，在全国率先用判决方式撤销金融机构不良征信，依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受到的不当损害，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该案于 2022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并在山东省电视台宣讲；审理的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入选 2022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并入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首批参考性案例；一起抵押合同纠纷案件入选 2021 年度山东省十大商事案件。在 2022 年全国法院金融审判优秀调研成果评选中获一个一等奖和两个三等奖。此外，多篇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青岛法院金融审判理论调研成果在全省法院名列前茅，为提升审判水平提供了坚实智力支持。

（二）聚焦府院联动，形成司法行政合力，助力构筑金融市场风险防线

在坚持专业审判的同时，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动，搭建多个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共同推进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凝聚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一是构建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沟通协商，构建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并在多个区（市）法院推广，通过建章立制、搭建保险审判与保险监管联动平台、加强培训指导，实现保险审判和保险调解双促进，取得明显成效。2015 年 9 月，青岛中院被最高法院和中国保监会确定为“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机制建设示范法院”。二是建立证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共同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实施细则》，发挥调解机制在证券期货纠纷中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功能。三是重视诉源治理，完善金融纠纷

多元化调解机制。2019年在全市法院全面推广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案件范围由最初金融消费者起诉银行的金融消费类案件扩大为包括银行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类案件。其中，市南区法院委托青岛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手机病毒致银行卡盗刷案”入选最高法院、人民银行总行、银保监会首次发布的“金融纠纷十大调解典型案例”。四是延伸司法职能，发布司法建议。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措施。针对金融监管及金融业务存在的问题隐患，向有关部门发出多份司法建议，得到相关部门积极反馈和高度评价。采取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五是加强金融司法协作。金家岭金融区是青岛金融业发展的最前沿，青岛中院与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就地设立审判工作站，现场以案普法，打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最后一公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畅通司法与金融业之间的人才交流渠道，创新金融纠纷前端预防模式。同时，青岛中院金融庭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选派法官做客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法治论坛，结合金融审判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就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引导、金融机构修改完善风控体系等提出司法建议。

(三) 聚焦能动司法，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大力加强金融审判，围绕降低融资成本、审慎善意保全、加强信用保护、延伸司法职能等四项重点工作，助力企业减负纾困。一是依法支持普惠金融，帮助企业增强“供血能力”。在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设立金融审判工作站，进一步推动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促进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脱困提供服务。**聚焦金融借款、融资租赁、保理合同等重点案件，依法否定规避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不支持各种变通高息行为，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二是坚持审慎善意保全，帮助企业增强“造血功能”。将签发保全裁定列入院、庭长监管清单，严格审查保全财产的数额和范围，对于资金周转暂时困难，但尚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慎用财产保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保全对企业的不良影响。2021年审理的某银行诉青岛某机械制造厂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青岛中院金融庭在全面审查该机械厂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后，得知其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决定暂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帮助企业重获新生。三是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帮助企业增强“活血能力”。倡导“诚信兴商”理念，严格区分失信行为与丧失履行能力、失信惩戒与限制消费，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受到的不当损害。某文化旅

游公司、某集团公司与某银行支行等撤销不良贷款记录纠纷案，依法判决银行撤销相应不良贷款记录，有力保护了企业的商业信誉和融资能力，该案入选 2022 年最高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四是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帮助企业增强“免疫系统”。依托金融审判“融·实”品牌，开展“法治营商环境企业行”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公章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建议，着重在规范缔约程序、提高证据意识、健全制度规范、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引导民营企业稳健发展。开设法治营商环境微课堂，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维权途径等制作普法短视频 38 部，连续 4 年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供法治指引。

三、有关司法建议

(一) 鼓励金融创新与加强监管并重

近年来，金融科技创新对推动我国金融业在电子支付、信贷、征信服务、资产管理等领域降成本、提效率，扩大服务范围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诸如消费者保护不足、监管套利等新问题。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金融创新带来了更多机遇。面对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需要进一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同时也要加强对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防范金融科技可能带来的风险。金融机构只有高度重视风控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构筑风险管控“生命线”，才能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引导，推进互联网金融公司与互联网头部企业深度合作，以中小企业全程实时数据、用户消费大数据等为前提，提升对用户经营能力、债权信息、还款能力的分析水平。在加强信贷风控的同时，建议金融机构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 鼓励金融消费与风险防控并重

因金融投资亏损所引发的金融纠纷案件和群体性纠纷增多，其根源之一在于广大金融投资者，特别是普通金融投资者尚未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投资风险教育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移动终端等各种媒体普及基本的理财和法律常识，通过发布警示案例等，增强普通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防止陷入集资诈骗、金融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培养群众理性投资

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金融机构应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判断标准和认定规则，便于对其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合理的判断，在销售金融产品时履行对产品的说明义务和风险提示，防止误导金融消费者。广大群众应不断认识和理解风险和回报的正比关系，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选择投资方式，切实保障财产安全。

(三) 鼓励公司上市与依法履职并重

随着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力度也日趋增强。证券服务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在证券服务中勤勉尽责，防范虚假陈述责任风险，成为证券服务机构近年来关注的焦点。中介机构应对市场、投资者以及法律怀有敬畏之心，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完善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业务和合规并重的发展战略，以勤勉、专业和审慎的原则从事核查、验证工作，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从而从源头上减少因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而引发的纠纷。

(四) 鼓励司法规范与行政监管并重

坚持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的有机统一，才能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提升营商环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议构建司法行政信息交流平台，行政监管部门及时通报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金融风险案件并提供有关监管政策以及标准，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揭示金融创新和金融产品中隐藏的风险点，向金融行业阐述法院的裁判思路，增强裁判结果预期，从而实现法院裁判结果与金融监管政策导向有机衔接。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司法数据进行金融风险预警、评估，尽早发现和处置金融风险。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具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下一步，青岛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做优做强、专业高效、精准精细，更加充分地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金融法治建设向源头延伸、向机制延伸、向治理延伸，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服务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岛加快打造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岛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石家庄金融法庭发布 2023 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石家庄法院网官网

1月19日，石家庄中院和桥西法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桥西法院审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王跃斌通报了石家庄金融法庭2023年工作情况，石家庄金融法庭负责人刘飞虎发布了《2023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石家庄中院民三庭副庭长曹建民出席发布会，桥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牛海霞主持发布会。人民日报、央视、法治日报、腾讯网、长城网、河北新闻网、河北法制报、石家庄日报、石家庄电视台受邀参加发布会。

据介绍，2023年，石家庄金融法庭坚定打造专业化法庭“全国样板”目标，积极探索审判机制创新，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法治环境，金融法庭的辐射力影响力持续增强，为省会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金融审判案件28535件，审结26111件，同比分别上升73.73%、66.49%，结案率为91.50%，法官人均结案2596件，服判息诉率98.49%；受理执行案件10960件，执结9713件，同比分别上升89%、80.20%，人均执结809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到101亿元。

发布会通报了金融法庭在构建协同解纷新格局、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发挥金融审判服务大局作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一年来，金融法庭认真落实与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32家单位共同签署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备忘录要求，设立4个驻金融机构诉源治理工作站，召开石家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省会典当业合规经营座谈会，向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发送司法建议11份，其中关于信用卡纠纷的司法建议被省法院评为“河北法院2023年度十大优秀司法建议案事例”。大力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繁简分流，推行要素式审判、批量集中审理，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探索适用督促程序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制定多种类型立案指南，为当事人提供菜单式司法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审判服务大局作用，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风险预警机制、联合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专业培训、案例研讨、岗位练兵以及课题调研等多种途径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努力打造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复合型审判队伍。金融法庭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全省法院“十佳”先进集体、“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等集体和个人荣誉。8篇论文、5篇案例在全国、全省获奖，先后中标省法院重点课题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统计课题。金融类案速裁快审平台入选河北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成果”

提名。

白皮书全面分析了金融案件总体特点，指出 2023 年金融法庭案件数量总体仍呈急速上升趋势，新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增多，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部分金融机构证据能力欠缺，导致败诉风险增加，多元解纷机制初见成效。

白皮书重点围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典当纠纷、保理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等主要类型案件，精准总结梳理审判实务中常见的争议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和建议，并总结归纳了典当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纠纷、信用卡纠纷、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审理思路。白皮书还指出，在诉讼过程中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应依法惩处。

此外，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了十个具有典型意义的金融司法案例，涉及典当纠纷中未明示中介人身份的处理，金融理财产品销售者适当性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中债权人善意的认定，不动产抵押权追及力的认定，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效力的认定，资管产品未完成清算情形下投资者损失的认定，代持商业银行股权行为效力的认定，以公益为目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服务费及搭售保险的认定，以及故意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与处罚等内容，充分彰显了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

下一步，石家庄金融法庭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持续创新金融审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做实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努力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司法力量。

附：石家庄金融法庭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目录

一、代持商业银行股权行为效力的认定——王某柱等 449 人诉某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二、资管产品未完成清算情形下投资者损失的认定——某甲银行诉某甲证券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三、金融理财产品销售者适当性义务的认定——邢某斌诉某银行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中债权人善意的认定——某银行与某化工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五、以公益为目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某银行诉某职业学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六、典当纠纷中未明示中介人身份的处理——某典当行诉步某宁、解某丰典当纠纷案

七、融资租赁合同中服务费及搭售保险的认定——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路某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八、不动产抵押权追及力的认定——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公司、某置业公司等营业信托纠纷案

九、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效力的认定——某预拌混凝土公司诉某建设集团公司、某房地产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十、故意作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对某融资租赁公司故意作虚假陈述行为罚款决定案

以下仅择取其中第一、四、五、七、十个案例。

第一个案例 代持商业银行股权行为效力的认定——王某柱等 449 人诉某投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委托他人代持商业银行股权的行为是否有效，应根据代持行为发生的时间、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代持股权所占银行全部股权的份额以及代持行为是否会危及金融安全、扰乱市场秩序等因素作出判断。

【基本案情】

2009 年初，某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某银行法人股向王某柱等 449 人出售。

王某柱等 449 人购买后，某投资公司出具了“股款收据”“股权托管确认卡”，双方签订了《信托协议》《信托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王某柱等 449 人承诺每年度按 0.005 元/股向某投资公司交纳管理费，某投资公司承诺确保王某柱等 449 人的股权安全，并按照某银行的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时分发给王某柱等 449 人。某投资公司持有某银行股权 81,821,316 股，占某银行股权的 1.17%。前述股权中，包含由某投资公司代持的实际系王某柱等 449 人出资购买的原始股 28,183,000 股。

某投资公司向王某柱等 449 人发放分红至 2013 年度，自 2014 年度至今的分红未发放。为此，王某柱等 449 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投资公司支付自 2014 年至 2022 年度的某银行股权年度红利及利息，并推选 5 名代表人进行诉讼。

【裁判结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柱等 449 人与某投资公司签订的协议虽然名为《信托协议》，但内容系王某柱等 449 人实际出资，委托某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某银行的股权，某投资公司收取管理费，王某柱等 449 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符合股权委托代持的特征，故王某柱等 449 人与某投资公司之间为股权代持关系，即双方应为委托合同关系。关于《信托协议》的效力问题。2006 年施行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九）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2013 年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九项修订为：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18 年施行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从前述规定的表述来看，国家于 2006 年仅规定商业银行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于 2013 年之后才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入股，禁止代持商业银行股权。王某柱等 449 人委托某投资公司代持某银行股权的行为发生于 2009 年，案涉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某投资公司持有某银行的股权未超过该银行股权总额的 5%，其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致危及金融安全，扰乱市场秩序，故该行为应认定有效。关于某银行未向某投资公司发放的分红款，某投资公司应否向王某柱等 449 人支付。按照《信托补充协议》约定，某投资公司在每年收取 0.005 元/股的管理费后，将剩余分红款给付

王某柱等 449 人。因某投资公司擅自以其持有的某银行部分股权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相关纠纷导致其持有的某银行部分股权被查封，最终造成某银行不能如期向某投资公司分红，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某投资公司来承担。故某投资公司应向王某柱等 449 人支付 2014-2022 年度的分红款及逾期利息。故判决：某投资公司向王某柱等 449 人支付 2014-2022 年度分红款共计 27,891,944.74 元及逾期利息。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适用。在极大便利当事人诉讼、节省大量诉讼资源、使纠纷得到及时高效解决的同时，保障了裁判尺度的统一，使裁判结果更加公平公正。二是对代持商业银行股权行为的效力进行了认定。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代持商业银行股权从限制入股资金来源到完全否定股权代持行为，反映出金融监管日趋严格的趋势。本案商业银行的股权代持行为发生时，对商业银行入股资金来源尚未限于自有资金，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为维护交易安全，应依照当时的规定判断代持行为的效力。案涉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综合考虑某投资公司持有某商业银行的股权未超过该银行股权总额的 5%，其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致危及金融安全，扰乱市场秩序，故认定本案的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有效。需要注意的是，随着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商业银行的股权代持行为明确被禁止，王某柱等 449 人与某投资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应予整改而仍未整改，违反了现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规定，双方的股权代持行为应当予以终止。本案立足于股权代持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定，从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出发，着力于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较好地兼顾了交易安全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实现了审判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四个案例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中债权人善意的认定——某银行与某化工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区分债权人是否善意来认定担保合同效力。债权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在签署担保合同时已审查了公司章程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应认定债权人非善意相对人，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6日，某银行与某玻璃钢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公司向某银行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贷款年利率6.05%，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同日，某银行与某化工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某化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12月28日，债权人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某玻璃钢公司破产，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1）冀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某玻璃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该破产申请受理之日，某玻璃钢公司尚欠借款本金1,900万元，罚息464,589.58元。某银行请求判令某化工公司对某玻璃钢公司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某化工公司认为，某化工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决议机关为股东，执行董事无权作出担保决议。某银行仅提供了执行董事决议，无某化工公司股东决定，案涉保证合同的决议和签署违反了某化工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且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本身负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其应当对某化工公司的章程进行审查，其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案涉保证合同对某化工公司不发生效力，某化工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某化工公司系借款人某玻璃钢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1.5%。某化工公司系某材料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案涉保证合同签订时，朱某康系某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一职。该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2021年2月26日，某化工公司向某银行提交《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为某玻璃钢公司向原告贷款本金1,9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落款加盖该公司印章并由朱某康签名。某化工公司未向某银行提交股东决议。

【裁判结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焦点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

议”。该规定限制了法定代表人代表权，公司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能够单独决定的事项，必须由公司机关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机关授权代表公司对外担保属于越权担保。本案中，某化工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执行董事不得未经股东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但某化工公司仅提供执行董事决议，公司股东某材料公司并未同意担保，属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规定，评价相对人善意与否取决于是否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对于合理审查义务的边界，应当包括审查担保人公司章程，特别是某化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执行董事未经股东同意无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某银行未对某化工公司的章程进行审查，接受了不符合章程的执行董事决议，显属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案涉保证合同对某化工公司不发生效力。故判决：某玻璃钢公司欠某银行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罚息 464,589.58 元，某化工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驳回某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银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公司及其股东的重大利益，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以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为基础，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机关授权代表公司对外担保属于越权担保。越权担保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取决于相对人是否构成善意。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实践中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有决议但不是适格决议，二是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本案属于第一种情形，在该情形下如何认定相对人是否善意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相对人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不负有审查公司章程的义务；另一种观点认为，相对人负有合理审查义务，包括审查公司章程的义务。《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采纳了第二种观点，明确了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故本案认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仅提交董事决议，不能认定相对人构成善意。本案明确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善意相对人的认定标准，对统一裁判规则，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具有指导意义。

第五个案例 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的认定——某银行诉某职业学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对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应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可以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17日，赵县某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赵县某公司向某银行借款4,650万元，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8.7%。同日，某职业学院与某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某职业学院以其学校收益权（十年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权）对赵县某公司在某银行处的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某银行全部债权，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此次担保事宜并未经某职业学院董事会决议。借款到期后，赵县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息。为此，某银行诉至本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某职业学院承担担保责任。

经查，某职业学院系经某省民政厅于2020年3月20日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业务主管单位为某省教育厅。其章程约定：董事会是该学院的决策机构。学院经费来源于开办资金、政府资助、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裁判结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民办学校。根据某职业学院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未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该学院章程约定经费必须

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而且学校终止后剩余财产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处理。通过该章程可以看出，学校的出资人不享有学校的盈余分配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符合公益性目的。故，某职业学院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此次担保事宜仅有某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韩某军的签字，并未经某职业学院董事会决议。而对外担保事宜应属于决策机构的决定事项，某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韩某军签订案涉质押合同的行为属于超越权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虽然某职业学院不属于公司法管辖的范畴，但是在进行对外担保时，其和公司法规定的各种组织形式并无差别。而且某职业学院是以教育公益为目的设立的，其经费的来源除举办者出资外还有政府资助以及社会捐助等，故该学院对外提供担保事宜更应为学院决策机构共同决策的结果。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处理此类法人组织的对外担保事宜时，要比处理公司法人尽到更加谨慎的审查义务，而某银行并未要求某职业学院提供相应的学院章程以及决策机构的相关决议，某银行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某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知或应知担保人是以为公益为目的的民办学校，却不对学院章程以及相关决议进行审查，存在过错，而某职业学院亦存在管理方面的漏洞，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某职业学院虽然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赔偿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担保财产实现的价值，即某职业学院的赔偿责任范围以不超过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的价值为限。故判决：某职业学院就赵县某公司对某银行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以不超过实现应收账款质押的价值为限）。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效力，应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从而确立了该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从法律所要保护的利益来看，《公司法》第十六条重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对于公司股东，以公益为目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担保有可能要损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如学生、幼儿、医院患者、老年人等群体的利益，该利益更需要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因此，本案判决对此类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为准确适用法律，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第七个案例 融资租赁合同中服务费及搭售保险的认定——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路某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人认为出租人收取的服务费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租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承租人应否支付或者予以酌减。对于服务内容仅为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作的必要的尽职调查或业务推介，并非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且为承租人利益进行的服务，该服务费应认定为不合理。关于搭售保险，应根据具体保险品种及所保障的权益类型予以区分，若确实为降低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保障融资租赁合同全面履行的，则应予支持；若与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无关，不合理搭售其他保险的，则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25日，某加工厂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000,000元，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租赁期间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租金按租金附表按期支付。某加工厂同意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交付履约保证金400,000元，同意向某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费用60,000元（含税费）。某融资租赁公司扣除上述履约保证金、服务费和首付租金后，于2022年10月31日向某加工厂汇款1,518,148元。合同签订后，某加工厂未支付租金，并于2023年5月6日办理注销登记。某加工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路某波。某融资租赁公司请求判令路某波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964,200元。

路某波认为，某融资租赁公司要求某加工厂缴纳400,000元的保证金及60,000元的咨询服务费不合理，应予扣除。在某融资租赁公司审查某加工厂资质期间，要求购买保险两份，分别是某甲保险公司一份，保险费15,587元；某乙保险公司一份，保险费7,603元，并购买营养品5,004元，这些费用应从所还款项中扣除。

【裁判结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中，出租人的利润已包含在租金中，某融资租赁公司陈述的服务内容实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正常审核及介绍其业务内容的工作，未对承租人进行其他咨询服务，其收取承

租人服务费用 60,000 元，实为不合理地提高租金标准，不应得到支持。按照双方约定，路某波共计应支付租金 2,364,200 元，某融资租赁公司认可将预扣的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自约定租金中扣除，再扣除某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60,000 元，路某波欠付某融资租赁公司租金 1,904,200 元。

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使用，一旦毁损灭失将严重影响出租人的权利实现，出租人基于对自己利益的保护，约定让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费用补偿损失保险费 2,366 元、机器损坏保险费 9,352 元、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6,235 元应当由路某波承担。关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费 5,237 元，融资租赁业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显示本保险合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保险单载明的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让承租人投保以出租人为受益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合同目的不符且易引发道德风险，故该项费用不应由被告承担。关于营养品，虽然系某融资租赁公司推荐购买，但鉴于路某波已无法返还该物品，故支付的对价 5,004 元不应予以抵扣。故判决：路某波向某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1,898,963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路某波提起上诉。因路某波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上诉费，经依法传唤也未到庭参加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路某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典型意义】

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除了约定正常收取的租金，还收取保证金、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甚至强制搭售保险、购买营养品等，变相提高了承租人的融资成本。本案中，融资租赁公司所谓服务仅为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作的必要的尽职调查或业务推介，并非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且为承租人利益进行的服务，故对其收取的服务费，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搭售的保险等，应当审查其是否为避免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所必须，否则亦不应得到支持。本案确立了对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是否合理以及搭售保险的认定标准，对于促使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第十个案例 故意作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对某融资租赁公司故

意作虚假陈述行为罚款决定案

【决定要旨】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导致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6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判决：深圳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藏某民、孟某真对210名客户应支付某融资租赁公司的全部租金12,738,293.67元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127,383元。

深圳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藏某民、孟某真不服该判决，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应以主合同债务合法存在为前提，四上诉人在二审过程中提交了新的证据，证明某融资租赁公司已将本案中部分客户的债权转让，并且受让人已经在其他法院对受让债权项下的客户提起了诉讼以及向深圳某信息技术公司收回64台租赁物用于抵顶本案部分债务，对本案事实有重大影响，故裁定撤销原判，将本案发回重审。

【处理结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查明，某融资租赁公司在本案一审期间故意作虚假陈述，隐瞒了已将部分案涉债权转让他人及收回部分租赁物抵顶债务的事实，妨碍人民法院审理，导致本案一审判决不能准确认定事实。故决定：对某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处以30万元及3万元的罚款。决定作出后，某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提出复议，并已按决定缴纳罚款。

【典型意义】

诚信诉讼是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更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体现，它对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某融资租赁公司在本案缺席判决的情形下，作出了虚假陈述，导致本案一审不能准确认定事实，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这不仅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而且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即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诚信诉讼既是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原则，又是当事人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进行民事诉讼都应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如果在诉讼中抱有侥幸心理，违背诚信原则进行虚假陈述，最终会害人害己，得不偿失。本案对某融资租赁公司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表明了人民法院对虚假陈述坚决做到“零容忍”，对持续净化诉讼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的诉讼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云南省国资委 2023 年第四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真实贸易”与“融资性贸易”的区别

一、案情简介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某冶金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 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某冶金产品百余吨，单价 X 万元 / 吨，合同金额数千万元，同时还约定 A 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货，B 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全款，A 公司在发货后当月向 B 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A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 B 公司完成货物交付，B 公司在付款履行期届满后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A 公司经多次催告未果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办理结果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为本案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名为买卖合同实为企业借贷关系的情形。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告 A 公司、被告 B 公司双方间通过签署买卖合同约定了标的物种类、交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符合买卖合同基本特征，同时 A 公司又通过发货通知单、入库信息单、出库明细表等转移货权履行交货义务，并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对账单等方式固定债权。B 公司在 A 公司发货通知单上盖章、在对账单上签字等方式确认收货及货款总额，同时又履行偿付部分货款，B 公司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下隐

藏借贷合意及事实，也不存有 A 公司将资金直接汇付给 B 公司的行为，故其抗辩双方之间属于借款合同关系，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规定，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纳，并判决原告 A 公司胜诉，被告 B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被上诉人 A 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查实被上诉人 A 公司与上诉人 B 公司之间存在订约、交货、开票、付款、对账之关键事实，并据此认定本案买卖合同合法有效；A 公司经二审法院要求，又补强提交了以证实货物仓储、交割的客观信息，进一步夯实了买卖合同关系的确立。关于 B 公司庭审中提交的有关案外人 C 公司参与贸易链条，构成隐藏借贷关系的证据，二审法院认为 B 公司提交证据仅能证明 B 公司的货源上游系 A 公司，下游系案外人 C 公司，已知的贸易链条仅此而已，无法印证其所谓的隐藏的借贷关系形成，或 A 公司与 C 公司存在关联和串通。据此，二审法院驳回 B 公司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

三、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五百九十六条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国务院国资委在答复“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的回复中以《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 号）的规定作为判定是否为融资性贸易的标准，具体内容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本案的交易模式为，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货物，并给予 B 公司一定的账期，是一种建立在长期合作及相互信任条件下的赊销模式；双方订立的合同名称为买卖合同，合同内容详细约定了标的物种类、交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货物交货及开票等内容；A 公司在实际履行中，通过第三方交割库完成交货义务，相关单

据齐全。以上事实在法院判决中被作为论证要点使用，是法院做出 A 公司胜诉判决的内容支持。本案为“真实贸易”的判定提供了参考标准。作为本案的焦点，法院审理过程中对合同性质的认定一定程度上具化了判断贸易真实性的标准。

区别于真实贸易，“融资性贸易”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进行的十分隐蔽，贸易链条的构成形式也日益复杂。国有企业严格遵守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不开展此类贸易的同时，如何避免被动陷入“融资性贸易”也是一项严峻的考验。考虑贸易形式多样化的实际，无法通过穷尽列举的方式对融资性贸易形式加以禁止，但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指出的融资性贸易业务的四个特征，我们仍然可以提炼一些要素作为真实贸易业务的关键标准：订立权利义务明晰、条款完备的买卖合同；严格控制货权、主动承担货物风险；对业务合作方开展深入的背调等，都是避免被动陷入“融资性贸易”的有利手段。

商事审判答疑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预先扣除的手续费是否 应从融资本金中予以扣除

摘自《商事审判指导》第56辑

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提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预先扣除的手续费是否应从融资本金中予以扣除问题的解答

问题：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经常也会遇到承租方通过同意在融资额中扣除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对于该预先扣除的手续费是否应当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从融资本金中予以扣除？如果加上手续费等，承租人的融资成本不超过24%，是否也应从融资本金中予以扣除？

解答意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承租人以出租人未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质价不符”为由，提出抗辩请求扣减手续费（或服务费、咨询费等）的，区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第一，经审理查明出租人提供了租赁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该项服务能够

为承租人带来实质性收益或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将本应由出租人承担的职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的应有内容转化为有偿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经审理查明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手续费是出租人提供融资租赁的利润组成部分的，或者已将包含手续费在内计算所得的实际年化利率作为融资成本明确列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租人与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之外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并收取手续费，或者未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手续费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收益，也未明示承租人的实际融资成本，且出租人并未提供真实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在承租人未付租金中对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作相应的扣减。

在售后回租业务当中，出租人在起租时向承租人收取手续费，承租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在融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虚构租赁物等实质构成借贷合同关系的情形下，对于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及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第六百七十条之规定应当冲抵本金和利息。

四、汇融学术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及说明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冯尧

编者按：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修订形成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至：wangjulong@cbirc.gov.cn）或信函（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金融监管总局非银机构监管司（邮政编码100140），并在信封上注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2014管理办法》”）共计六章61条，而《办法（征求意见稿）》扩充至九章96条，在条款数量上有了大幅度增加，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监管政策中的一些内容提升到《办法（征求意见稿）》中。

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答记者问，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六方面的内容，分别为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为了便于业界同仁更加清晰、直观地了解到《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内容，本所合伙人冯尧律师将《2014管理办法》《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对比并整理成下述表格内容，以征求意见稿的条序顺序，将《2014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挪到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对应位置，以便于对比。本文作者认为，《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关于租赁物、股东资质、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经营规则、售后回租的租赁物、监管指标等相关调整内容，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有较大影响。在整理的过程中，张稚萍主任参与了讨论并审阅定稿。

欢迎业界同仁和客户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与作者或您熟悉的本所律师进行讨论，本所近期将持续关注这一话题。

以下为整理后的对比内容，谨供大家参考。

【注：对比中 ABC 代表《2014 管理办法》被删除或替换的内容，ABC 代表《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新增或变化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与《2014 管理办法》《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比	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u>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1. 由先促进发展再规范经营行为，调整为先规范经营行为再促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2. 强调防范金融风险； 3. 扩充了上位法的内容，调整了《公司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先后顺序。</p>
<p>第二条 【机构定义】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批准<u>设立的</u>，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批准，任何<u>单位机构</u>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p>	
<p>第三条 【融资租赁业务定义】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u>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提供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u> <u>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u> <u>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u></p>	<p>1. 与《民法典》对于融资租赁的定义保持一致； 2. 将自有“物件”调整为自有“资产”； 3. 将《2014 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售后回租的规定移至本条。</p>
<p>第四条 【租赁物类型】金融租赁公司开展<u>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业务的租赁物为类型，包括固定资产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重大变化】 改变了租赁物的描述方式，没有提及不动产是否可以做为租赁物。</p>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p>	

<p>第五条 【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 本办法所称专业子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或以特定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本办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p>	<p>【新增】</p>
<p>第六条 【监督管理】 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所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监督管理。</p>	<p>增加专业子公司及项目公司为监管对象。</p>
<p>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p>	
<p>第一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p>	
<p>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条件】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u>主要</u>发起人；</p> <p>（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u>；</p> <p>（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u>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u>；</p> <p>（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p> <p>（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p> <p>（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p> <p>（八）<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u>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重大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一次性实缴货币注册资本由1亿元大幅提升至10亿元； 2. 对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人员提出了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要求。
<p>第八条 【主要发起人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的<u>主要</u>发起人<u>类型</u>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u>外</u>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u>融资租赁公司，<u>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u>以及<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认可的<u>其他</u>发起人。<u>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是指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u></p>	<p>【重大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大了主要发起人类型； 2. 明确要求主要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51%； 3. 明确了不受上述条件

<p>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p> <p><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有一名符合第十条至第十三规定的主要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51%。</u></p> <p><u>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金融租赁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u></p>	<p>限制的几类主体。</p>
<p><u>第九条【主要发起人条件】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p> <p><u>（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u></p> <p><u>（二）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u></p> <p><u>（三）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u></p> <p><u>（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u></p> <p><u>（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u></p> <p><u>（六）注册地位于境外的，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u></p> <p><u>（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新增】</p> <p>主要发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是将《2014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具有通用性的条款进行了整合）。</p>
<p><u>第十条【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p> <p><u>（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监管评级良好；</u></p> <p>（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p> <p><u>（三）最近1年年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u></p> <p>（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五）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p> <p>（六）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u>（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u></p> <p><u>（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u></p> <p>（七）境外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p>1. 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由800亿元人民币大幅提高至8000亿元人民币；</p> <p>2. 【新增】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p> <p>3. 将发起人应当具备的部分条件整合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股东义务条款中。</p>

<p>(八)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九) 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p> <p><u>(七)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u></p> <p><u>(十八) 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第十一条 【大型企业发起人条件】在中国境内<u>外</u>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u>主要</u>发起人，<u>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p> <p>(一)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p> <p><u>(二一) 最近1年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u></p> <p>(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u>(四二) 最近1年年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u>34</u>0%；</u></p> <p><u>(五三) 最近1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0%以上；</u></p> <p><u>(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u></p> <p><u>(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u></p> <p>(六) 为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p> <p>(七)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p> <p>(八)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十) 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p> <p><u>(十一六) 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u>国有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团内投资、运营公司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可以按照集团合并报表或集团合并范围内制造业法人机构合并报表数据认定本条规定条件。</u></p>	<p>1.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大幅提高至500亿元人民币；</p> <p>2.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提高至40%；</p> <p>3. 连续盈利的会计年度由2年提高到3年；</p> <p>4. 【新增】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p> <p>5. 将发起人应当具备的部分条件整合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股东义务条款中；</p> <p>6. 增加国有企业股东报表数据认定规则。</p>
<p>第十一二条 【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u>主要</u>发起人，<u>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u></p>	<p>1.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200亿元</p>

<p>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p> <p><u>（一）接受金融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满足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条件；</u></p> <p><u>（二）在业务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u></p> <p><u>（二）最近1年年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u></p> <p>（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p> <p>（四）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u>（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u></p> <p>（五）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p> <p>（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p> <p>（七）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p> <p><u>（六）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人民币；</p> <p>2. 【新增】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p> <p>3. 将发起人应当具备的部分条件整合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股东义务条款中。</p>
<p>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至少应当有一名符合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30%。</p>	<p>该条已调整至《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p>
<p><u>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起人条件】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p> <p><u>（一）如为经依法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满足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u></p> <p><u>（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8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亿元；</u></p> <p><u>（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u></p> <p><u>（四）所控股的金融机构监管评级良好；</u></p> <p><u>（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u>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存在依法应当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的，应当按照金融控股公司相关规定办理。</u></p>	<p>【新增】</p> <p>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发起人的特殊条件。</p>
<p>第十三条 <u>第十四条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u></p>	

~~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30%；~~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其他发起人条件】其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其他非金融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外，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第十四条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三）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低于10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 ~~（七）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八）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整合至《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

<p>(九)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十)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十五条 【不得作为发起人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u>(六) 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u> <u>(七) 存在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u> <u>(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u> <u>(九)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u> <u>(六+十) 其他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u></p>	<p>增加了不得作为发起人的几种情形。</p>
<p>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当在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约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p>	<p>整合至《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p>
<p>第十六条 【公司性质、组织形式等合法合规】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性质、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p>	<p>【新增】 要求金租公司的性质及组织形式合法。</p>
<p>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银监会批准，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p>	
<p>第十八七条 【董事高管任职核准】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p>	
<p>第十九八条 【变更事项】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u>向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或其派出机构<u>批准申请核准或报告</u>。 （一）变更<u>公司</u>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注册资本； （五）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六）修改<u>公司</u>章程； （七）变更公司住所<u>或营业场所</u>； （八）变更董事<u>和</u>高级管理人员； （九）合并或分立； （十）<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u>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新设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p>	
<p>第二节 专业子公司设立及变更</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u>第二十九条 【专业子公司总体要求】</u>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规定所称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在中国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地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以及境外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为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而设立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u>第二十条 【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u>专业子公司的业务领域本规定所称的特定领域，是指金融租赁公司已开展、且运营相对成熟的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含集装箱）以及经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租赁业务领域。 <u>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转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向其购买相应产品，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活动。</u> <u>专业子公司的名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业务领域或厂商租赁等业务模式，应当体现所属金融租赁公司以及所从事的与其公司名称中所体现的特定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或特定业务模式相匹配。</u></p>	<p>增加了厂商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可以看出监管的导向：专业化以及支持实体经济。</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u>第三十一条 【金租公司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的条件】</u>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u>（一）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u> （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50%； <u>（五）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二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开展特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u> （六）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p>	

<p>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u>(三) 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本办法规定；</u> <u>(八) 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u></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u>第四十二条【境内专业子公司须具备的条件】</u>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境内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u>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 (三)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u>5000万3亿</u>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u>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u>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重大变化】 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5000万人民币大幅调高至3亿元人民币。</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金租公司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的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u>本规定第三条规定</u>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二) 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三)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u>(五) 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u></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u>第二十四条【专业子公司股权结构要求】</u>金融租赁公司设立<u>境内</u>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当100%控股，有特殊情况需要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应符合<u>《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条件</u> 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发起人条件，且在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有所专长，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p>	

<p>第十条 境外专业子公司的发起人为金融租赁公司。</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专业子公司变更事项】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报经当 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 省级派出机构批准申请核准或报告：</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第十四条 境外专业子公司发生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前款第四项变更事项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书面报备。本规定第八条其他变更事项和本规定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应当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派出机构批准。</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境内专业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三条 境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p>	
<p>原《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专业子公司业务管理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对所设立专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在授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报告，并抄报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备案。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将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在授权范围内向专业子公司授权。</p>	
<p>第三章 业务范围</p>	
<p>第二十八条【基础业务】 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 融资租赁业务； (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三)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p>	<p>【重大变化】</p>

<p>(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五三) 吸收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六四) 同业拆借； (七五) 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 (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八) 境外借款； (九)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 经济咨询； (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p>	
<p>第二十七九条 【专项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 发行债券； (二一)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 资产证券化； (四二) 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控股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 (三) 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 (四) 发行资本补充工具； (五) 资产证券化； (六)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七)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五八) 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定。</p>	<p>【重大变化】</p>
<p>第二十八三十条 【外汇管理政策】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需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p>	
<p>第四章 公司治理</p>	
<p>第三十一条 【加强党的领导】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p>【新增】</p>

第三十二条 【股东义务】金融租赁公司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份；

（三）如实向金融租赁公司告知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重大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六）股东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七）股东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租赁公司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

（九）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十一）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十二）主要股东承诺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

【新增】

股东义务，整合了《2014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发起人条件及限制性要求。

<p>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u>(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 <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u></p>	
<p><u>第二十九三十三条 【公司治理架构】</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u>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以包括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划分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监督及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u></p>	
<p><u>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管理要求】</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u>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并加强专业子公司并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u> <u>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规范业务经营活动。</u></p>	<p>细化内部控制管理要求。</p>
<p><u>第三十五条 【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p>	<p>【新增】</p>
<p><u>第五三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u>执行按照国家统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准则和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u> <u>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上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u></p>	<p>在监管办法中首次提及经营租赁。</p>
<p><u>第三十七条 【信息管理系统监管规则】</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u>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u></p>	<p>【新增】</p>
<p><u>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写年度信息披露报告，<u>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相关信息。</u></p>	<p>【新增】 对金租公司信息披露提出要求，严于对普通公司的要求。</p>

<p><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u></p>	
<p>第<u>五十二三十九</u>条 【内部审计监管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p>	
<p>第五章 资本与风险管理</p>	
<p>第<u>四十九</u>条 【资本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u>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p>	
<p>第<u>三四十</u>一条 【风险管理体系】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u>其</u>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u>流动性风险</u>、市场风险、<u>流动性风险</u>、操作风险、<u>国别风险</u>、<u>声誉风险</u>、<u>战略风险</u>、<u>信息科技风险</u>等各类风险进行<u>持续</u>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u>还</u>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p>	<p>增加提示四种风险类别的控制。</p>
<p>第<u>五十四十二</u>条 【资产风险分类】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u>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租赁应收款</u>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u>及时、准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u>。</p>	<p>明确要求对资产质量分类。</p>
<p>第<u>五十一四十三</u>条 【拨备计提】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u>或资本充足率不达标</u>的,不得进行<u>利润分配现金分红</u>。</p>	<p>明确未提足准备或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现金分红。</p>
<p>第<u>四十二四</u>条 【集中度风险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p>	
<p>第<u>四十五</u>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u>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u></p>	<p>【新增】 要求金租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p>
<p>第<u>四十六</u>条 【操作风险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u>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u>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u>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u></p>	<p>【新增】 要求金租公司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p>

<p><u>第四十三七条 【关联交易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u></p> <p><u>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u></p>	<p>提出关联交易管理要求。</p>
<p><u>第四十五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u></p> <p><u>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一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金融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u></p> <p><u>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u></p>	<p>提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要求。</p>
<p><u>第四十四九条 【关联交易豁免】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独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与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u></p> <p><u>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因与非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向其非金融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租赁物的交易,可以豁免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但应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加强关联交易限额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u></p> <p><u>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从金融租赁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因与非关联方开展直租业务向金融租赁公司或本公司的非金融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租赁物的交易,适用本条前款规定。</u></p>	<p>明确了关联交易豁免的情形。</p>
<p>第六章 业务经营规则</p>	
<p><u>第五十条 【租赁物适格性】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u></p> <p><u>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u></p>	<p>【新增】【重大变化】</p> <p>源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p>

<p>第三十二<u>五十一</u>条 【租赁物所有权】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p> <p>第三十三条 租赁物属于<u>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u>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u>进行依法办理</u>相关登记。</p> <p>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u>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登记</u>,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p>	<p>明确了租赁物的登记机构。</p>
<p>第三十五<u>五十二</u>条 【购置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p>	
<p>第三十四<u>五十三</u>条 【售后回租业务管理】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任何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p> <p><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设备资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u></p>	<p>【重大变化】 界定售后回租的租赁物范围。</p>
<p>第三十六<u>五十四</u>条 【资产评估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u>评购分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u>的原则,优化内部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人员原则上应当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资产的部门及人员分离。</p> <p>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明确估值的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u>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不得低值高买。</u></p> <p>售后回租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p>	<p>【新增】 明确资产评估管理要求(不区分直租和回租)。</p>
<p>第五十五条 【评估工作管理】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深入分析评价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p>	<p>【新增】</p>
<p>第三十七<u>五十六</u>条 【租赁物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p>	<p>强调金租公司要加强租</p>

<p>当<u>持续提升租赁物资产管理能力,重视强化租赁物的</u>风险缓释作用,<u>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u>,密切监测租赁物<u>运行状态、租赁物价值波动及其</u>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u>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u>。</p>	<p>货物管理。</p>
<p>第三十八<u>五十七</u>条 【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p>	
<p>第三十九<u>五十八</u>条 【未担保余值限额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p>	
<p>第四十<u>五十九</u>条 【处置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u>处置变卖及处理</u>的制度和程序,<u>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u>。</p>	
<p>第六十条 【员工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员工的全员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外的部门或团队的权限、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异常行为排查的频率。</p>	<p>【新增】</p>
<p>第六十一条 【联合租赁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业务限额管理,对于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融资总额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30%的业务,原则上应当与其他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联合开展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租赁物登记等相关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p>	<p>【新增】 在监管办法中首次提到联合租赁,并提出开展联合租赁业务的条件、原则和要求。</p>
<p>第四十一<u>六十二</u>条 【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时,</p>	<p>【重大变化】 提出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的要求,要求真实、洁净转让。</p>

<p>应当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让方，应当严格按照自身业务准入标准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相关方不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p>	
<p><u>第六十三条 【保理融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融资租赁资产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该融资租赁资产。</u></p>	<p>【新增】 允许金租公司以有追保理的方式向银行融资。</p>
<p><u>第四十六六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所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投资业务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风险自留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u> <u>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u></p>	<p>进一步明确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投资范围，可以解决实践中的不少困惑。</p>
<p><u>第六十五条 【咨询服务业务】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坚持质价相符原则，不得以租收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u></p>	<p>【新增】 提出对咨询服务业务的具体要求。</p>
<p><u>第六十六条 【合作机构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名单。</u> <u>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名义向承租人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u></p>	<p>【新增】 提出对合作机构管理的具体要求。</p>
<p><u>第六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明确向消费者披露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消费者信息等行为。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与消费者进行确认并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可回溯管理，完整客观记录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u></p>	<p>【新增】 提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要求。</p>

<p>反馈等环节。</p>	
<p><u>第六十八条 【保证金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出于风险防范需要,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不得在融资金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u></p>	<p>【新增】 提出对保证金业务的具体要求。</p>
<p><u>第六十九条 【担保、保险相关活动】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充分尊重承租人的公平交易权,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如实向承租人披露所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内容和实质。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资产质量管控。</u></p>	<p>【新增】 提出对担保、保险相关活动的具体要求。</p>
<p><u>第七十条 【项目公司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不得通过直接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境外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u></p>	<p>【新增】 源自《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p>
<p>第七章 监督管理</p>	
<p><u>第五十四七十一条 【报表资料报送】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及依法向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报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所报报表、资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u></p>	
<p><u>第四十八七十二條 【监管指标】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u></p> <p>(一)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u>各级</u>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u>分别</u>不得低于<u>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u>。</p> <p>(二)杠杆率。金融租赁公司<u>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u>。</p> <p>(三)财务杠杆倍数。金融租赁公司<u>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u>。</p> <p>(四)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之比不得低于<u>100%</u>。</p> <p>(二五)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u>全部融资租赁业务</u>余额不得超过<u>上季末</u>资本净额的30%。</p> <p>(三六)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u>全部融资租赁业务</u>余额不得超过<u>上季末</u></p>	<p>【重大变化】</p> <p>1. 新增了杠杆率、财务杠杆倍数、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要求;</p> <p>2. 将资本净额标准明确至上季末。</p>

<p>资本净额的 50%。</p> <p>(四七) 单一客户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p> <p>(五八) 全部关联度。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p> <p>(六九)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p> <p>(十)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p> <p>(七十一) 同业拆借比例。金融租赁公司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经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特定行业和企业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和单一股东关联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银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p>	
<p><u>第七十三条 【业务发展监管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业务。</u></p>	<p>【新增】 监管将发布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p>
<p><u>第五五七十四条 【外部审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u></p>	
<p><u>第七十五条 【恢复和处置计划】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u></p>	<p>【新增】</p>
<p><u>第七十六条 【现场检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u>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实地走访或调查金融租赁公司股东经营情况、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调阅资料，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u></p>	<p>【新增】</p>
<p><u>第七十七条 【监管评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市场准入以及调整监管指标标准的重要依据。</u></p>	<p>【新增】</p>

<p><u>第七十八条 【限制关联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降低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融资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u></p>	<p>【新增】</p>
<p><u>第五十六七十九条 【对机构及其股东的监管措施】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有权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承租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利润分配、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u></p>	<p>将监管措施对应主体扩大到金租股东。</p>
<p><u>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u></p>	
<p>第八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p>	
<p><u>第五十七八十一条 【接管】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对其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托接管或者督促其促成机构重组,问题严重的,有权予以撤销。接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并组织实施。</u></p>	<p>明确金租被接管的情形。</p>
<p><u>第八十二条 【吊销经营许可证】金融租赁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情形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u></p>	<p>【新增】</p>
<p><u>第八十三条 【撤销】金融租赁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u></p>	<p>【新增】</p>
<p><u>第二十一八十四条 【解散】金融租赁公司有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时,经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可予以解散:</u> (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决定或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金融租赁公司合并因分立或者分立合并不需要解散继续存在的；</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经营许可证或者被撤销；</p> <p>(五) 其他法定事由。</p>	
<p>第二十四八十五条 【清算】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的,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u></p>	<p>增加金租公司清算的具体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银监会批准,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p> <p>(一)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p> <p>(二) 因解散或被撤销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p>	
<p>第二十三八十六条 【破产】 金融租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银监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p> <p>破产重整的金融租赁公司,其重整后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p>	<p>金租公司破产的原则性规定。</p>
<p>第八十七条 【继续履职】 金融租赁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履行职责。</p>	<p>【新增】 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过程中,金租公司高管继续履职的要求。</p>
<p>第八十八条 【终止与注销】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附则</p>	
<p>第八十九条 【名词释义】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p>	<p>【新增】</p>

<p><u>指持有或控制金融租赁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租赁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金融租赁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技术、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u></p> <p><u>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出的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u></p>	
<p><u>第五十九条 【财务数据口径】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持股比例等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u></p> <p><u>金融租赁公司法人口径、并表口径均需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二条所列各项监管指标。</u></p>	<p>明确规定中相关数据口径。</p>
<p><u>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u></p> <p><u>本办法施行前已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相关条件执行；涉及非实际控制人、主要发起人变更事项的，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涉及非金融企业控股金融租赁公司的还应当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有关规定。</u></p>	<p>明确本办法施行前已成立的金租公司原则上不要求“主要发起人”满足新办法规定的条件；但如出现变更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发起人等情形的，则须满足新办法规定的主要发起人条件。</p>
<p><u>第九十二条 【境外专业子公司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比照境外专业子公司进行管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境外专业子公司、境外项目公司应当在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u></p>	<p>【新增】</p>
<p><u>第九十三条 【整改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情形的，原则上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整改规范。</u></p> <p><u>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法人监管机构提交补充资本或修改章程的申请。</u></p>	<p>【新增】</p>

<p>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对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本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六项业务所需资质条件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具备开办相关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业务清理与业务范围调整方案。</p>	
<p>第九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p>	<p>【新增】 金租专业子公司参照执行。</p>
<p>第六十九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p>	
<p>第六十一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同时废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号)同时废止。</p>	

糟心的登记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昂

所谓“糟心”，自然是戏称，但登记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一环，一方面，对风险控制、监管合规，乃至法律关系认定都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需要租赁公司注意的事项又细碎而繁多。

01 登记的分类及融资租赁登记的性质

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的登记有多种，从功能上区分，包括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权利质权登记、使用权登记、承包经营权登记、融资租赁登记等；从标的上区分，包括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特殊动产登记、权利登记；从登记效力上区分，包括设权登记（即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设立、转移的效力）和对抗登记（即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目前我国国家的登记体系先从标的上区分，对应不同的法定登记机构，如普通动产及权利对应中登网，车辆作为特殊动产对应车管所，不动产对应不动产登记中心，专利权对应知识产权局等，再进行功能上的区分。而同一标的类型通常

只对应一种登记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囿于篇幅所限，本文仅探讨融资租赁登记。

融资租赁登记的法律效力来自《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即“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又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以下称“《统一登记决定》”），融资租赁登记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称“中登网”）进行登记和查询。同时，《统一登记决定》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排除在中登网登记范围之外，仍由原法定机关负责办理。因此，融资租赁登记原则上只针对普通动产，性质上属于对抗登记，即未经登记的，不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但租赁公司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02 关于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谓交付，是指转移占有的行为，比如买衣服时，店员将衣服折好，放进袋子并交给顾客，这就完成了一个交付动作，衣服自交付完成时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具体在直租交易中，通常情况下，自出卖人将租赁物交付至承租人，租赁公司即取得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回租交易当中，因承租人已占有租赁物，租赁公司大多采用占有改定方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就售后回租交易而言，自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生效，租赁公司可直接基于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03 融资租赁登记的效力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针对不同的善意第三人，此处不得对抗的结果分别体现为：

善意第三人	不得对抗的结果
取得占有的受让人	租赁公司的所有权消失，租赁物归属受让人
取得占有的承租人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内占有、使用租赁物，租赁公司不得随意处分
申请保全或者执行财产的其他债权人	该等债权人可就租赁物的拍卖、变卖款项实现债权，或依据法律规定以物抵债
破产管理人	将租赁公司的租赁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

此外，融资租赁登记存在一个特殊性，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因此，融资租赁登记的效力如何，有赖于租赁公司办理登记的规范程度。具体而言，应重点关注基本信息、财产描述、登记期限三个方面：

1 基本信息

承租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填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金融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租赁公司应确保该等信息准确无误，尤其是法定注册名称。因为中登网系统是以主体信息进行查询的，如果登记的主体信息存在错误，则在第三人正确查询的情况下，看不到租赁公司公示的信息，自然无法对第三人发生对抗效力。

此外，《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担保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担保权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2 财产描述

财产描述，即租赁物描述。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描述方式：一是具体描述，通过租赁物的名称、型号、价格、供应商、合同、发票号码、固定资产编码、特殊识别码、使用地点等信息特定化财产，通常以附件的形式公示租赁物的明细信息；另一种是概括表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动产和权利担保合同中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描述，该描述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成

立。”所谓合理识别，是指能够与承租人的其他财产形成明显区分，从而明确权属范围。因此，只要能够明确权属范围，概括性描述也可以特定化租赁物。需要注意的是，租赁公司的租赁物所有权仍然是针对特定物享有的权利，因此，只有在满足租赁物特定化的情况下，租赁公司的所有权才能被有效保护。例如，在（2022）粤 0112 民初 3750 号案件中，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根据第三人申请查封了租赁物，租赁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审查，法院基于租赁物满足特定化要求且已经办理中登网登记，认定该租赁公司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此外，实践中经常出现租赁物重复融资的情况，此时应当以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租赁物的归属。因此，如果承租人已有存量融资租赁登记的，要注意核对登记的财产描述与拟开展交易的租赁物是否重合。需要注意的是，承租人可能就同一批设备以不同名称开展业务，就描述类似的财产需要承租人提供证据以作区分。具体而言，为核实租赁物的权属清洁情况，租赁公司在中登网查询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担保人名称。建议包括现用名，和所有的曾用名，或至少就近四个月内的曾用名进行查询。

（2）查询的登记类型。融资租赁登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所有权保留登记，存货质押登记。

（3）核查重点。财产名称、项目名称等。

（4）查询时间。除在租前尽调过程中查询承租人登记外，租赁公司还应在放款前再进行一次查询。

（5）留存查询资料。办理本笔融资租赁登记后，租赁公司应将查询证明文件与本笔交易资料一并归档。

有一个事项可能经常会被租赁公司忽视，即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防止登记的租赁物信息与实际交易不一致。

3 登记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2022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 1 款规定，“在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申请展期登记。登记期限届满未展期的，登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此处“不再对外提供查询”，与

未登记的效果相同，均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届时，如承租人与善意第三人开展租赁交易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人的，即使已经开展的租赁交易尚未结清，第三人仍可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抵押权。例如，在山东省滨州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16 民终 1731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租赁公司既未在涉案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也未对租赁物办理过抵押登记，且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融资租赁登记到期后未办理展期，而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被上诉人玉玺炉料公司先后与中行邹平支行、吴岳、农行邹平支行、邹平浦发村镇银行、邹平农商行就 4000 马力废钢破碎生产线设定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租赁公司没有证据证实中行邹平支行、吴岳、农行邹平支行、邹平浦发村镇银行、邹平农商行办理抵押登记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租赁公司主张对玉玺炉料公司 4000 马力破碎线享有所有权，并对该租赁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理由不能成立。因此，租赁公司在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时，登记期限应当覆盖或略长于租赁期限。如因租赁期限延长、承租人违约等事由导致租赁交易预计无法在登记期限内结清的，应及时办理展期登记。

另外有一种类似于借新还旧的模式需要注意，在笔者遇到的一个案件中，承租人就同一批设备先后与 A 公司、B 公司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交易，A 公司登记在先，但 A 公司基于展期目的，提前终止原交易并注销原有登记，同时就该批设备新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并办理新的融资租赁登记，后承租人破产，A 公司、B 公司均主张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法院认为，虽然 B 公司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时，承租人属于无权处分，但自 A 公司注销原有登记时，承租人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无权处分的情形消失，B 公司依据其与承租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后承租人再次无权处分租赁物，与 A 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此时，A 公司不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无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故 A 公司的债权只能被认定为普通债权。为避免出现同样的风险，租赁公司应注意：

- (1) 在展期时查询承租人中登网登记，核实是否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况；
- (2) 尽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展期并办理展期登记；
- (3) 即使需要重新开展交易的，选择进行变更登记而非注销原有登记。

04 有关自物抵押

在《统一登记决定》出台之前，为避免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融资租赁业务中一般由租赁公司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租赁公司并在登记机关

办理抵押登记，但实际上，该等抵押登记是在融资租赁缺少统一公示登记情况下的无奈之举。随着《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对租赁公司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的确认及《统一登记决定》的出台，就普通动产而言，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已经具有公示所有权的效力，自物抵押已无适用的必要。

05 结语

我国法律体系所设立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为公示和保障租赁公司的物权提供了有效路径，但如果实际操作中不严谨、不规范，则登记不等于高枕无忧。特提示租赁公司关注这“糟心”的登记，只有做好了登记，才能以登记为业务保驾护航！